

2-10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客家委員會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4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5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65
(二) 綜合規劃發展	68
(三)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70
(四) 客家語言發展	71
(五) 藝文傳播推展	72
(六)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74
(七)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
(八) 第一預備金	7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7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2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84
六、人事費彙計表	8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88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9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2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94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06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16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8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34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36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42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44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46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48
附錄一「客家委員會」	215
附錄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233

壹、預算總說明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2. 地方及海外客家事務之研議、協調及推動。
3. 客語推廣及能力認證之規劃及推動。
4. 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5.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創新育成與行銷輔導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6. 客家傳播媒體發展、語言文化行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7. 所屬客家文化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8. 其他有關客家事務事項。
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10. 客家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典藏、研究、推廣、展演及運用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處

- (1) 客家事務政策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全國客家會議、地方客家事務相關會議之規劃、推動及辦理。
- (2) 客家基礎資料之蒐集、研究及分析。
- (3) 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規劃、推動、獎助及督導。
- (4) 本會施政策略、國家發展計畫、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審核、協調、督導、管制及考核。
- (5) 本會業務報告、施政報告、重要措施、委員會議、組織調整與重要交辦案件之追蹤、管制及考核。
- (6) 本會資訊服務之規劃與推動、資訊應用環境規劃與管理及資通安全推動與執行。
- (7) 國際客家事務、客家社團發展之規劃、協調、獎勵及推動。
- (8) 客家事務之公民參與與客家銀髮、青年社會力成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9) 國際多元文化交流、合作業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10) 其他有關客家發展事項。

2. 語言發展處

- (1) 客語政策與法規之研究及發展。
- (2) 客語教育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獎勵。
- (3) 客語師資人才之培育。
- (4) 客語能力認證之規劃及推動。
- (5) 客語通行語及政府服務客語之規劃、推動及獎勵。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6) 客語社會推廣之規劃、推動及獎勵。

(7) 客語文基礎之建立、普及使用及數位應用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獎勵

。

(8) 其他有關客家語言發展事項。

3. 產業經濟處

(1)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2)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調查、研究及分析。

(3)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之規劃及推動。

(4) 客家文化產業經營管理之輔導。

(5) 客家文化產業人才之培育。

(6) 客家文化產業之補助及獎勵。

(7) 客庄休閒產業之規劃、協調、輔導及推動。

(8) 客家生活環境之營造、傳統空間之保存及發展再利用。

(9) 客家館舍之活化、經營及輔導。

(10) 其他有關客家文化產業經濟事項。

4. 藝文傳播處

(1) 客家藝文發展之規劃、協調、輔導及推動。

(2) 客家傳播產業與客家文化內容產業發展之規劃、協調、輔導及推動。

(3) 客家語言、文化聲望提升規劃、推廣及整合行銷。

(4) 媒體公關、新聞發布、政策宣傳與輿情蒐整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5)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監督及輔導。

(6) 其他有關客家藝文及傳播事項。

5. 秘書室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 國會聯絡、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4) 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7.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8.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9. 法規會(常設性任務編組)：辦理法制業務。

10. 本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2) 客家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典藏、研究、推廣、展演及運用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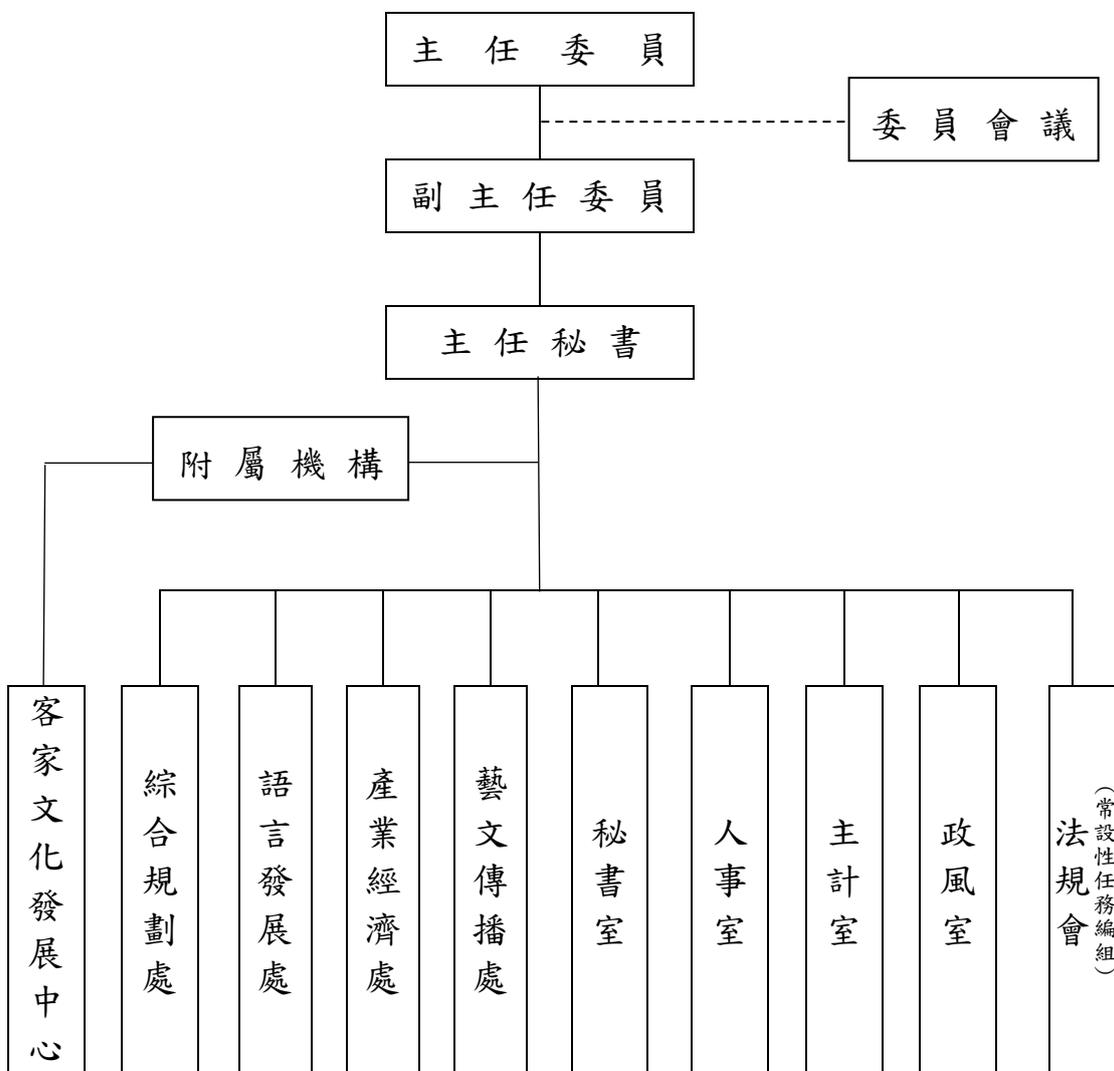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組織系統圖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一般	專業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35				3	1	4	29				172
客家委員會	96				2	1	3	5				107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39				1	0	1	24				6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掌理全國客家事務，以振興客家語言文化為使命，永續發展客家族群活力，114 年度施政計畫之策訂，係依據總統的客家政見主張、「國家希望工程」、「客家基本法」，藉以推展客家介入主流之理念，促進多元社會與文化形成；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完善客語學用環境，提升客語活力；厚植客家文化力量，蓬勃客家藝文動能；推動客庄區域經濟發展。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研提「國家客家發展計畫（114-117）」，提升客家政策推動深度與廣度
 - (1) 建構族群主流化政策綱領，並訂定以政策引導之綱要計畫，提升客家政策推動深度與廣度之能量。
 - (2) 發展多元客家研究，鼓勵開辦客家課程，培育客家後生學術人才，厚植客家知識體系能量，整體提升臺灣客家研究量能。
2. 推辦客家青年行善團，於伯公照護站進行青銀共融社會公益服務，鼓勵客家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3. 推展跨域海內外文化交流活動，促進全球客家永續發展
 - (1) 跨域辦理海內外合作交流方案，積極推動客家文化外交，提升臺灣客家能見度。
 - (2) 鼓勵海外社團多面向結合客家與國際互動交流，提升在地公民能量，促進多元族群共存共榮。
 - (3) 推辦客家青年國際志工團，進行國際社會公益服務，鼓勵客家青年參與國際事務。
4. 拓展客語公共服務普及化，落實客語學習生活化
 - (1) 持續辦理及推廣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提供補助開設客語能力研習、認證班及製作數位學習資源等配套措施，增加民眾學習和使用客語的頻率，提升客語語言能力。
 - (2) 開發客語在醫療及教學等場域之應用系統，推動客語與科技結合，並鼓勵各界投入客語語音的開發應用。
 - (3) 提升客語教學師資專業素養，鼓勵修讀客語在職進修課程；建構客語師培及聘用支持性環境，提供客語教學師資相關激勵措施。
 - (4) 推展校園多態樣客語學習計畫，於正式課程推動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生活學校並協助學校於實驗教育推展客語；辦理客語對話能力競賽及客語青年夏令營活動，引導學生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生活中自然說學客語。

- (5) 培訓客家青年參與客語推廣事務，深化青年世代講客意識。
- (6) 結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提升客庄地區一線為民服務人員客語能力。
5. 推動客食及產業品牌國際化，提升客庄競爭力
 - (1) 培育及扶植在地人才、百工百業（技）藝產業，提升產業經濟競爭力。
 - (2) 協助鄉鎮逐步建構擬定社區經濟推動計畫之規劃能力，鼓勵青年走入客庄接觸客家文化，促進在地商業機能復甦或升級。
 - (3) 形塑客食(HA FOOD)品牌，創新飲食場景，藉由國內外會展或大型國際賽事等，強化產銷營運動能，並媒合國內外市場通路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 (4) 善用客庄文化產業及生態步道元素補助特色遊程開發，並結合智慧旅遊開發應用，提升旅遊便利性和體驗感。
6. 擴大客庄創生環境營造，推動客家區域發展計畫
 - (1) 提升客庄圖書館、活動及文化場域機能，打造留鄉宜居客庄。
 - (2) 針對客庄珍貴的文化場域、場景及建築，推動歷史現場與記憶空間再造工作。
 - (3) 推動客庄大型區域發展計畫，以客家整體發展為主軸，全面提振客家文化及特色。
 - (4) 結合在地人文、自然景觀，營造友善環境。
7. 兼蓄傳統與現代元素，打造臺灣客家藝文品牌
 - (1) 推動新創客家藝文展演，發展多元藝文展演平臺，豐富臺灣多元藝術文化。
 - (2) 培植國家級客家藝文團隊，深化客家藝文展演，厚植客家藝文品牌能量。
 - (3) 整合在地文化資源，輔導主題式客家文化活動，強化客庄在地活動量能。
8. 提升客語內容產業價值，跨域行銷客家語言，帶動國際客流風潮
 - (1) 開發客家影視音文化內容產製及推廣，強化青年及各族群了解及認同。
 - (2) 公私協力介入主流，多元管道露出客家語言，讓客語走入大眾生活。
 - (3) 形塑客家國際品牌，將客家語言文化擴大輸出海外，引領國際客流風潮。
9. 厚植客家文化資源調研與保存，推動跨域展演與教育，打造客家文化博物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1) 廣徵客家文史資料，深化調查研究及出版，提升客家學術能量。
- (2) 優化數位客家文物文獻典藏，強化文資調查與研究能量，促進族群文化保存內涵。
- (3) 運用館際合作資源，策劃多元主題展示，深耕並推廣客家文化。
- (4) 鏈結在地傳統文化，融入客家語言推廣，推展教育體驗活動，並整備南北園館場地設備，串接跨域族群交流，實踐客家博物館功能。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 發展	一 客家族群主流化 發展計畫	<p>一、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地方客家發展計畫」統籌、執行與管考業務；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推動客家事務，推展族群主流化。</p> <p>二、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p> <p>三、推動跨族群交流及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p> <p>四、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補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並建立相關督導考核及成果交流機制；培育客家青年及學術研究人才，建立客家知識體系交流平臺，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p> <p>五、推動客家全球資訊雲端傳遞及強化資安防護。</p> <p>六、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推動客庄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p> <p>七、推展臺灣客家連結全球網絡，推動客家新南向國際交流、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客家貢獻獎，辦理或參與國際少數族群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p>
二、客家文化 產業發展	一 客庄創生及環境 營造計畫	<p>一、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p> <p>(一)辦理客庄 369 推動作業。</p> <p>(二)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p> <p>(三)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p> <p>二、提升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p> <p>(一)辦理客庄特色產業振興。</p> <p>(二)辦理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p> <p>三、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p> <p>(一)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審查、督導、輔導及推廣等相關作業。</p> <p>(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客家語言發展	一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p>一、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推廣。</p> <p>二、持續蒐錄客語語料、語音資料，並開發客語在醫療及教學等場域之應用系統。</p> <p>三、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p> <p>四、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p> <p>五、辦理校園客語學習相關計畫。</p> <p>六、獎勵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相關措施計畫。</p> <p>七、辦理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計畫。</p> <p>八、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計畫。</p> <p>九、辦理客語家庭獎勵及推廣計畫。</p>
四、藝文傳播推展	一 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p>一、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p> <p>二、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p> <p>三、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p> <p>四、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p> <p>五、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p>
	二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p>一、辦理客家影視音內容發展計畫，強化客家內容產業國際傳播。</p> <p>二、輔導監督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推動客家多元傳播。</p> <p>三、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營運及節目製播。</p> <p>四、辦理客語文學作品出版及閱讀計畫，打造客家文學閱讀環境。</p> <p>五、推動客家語言聲望跨部會與民間合作及媒體整合行銷。</p> <p>六、跨域推展臺灣客家國際交流行銷。</p>
五、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一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p>一、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p> <p>二、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p> <p>三、厚植族群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與運用計畫。 四、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綜合規劃發展</p>	<p>一、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展族群主流化意識</p> <p>二、辦理客家知識體系各類獎補助計畫，促進客家學術研究蓬勃發展</p>	<p>一、為傾聽各界民意，研議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於全國辦理 8 場次分區座談會，開放各界關心客家議題人士共同參與討論，藉此廣納攸關客家語言文化發展的建議。</p> <p>二、辦理「112 年全國客家會議」，邀請來自產、官、學、研各領域及政府相關部門等代表，還有關心客家事務的各界鄉親，共下參詳客家事務發展。另為鼓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併同辦理「推動客語為通行語 111 年度績優單位及有功人員」頒獎典禮，合計 56 個縣、市機關、中央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獲獎，獎勵金頒發總額超過新臺幣 4,000 萬元。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苗栗縣政府連續 4 年獲得「優等」，表現亮眼。本次也首度頒發進步獎及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有功人員獎，進步獎獲獎的有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壽豐鄉公所等 7 單位，評核成績較往年大幅進步，值得肯定。</p> <p>一、結合本會施政目標，鼓勵學研機構研提跨領域、跨單位之整合型計畫，透過政策引導補助 5 校跨領域跨單位執行 6 項整合型計畫及 5 項專案計畫、3 場研討會(1 場為國際研討會)。</p> <p>二、匯集國內學研機構及民間文史工作者，進行在地人文研究調查，計補助個別研究計畫 24 案。</p> <p>三、與校方合作提供獎助學金，支持具研究潛力優秀博士生，安心就學專</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心投入客家研究，計獎助 4 名全時博士生。</p> <p>四、補助 28 所大專校院開設 36 門客家課程，並鼓勵融入客語授課，引導莘莘學子認識客家語言文化，促進跨族群文化交流。</p>
	<p>三、落實本會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p>	<p>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服務」，推動本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資訊安全管理，維持 ISO 27001:2013 認證之有效性，達到提升資訊服務品質與效能，並強化資訊安全整體防護能力及落實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p>
	<p>四、辦理伯公照護站計畫</p>	<p>為落實總統「建構客庄伯公醫療行動網」及「推動夥房銀髮照顧中心」之客家政見，結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核定包含 12 個縣市共 473 個「伯公照護站」，提供客家文化及服務加值，落實客庄銀髮照顧，計 269 個站點推展「老幼同樂」，提升伯公照護站傳承客語文化之能量。</p>
	<p>五、客底文化發展試辦計畫</p>	<p>本會與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縣市政府於客底主要分布聚落辦理「客底文化發展試辦計畫」，連結社區、學校、社團等單位共同合作進行在地擾動，包含舉辦工作坊、參與式文史田調、教材編寫與戶外教學、文化體驗、出版物製作等主題活動，期瞭解家族根源及福佬化脈絡，以多重認同取代單一認同，覺察客底文化特質。</p>
	<p>六、原客青少年 3 對 3 籃球賽</p>	<p>一、112 年擴大辦理，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移民署，以及 7 個直轄市、縣政府共同合辦，期許「以球會友，文化交流」。</p> <p>二、7 場次地方預複賽共計 632 隊(2,590 位選手)隊伍報名，各場次各組冠、亞軍的球隊計 56 隊(218 位選手、</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26 位啦啦隊員)，晉級參加 112 年 8 月 26 日全國總決賽。
	七、「客家貢獻獎暨客家事務專業獎章」表揚典禮	<p>一、為表彰積極參與客家事務及推動客家文化發展有功的海內外人士，112 年甄選出 1 位終身貢獻獎、2 位特別貢獻獎及 6 位傑出成就獎得主。</p> <p>二、為表彰各專業領域表現傑出、為客家長期付出的有功人士，遴選出 87 位客家事務專業獎章得主。</p> <p>三、上開二獎項，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辦理表揚典禮。</p>
	八、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	<p>一、與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合作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共核定 6 校配合辦理，計 285 位學生參與。</p> <p>二、與僑務委員會及文化部合作辦理「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活動，計 2,334 人參賽。透過媒體及網路傳播將臺灣華語音樂推展至國際。</p> <p>三、與僑務委員會及中央部會共同辦理「2023 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逾 10 萬 3,000 名僑界及主流人士參與展演活動，提升臺灣能見度。</p> <p>四、甄選 12 名 15 歲至 18 歲客語及英語均流利的青少年，籌組「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前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國際事務、跨文化交流之觀摩學習及志願服務。</p>
	九、推展臺灣客家連結全球網絡，辦理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	<p>一、核定補助 29 案辦理海外客家多元文化交流活動。</p> <p>二、核定補助 31 案辦理客家南向文化交流活動。</p> <p>三、推辦「2023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集結 25 國客家公民，邀請 56 位講座進行議題分享，海內外人士參與</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逾 500 位，共同推動客家事務，促進客家全球化及在地化。
	十、致力全球多元文化，辦理或參與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	一、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8 日由主任委員率員赴馬來西亞參加客家文化節活動，拜會客家社團、學校，及族群文化等相關交流事宜。 二、核定補助 1 案辦理海外文化多樣性交流活動。
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一、辦理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	設「行政院客庄 369 治理平臺」以臺三線、六堆及臺九線等客庄區域為治理範圍，分為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三大面向推動。本平臺至 112 年召開 2 次平臺會議，累計召開 12 次平臺會議，藉由平臺投入跨部會客家文化建設資源，打造客庄 369 豐富的人文、生態之美。並辦理完成客庄圖書館經營管理指引、地方記憶政策專案補助計畫提案原則及流程說明、影像紀錄關西街區小招牌階段成果短片、花蓮客庄返鄉青年移居指引等。
	二、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	辦理「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客家人才研發培育(3 案)、產業行銷推廣(44 案)，計補助 17 個地方政府及 25 個民間團體，合計 47 案。
	三、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	推動客庄社區產業創生，建構客庄社區產業品牌發展模式，112 年輔導內山苦茶油、酸柑茶、桶柑餅、貓裏紅茶、內埔釀匠、竹田醬油、內山桔醬、公館福菜等 8 項客庄在地的產業。另就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者規劃相關支持資源。
	四、捐助「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	自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補貼貸款利息約 139 萬 4,560 元，提供客庄業者貸款補貼息及必要協助，協助事業取得經營擴充所需資金。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p>	<p>一、優化升級「客庄小旅行」網站，彙整全臺客庄之美食、住宿、交通、景點及特色伴手禮等實用旅遊資訊，輔以社群媒體串聯行銷，以吸引民眾瀏覽及安排遊程。</p> <p>二、推辦「桐花小旅行」，補助地方政府 35 條桐花小旅行遊程，設計結合客庄在地美食、農特產品、藝文活動及特色店家之遊程，創造期間限定之五感體驗，體驗人數逾 14 萬人。</p> <p>三、本會主辦「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浪漫台三線站」國際賽事，共邀請來自全球 31 個國家 23 支隊伍共計 192 位菁英選手來臺競輪，透過歐洲體育臺 Eurosport(含 1 臺、2 臺及 APAC 臺)於歐亞 70 餘國以逾 20 種語言轉播，拓展臺三線於國際能見度。</p>
	<p>六、辦理客家美食推廣等事項</p>	<p>辦理「2023 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推廣客家美食，並帶動客庄餐廳業績，首次與 4 區(北、中、南、東)合辦初賽，並以進棚方式辦理總決賽及賽後創意行銷節目製播。賽後以「名人品客家」行銷計畫，邀請名人至得獎餐廳品嚐美食，擴大餐廳知名度，吸引更多消費者，以推廣客家美食並帶動客庄餐廳營業績效。</p>
	<p>七、補助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p>	<p>補助地方政府形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112 年針對客庄文化資產、建構優質移居與觀光環境及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等事項，共計完成 38 處環境改造工程。</p>
<p>三、客家語言發展</p>	<p>一、推動「客語薪傳師」制度</p>	<p>112 年度審查通過認定之新增客語薪傳師計 112 人次，另計有 1,086 人次薪傳師參加本會客語推廣各項專案計畫。</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112 年與桃園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包含 174 個公教認證班、234 個一般認證班、21 個保母及教保人員班、287 個傳習班、109 個親子共學班及 48 場培訓課程，共計 1 萬 7,228 人次參與。
	三、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	於學校中營造自然使用客語溝通及教學環境，將語言與教學內容結合，提升學童學習客語之興趣，並辦理客語增能研習課程，加強客語教師專業知能，讓客語教學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112 學年度計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個縣（市）108 校（園）240 班參與。
	四、獎補助客語生活學校推動計畫	為推動學校客語教學生活化及鼓勵學校師生學習客語，補助 426 所學校參與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五、推動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	補助中小學於正式課程期間安排客語結合校訂課程整合式學習方案，以互動、生活化的學習方式，將客家文化植基於現代生活，並扎根課程教學深化客語學習，11 縣(市)、50 校、331 班師生共同參與。
	六、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	一、為促進各校交流觀摩學習，辦理 112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計 250 校，439 隊，約 3,265 人次師生報名參與。 二、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行，其中客家演說 32 人，客家語朗讀 117 人，客語字音字形 100 人，客家語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 64 人，客家語讀者劇場 83 人，共計 396 人參賽。
	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業務	一、112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業於 9 月 2 日及 9 月 17 日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辦理 2 梯次於全國認證，另每月辦理多梯次認證，計 1 萬 7,632 人報名、到考 1 萬 3,636 人，共 1 萬 245 人合格。</p> <p>二、112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分別於 3 月 26 日及 10 月 14 日舉行，計 5,980 人報名、4,105 人到考，共計 2,932 人合格。112 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於 10 月 14 日舉行，共 743 人報名、454 人到考，共計 6 人合格。</p>
	八、補助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112 年度計核定 30 件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案，並辦理客手語通譯人才培訓課程，並提供客語口譯、手譯服務，免費提供口譯相關設備及媒合客語通譯人才。
	九、締造客家語文基礎建設	<p>一、為永續保存客家文化、呈現客語的全貌，建置臺灣客語語料庫，將文字及語音數位化，創建臺灣第一個本土語言語料庫，已蒐集四縣(含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腔調客語書面語料達 600 萬餘字、口語語料達 40 萬餘字，加速客語進入智能發展行列，為客語傳承開啟新時代藍圖。</p> <p>二、為帶動客語語音科技應用之發展，本會規劃建置臺灣客語四縣(含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及詔安等腔調之語音資料庫，現已完成語音辨識語料四縣腔(含南四縣)396 小時及語音合成語料四縣腔 60 小時。</p>
	十、推動客語為通行語	一、為落實《客家基本法》及《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透過成效評核及獎勵方式，鼓勵各級單位加速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確保客家語言與文化之永續發展，112 年度計有 9 個縣(市)政府、70 個鄉鎮市區公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所，共計 79 個單位參與評核。</p> <p>二、辦理客語為通行語輔導計畫，成立客語為通行語輔導團隊，協助各機關精進各項客語推動措施，增進客語的使用機會和能力。</p> <p>三、113 年 2 月 21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開表揚 112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績優之地方政府，共計苗栗縣政府獲得「優等」，新竹縣芎林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等 3 個公所獲評為「特優」，32 個公所獲評「優等」，另有 8 個縣(市)政府及 15 個公所評為「佳等」。</p>
	<p>十一、補助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p>	<p>本會為提升家庭客語傳承，促進一代人救轉客話，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使用，偕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推動客語家庭徵集及輔導推動，計補助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推動客語家庭培力課程、客語親子系列活動、客語親子共學(共讀)活動及客語家庭輔導訪視等活動。</p>
<p>四、藝文傳播推展</p>	<p>一、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p>	<p>辦理補助推展客家文化力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國內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計 169 案(不含六堆運動會、臺灣燈會在臺南、桐花祭及客庄大節)；辦理「112 年至 113 年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督導訪查計畫」計訪查 185 場次。</p>
	<p>二、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p>	<p>一、辦理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計畫：補助 45 個客家藝文團隊，提升藝術表演能力，培植客家藝文人才，並提供展演平臺。</p> <p>二、辦理 2023 精緻客家大戲《蘭芳傳》巡演活動：由榮興客家採茶劇團擔綱演出，於 112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23 日，在桃園、苗栗、臺中、高雄及屏東等 5 縣(市)巡演 5 場次。</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p>	<p>一、辦理「2023桐花祭」：於112年4月14日在苗栗縣三義鄉綠葉方舟舉辦「開幕式暨祈福儀式」，為「桐花祭」揭開序幕，結合步道特色進行規劃「桐聚道」，設計儀式傳達對天地的感謝，持續朝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無痕山林推廣實踐，以找回桐花祭辦理初衷，賦予桐花祭新的意義與價值，並補助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各項活動。</p> <p>二、辦理客家親子劇《兩馬》演出：為推動客家文化傳承創新，結合大型道具及音樂歌舞，以多元方式呈現，於新竹、桃園、屏東及新北辦理33場次精華版演出，融合客家精神，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p>
	<p>四、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p>	<p>辦理「客家節慶活動」專案補助：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雲林、高雄、屏東、臺東及花蓮等10縣(市)，共12個客家節慶活動。</p>
	<p>五、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p>	<p>一、辦理112年度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自112年10月21日至12月23日於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高雄、花蓮及臺東等8縣(市)巡演13場次。</p> <p>二、辦理「客家歌謠觀摩賽」及「客家合唱比賽」：歌謠觀摩賽於112年9月至12月在北、中、南、東區共計辦理4場次，總計555隊、1萬897人參與；另為讓民眾透過客家歌曲之傳唱，延續客家音樂，112年7月8日至9日於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辦理合唱比賽，總計56隊、1,528人參賽，集結全國各地區、各年齡層及各族群共同來傳唱客家歌曲，讓客家文化代代傳。</p> <p>三、辦理「傳統戲曲扎根校園推廣活動</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自112年11月30日至12月22日於新北、竹縣及苗栗等3縣(市)之國民小學辦理3場次推廣活動。</p> <p>四、辦理「客語新校歌運動」：邀請13位客家歌手分別於桃園、新竹、臺中、雲林、高雄、屏東及花蓮等地與13所客庄學校合作完成13首新校園歌曲，於12月13日邀請羅文裕、黃子軒、謝宇威、劉榮昌、陳永淘、邱廉欽等共計6組歌手帶著創作合唱的同學們於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小辦理成果發表記者會，展現校園新客家歌的魅力。</p>
	<p>六、委託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p>	<p>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客家電視頻道，112年客家電視節目參加海內外電視及影展等評鑑，以《小0事件簿》、《綠金龜的模仿犯》等節目榮獲52項入選(圍)獎之肯定。其中《小0事件簿》節目榮獲金鐘獎最佳少年節目獎、印度兒童影展120分鐘內影片類評審團特別獎、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年度最佳影視節目獎等；《綠金龜的模仿犯》榮獲金鐘獎電視電影獎、沖繩泛太平洋電影節最佳影片獎、時報金像獎視覺設計類海報設計項佳作等獎。</p>
	<p>七、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新媒體傳播事項</p>	<p>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製播「講客廣播電臺」24小時節目，以「耳公探險隊」等2個節目入圍第58屆廣播金鐘獎3個獎項；為提高臺灣客家在國際間能見度，自製影像作品《傳、傳》、《咕咕咕》、《阿太个願望》、《捉蝶仔个人》、《鹽精靈》等參加國內外競賽，並入圍7項獎項肯定。</p>
	<p>八、辦理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p>	<p>一、拓展客家音樂能見度與主流音樂市場脈動接軌，辦理2021-2023客家流行音樂推廣計畫，「第一屆全球客家流行音樂大賽」發掘海內外</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具潛力之客家音樂新星，人才培訓與包裝行銷、發行數位專輯及拍攝MV，鏈結客家音樂、影視產業及數位串流平臺，與主流市場接軌，活絡客家音樂市場，首屆吸引海內外青年社團計有 144 組參賽，並推出「第一屆全球客家流行音樂大賽合輯」提供各高中(職)、各級大專院校音樂系所及廣播電臺選播推廣運用。</p> <p>二、強化客家流行音樂推廣效益與主流市場接軌，以及臺灣知名大型音樂節合作，呈現客家流行音樂多樣風貌。參與「大港開唱」、「Park Park Carnival 叭叭嘉年華」及「Simple Life 簡單生活節」讓客家流行音樂走進主流市場。</p> <p>三、112 年江文也逝世 40 周年，辦理第 2 場《泅泳漂泊》音樂會，由音樂學家劉麟玉與沈雕龍教授編輯《縱橫西東：江文也音樂文集》，與多位音樂家合作《傳承與展望：江文也紀念專輯》集結江文也精采作品與臺灣新生代作曲家的創作，首演收藏東京 90 年《白鷺幻想》樂譜，以及臺灣作曲家新作首演《島嶼迷夢》。透過音樂會演繹傳奇一生的客籍音樂家。</p> <p>四、委託 ICRT 製播推廣客家文化廣播節目，製作「We Love Hakka 客家風情」、「Hakka Dialogue」、「Hakka Voices」三種節目單元及「就來一客！」客庄踩點等活動，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多元風貌。</p> <p>五、獎勵影視產業製作客家語言文化之跨語言節目內容，增加客語文化媒體能見度，辦理客家多元影視傳播</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內容製作補助計畫，補助「臺灣客家科學家」、「HAKKA Eats」節目，持續獎勵高收視率主流商業媒體頻道製作客語文化之節目內容，促進客語傳播進入主流媒體，提升客語文化能見度。</p> <p>六、本會與文化內容策進院、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共同開發《1977年的那一張照片》故事主軸為中壢客庄故事，5月辦理電影啟動記者會，預計113年開拍。另與客家電視、文化部、臺南市政府共同製作旗艦戲劇《星空下的黑潮島嶼》，112年9月開鏡，113年第4季播出。</p> <p>七、推廣客家文學推動客籍作家全集出版計畫，傳承客籍文學巨擘之著作，辦理「閱讀我庄文學家推廣計畫」擇8位經典客籍文學家作品編製讀本，結合客庄在地文學家館舍推動多元閱讀推廣活動，輔導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龍瑛宗文學館、鍾理和紀念館、杜潘芳格文學紀念館(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詹冰文學故事等5處文學館舍，辦理51場次閱讀推廣活動。</p>
	<p>九、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p> <p>十、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p> <p>十一、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p>	<p>一、完成「221世界母語日」、「2023桐花祭」、「2023客家向原住民族致敬」、「臺三線藝術季」、「六堆伯公遍路」、「客語企業社會責任」、「客家小鎮書寫之名人帶路」、「江文也音樂會」、「客家三金入圍茶會」、「客話講故事」、「客語家庭」、「2023年度客語聲望短片-新禮貌/新休息運動」等整合行銷案或電視、網路短片製播案，以多元創意提升民眾對客家文化及政策之認</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望</p> <p>十二、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p>	<p>識與好感度；另於 1228 全國客家日，多家新聞臺主播於整點以客語問候「大家好，今晡日係 1228 全國客家日」，並佩戴「僇講客」胸章，以提升客語聲望。</p> <p>二、為推動客語企業社會責任，頒發第 2 屆「多元文化企業社會責任客語友善企業獎」得獎企業：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事蹟包括百貨商場每日客語播音、鼓勵員工參與客語認證；便利超商輪播客語聲望短片、舉辦小小客語店長活動；中華郵政除推出客家節慶郵票，全國各地 135 間郵局服務人員（含志工）可提供客語服務等，表彰企業落實商業空間客語多樣性及永續城鄉等 ESG、DEI 關鍵指標。</p> <p>三、實踐族群轉型正義，於苗栗獅潭辦理「原客共好：黃南球先生塑雕像碑文改寫紀念」，邀集祭祀公業代表、義民廟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機關代表，及賽夏、泰雅、道卡斯等原住民族代表，與在地重要人士及專家學者等共同參與，展現原客共好共榮之深厚情誼。</p> <p>四、辦理「HACK-KA 浪漫占領計畫」第 1 波「A(rt) Life 慢宿生活節」跨域聯名整合行銷案。</p>
	<p>十三、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p>	<p>一、國際宣傳部分，費時 3 年拍攝紀錄片《花若盛開》，自 9 月於獅潭首映後，累計於全國 9 縣市辦理 18 場次特映會，總計約 3,000 觀影人次。12 月擴大於 AXN 亞太地區國際頻</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道播出，節目於東南亞 20 個國家及地區播放，觸及超過 3 億收視人口，持續向國際行銷客庄里山人文，更入圍紐約國際電影節，且於瑞典國際電影節及戛納世界電影節獲獎。</p> <p>二、以英語、西班牙語、捷克語翻譯 6 位客籍文學家 8 部作品。另，同步辦理李喬《寒夜三部曲》全文翻譯，以及曾貴海醫師 3 本詩作翻譯。112 年出版 5 部作品，包含李喬短篇小說選集《人球》、《捉鬼記》；張芳慈詩集《你來過這裡》；吳錦發詩集《媽媽的倒牽馬》；曾貴海詩集《黃昏自畫像》等。李喬作品於布拉格書展發表首度前進中歐文壇。並賡續於厄瓜多辦理「李喬國際文學討論會」。</p>
<p>五、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p>	<p>十四、辦理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與發布事宜，以及行政支出等</p> <p>一、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p>	<p>辦理客家新聞輿情蒐報，並配合本會重大業務進行新聞聯繫與發布。</p> <p>一、推行博物館之友會員制度，整合教育推廣報名平臺、場地租借、預約導覽系統和博物館之友為單一入口，便利遊客使用，112 年度會員人數增加逾 4,000 人。</p> <p>二、南北園區 112 年共計 131 萬 7,681 人參訪，提供完善公共服務品質推出優質實體導覽服務共計 9 萬 7,021 人次。</p> <p>三、結合客庄文資地景辦理客家行讀與輕旅行活動，南北園館合計辦理 8 梯次，讓民眾認識客家文化與特色。</p> <p>四、六堆客語夏令營活動以色香味俱全的食客好味緒(siid hag\ho\mi</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xi) 夏令營活動，教導民眾製作客家粢粑 (qi v ba v) 與新丁粄 (xin v den v ban v)，運用客家語言、客庄文化、美食，以最活潑、最趣味的方式讓大家學習並品嚐客家好味緒。</p> <p>五、臺灣客家文化館完成簡報室整體修繕及簡報系統更新，提升舒適場租空間，提供完善公共服務品質，藉以強化推廣服務，帶動場域出租率及增加本中心歲入。</p> <p>六、臺灣客家文化館導入智慧建築概念，並取得銅級智慧建築標章，提升本館資源管理及服務能量。</p> <p>七、完成南北園區基礎維運設施之相關養護、更新汰換等作業，提供民眾舒適且友善之客庄文化場所。</p> <p>八、與在地社團合作，共同辦理「六堆園區鳥類生態導覽」、水雉棲地營造計畫、「共下來去看蚵仔」生態講座、「六堆園區常見個揚蝶仔同揚尾仔」生態探索等活動。</p> <p>九、為推廣客家文化向下扎根，辦理「客家文化繪本講說人才培訓」，並於 112 年 5 月 12 至 23 日間至六堆園區周邊幼兒園巡迴演出 6 場次說故事活動。另於同年 11 月辦理 2 場次「六堆故事屋」繪本故事活動，並以新丁新枝燈規劃 DIY 體驗活動，約 110 位親子遊客參與。</p> <p>十、辦理線上多元導覽，豐富民眾視野，本年度計有 7 檔實體展覽同時提供 720VR 線上導覽服務，包括《臺灣意象 II－變動中的臺灣人》特展、《相遇·花樹下－客家文學行動展》、《行祭·南岸十三庄－左堆聚落展》、《拼·靚：臺灣客家多重面</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貌」客家文物聯展》、《野仙的珊瑚居—HAKKA 人與 HAKKA 樂》展、《靚靚六堆攝影展》及《淺山樟力—臺三線上原客焗腦展》，720VR 實境導覽人次計 2 萬 8,510 人次。</p> <p>十一、完成客家文化資產數位網之功能擴充，建置外部介接 API、文資典藏詮釋欄位調整、案件建立與管理機制，並就「帳號管理權限」、「案件管理功能」、「文章專欄」等各層角色權限之強化，112 年 10 月正式開放上架使用。</p> <p>十二、完成「淡新檔案客家研究數位分析系統之優化與應用計畫」，建置 1,335 筆客家常民身分規範、16 萬 8,699 筆客家地名地理資訊及多場應用工作坊等成果，加值客家研究的資源與提昇客家研究的能量。</p> <p>十三、完成「六堆客家文資登錄與保存維護輔導團計畫」盤點，計有 30 項（37 位傳統工藝保存者及 9 項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另完成客家剪紙（保存者邱玉雲）、佳冬六根莊作福拜新丁新枝（保存團體佳冬千山公侯宮）等 4 項無形文化資產提報作業及六堆文化資產工作坊二場次。</p> <p>十四、辦理「土地申告書時空檢索資料庫建置計畫」，累計已完成苗栗一堡、二堡、三堡、竹南一堡、竹北一堡、二堡及桃澗堡等，計約 399 庄（11 萬 191 筆）資料內容之建置。</p>
	<p>二、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p>	<p>一、舉辦六堆火焰蟲親子共學課程，融入園區復育的情形，民眾於課程中除了解園區復育火焰蟲情形外，亦</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可認識客庄傳統環境的樣貌，並提供螢火蟲幼蟲、成蟲於民眾觀察，透過客語教學，達到深耕客家文化。</p> <p>二、六堆園區榮獲 112 年度環境教育評鑑優異單位，園區自 103 年起辦理環境教育體驗活動，至今已有 10 套認證課程，透過環境教育課程讓民眾了解客家文化保存的重要性。</p> <p>三、辦理南北環境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共計 8,135 人次參加，並辦理 23 場次文化體驗活動，共 3 萬 4,529 人次參與，以新世代遊戲模式導入客家文化，吸引親子族群，增加民眾探索客家無形文化資產之興趣，將客家文化的推廣向下扎根。</p> <p>四、112 年 11 月 21 日與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簽署 2 年展示交流合作協定書，並訂於 113 年 9 月於該館合辦「日本與客家特展」，深化學術及館際交流。</p> <p>五、與國立聯合大學合辦「112 年禾埕論壇」共 6 場次，其中「民俗祭儀中性別平等參與」-《廳下火》紀錄片放映暨座談會，由國立聯合大學師生及各地宗親會、祭祀公業等相關社團共同參與，以三種不同視角進行對話。</p> <p>六、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等校合辦廳下火紀錄片映後座談活動，以推廣客家性別平權議題。</p> <p>七、完成「客家文化資產蒐藏發展研究計畫」，包含國內博物館、個人蒐藏家、地方文史團體等之訪談調查，進行蒐藏管理與策略規劃，分別針</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對客家博物館之蒐藏型態、短中長期博物館工作方法、人力組室業務核心與分工、博物館營運模式及圖資中心定位與蒐藏策略，統整制定出臺灣客家博物館之客家蒐藏政策。</p> <p>八、辦理「入藏文物保存作業暨庫房管理維護推廣計畫」，累計完成六大客家縣市客家文資成果報告調查蒐整計 89 本，盤點已登錄之客家文化資產計達 823 筆。相關庫房藏品管理及「文物借展程序與注意」、「蒐藏品上架」等事項作業要點。</p> <p>九、辦理「東南亞客家文化資產第一期數位典藏計畫」，針對印尼等 3 國家，累計完成 11 處客家會館或同鄉會之調查與研究，已調查完 120 件海外客家文物及數位化作業、70 筆後設資料填寫及 2 部紀錄影片之拍攝。</p> <p>十、辦理「六堆 3D GIS 系統優化作業」，累計完成訂定六堆文化資源詮釋資料-文化資源、公眾信仰(包含伯公附表)和舊聚落等三部分、2023 秋收祭伯公暨忠勇公王巡禮地圖，以及 3D GIS 後臺優化規劃等工作。</p> <p>十一、辦理館藏文物「佳冬蕭屋鳳冠霞帔」、「客家婚禮用雲肩」及「劍帶」調查研究計畫，針對「佳冬蕭屋鑲金」、「黑絨地綴縫織帶鑲金帽花株簾眉樂」…等 10 樣物件之材質檢測及刺繡技法研究，並實地訪查蕭屋及蒐集歷史背景脈絡等相關文獻資料。</p>
	<p>三、厚植族群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p>	<p>一、出版《19-20 世紀中南美洲的華客家兼談二戰後的臺灣客家》、《客家飲食文化的跨國經驗》、《客·觀》第</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期及《阿婆的時光寶盒》祭儀繪本，期以生動活潑之繪圖使親子認識客家文化。</p> <p>二、112 年增購 404 件圖書資料列入館藏，總館藏量達 3 萬 5,696 件(含圖書、期刊、視聽資料、電子書等)。</p> <p>三、完成「全國村史第二期撰寫計畫」之村史故事的徵集撰寫，包含辦理村史說明會、培訓課程、沙龍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等 8 場系列活動，總計產出 10 本村史(竹苗區 4 本、六堆地區 6 本)成果及蒐集出 295 筆後設資料，豐厚本中心數位典藏之內涵，並重新梳理在地歷史文化脈絡。</p> <p>四、完成乙未相關調查研究出版系列，包含「臺中市及彰化縣境內戰役調查研究出版」及「苗栗縣境內戰役調查研究出版」，分別於 112 年 6 月與 8 月出版專書，書名為《抗與順的抉擇：乙未中彰保衛戰》及《1895 苗栗保臺戰役》，並辦理成果發表會及史蹟走讀等 2 場活動，讓研究成果以平易近人之視角與大眾共同對話，提供大眾不同以往的多元閱讀體驗。</p> <p>五、完成全國客家經典文物聯合目錄暨數位展示建置計畫，包含 172 件經典客家文物之數位典藏及 50 件精彩文物之 3D 拍攝(360 度環景)，並以客家文物定義與分類呈現，策有六檔線上展示，子題分別為「流動與深化」、「日常與風尚」…)，網站主題為「客家經典文物數位典藏網」，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正式上線開放瀏覽使用。</p> <p>六、完成典藏品「江昶榮官帽、硃</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卷」調查研究計畫，包含文物歷史、人物、文化價值及材質檢測、針對江昶榮生平研究撰述、七品冬冠、夏帽、五品行服冠及硃卷印板等文物之外觀特徵細部研究及後續保存管理維護計畫。並依研究成果報告已提報屏東縣政府列冊追蹤。</p> <p>七、完成桃園市大溪區、新竹縣竹北市、新豐鄉、橫山鄉及新竹市東區等 5 鄉區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共計 1,100 筆文化資源調查後設資料撰擬、3,000 餘張數位化圖像及 160 篇專題報導，並已上架文資網可公開瀏覽，提供客家文化資產保存及發展之依據。</p> <p>八、112 年度共計召開二次典審委員會及三次館審會議，主要審議成果包含整年度入藏之館藏品報告、美樂唱片等藏品價購報告、寄存案(黃南球家族文物寄存)、一般古物暫行分級(江昶榮官帽)及列冊追蹤(丘逢甲文魁匾)等，另有蕭屋竹衣及繡花拖鞋等 3 件文物轉列典藏品。全年度館藏品入藏達 134 件，完成之數位典藏成果之後設資料筆數計 938 筆，數位圖檔計 2,864 張。</p> <p>九、完成文物捐贈展暨感謝儀式、黃娟文學工作坊等多場典藏教育工作坊，行銷典藏成果。擇定特定藏品，開發多功能之實用文創品與進行研究調查，出版專書，以讓館藏文物具親近性，增進民眾對客家文物之體驗與認識。輔以推動客庄村史成果教育活動、主題調查成果發表及新書出版發表會，逐年累積建置</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p>	<p>成果加值之文化資源，同步提供文化導覽與應用等功能，發揮典藏成果加值活用的最大量能。</p> <p>十、完成六堆客家舊聚落調查研究出版計畫，出版《山傍水濱》(上)(下)套書 500 套。以概述、聚落形成、地名沿革與聚落發展與變遷及地方特色作為編列，分別描述不同時期的變遷圖及照片。</p> <p>一、推展策略聯盟跨域合作，深耕客家文化深厚底蘊，串連各博物館及民間力量，規劃多樣性客家主題展覽，集結國內 38 各館所及民間重要收藏家，共 160 件珍貴文物，辦理《拼·靚：臺灣客家多重面貌》客家文物聯展，引領大家看到臺灣客家多重面貌。</p> <p>二、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合作辦理《野仙的珊瑚居－HAKKA 人 HAKKA 樂展》，從典藏的當代音樂家文物中，精選出苗栗客籍作曲家徐松榮(1941-2012)為展覽主題，以活潑逗趣的方式歡迎大家來珊瑚居作客，聽徐老師講音樂故事。展覽除展示徐松榮的創作樂譜、照片文件，亦透過影音賞析、互動裝置等，回顧他追求音樂創作的一生，及立志以西方作曲手法，傳承與發揚傳統客家音樂文化的本土藝術家精神。</p> <p>三、與臺灣文學館合作辦理《相遇·花樹下一客家文學行動展》，集結了 30 位客籍作家的文學作品及本中心典藏的客家文學家曾貴海、詹冰與葉日松的手稿展出，從貼近常民生活的層面著手，以土地、飲食、習俗、文化符碼、文學的跨界與改</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編為展示分區主題，在常民生活基礎上加入客語書寫、客家文化，期望增加觀眾對客家文學與生活語言的認識。</p> <p>四、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辦理《臺灣意象展－變動中的臺灣人》，此展覽從各館舍文物中爬梳對六堆客家的研究，為本中心與故宮首度南移至六堆地區的策略聯盟合作，透過合作優化展覽環境、設備與視覺呈現，並多元運用 AR 擴增實境多媒體技術等，提升策展專業並共同推廣臺灣歷史與客家文化。</p> <p>五、與交通部公路局合辦《客隨運轉－幸福公路與客家主題巡展》於公路局臺灣公路博物館展出，展覽中呈現客家族群開山打林及再移民的故事與遷徙軌跡，除了運用公路局豐富館藏及本中心數位典藏資源外，還結合當地客庄居民提供的歷史資料及珍貴的老照片，讓民眾看到客庄先民遷徙的故事，同時也看到公路人開路及金馬號從業人員的辛苦。</p> <p>六、結合 112 年六堆運動會在先鋒堆萬巒鄉舉辦，特別以「萬巒做先鋒」為策展主題，於萬巒國中辦理「六堆運動會暨先鋒堆客庄人文影像巡展」。</p> <p>七、《攝影就係攝影－靚靚六堆攝影展》由長期投入六堆影像記錄工作者邱才彥，精選李秀雲、劉安明、劉森松、楊成章等四位六堆攝影家前輩的攝影作品，黑白照片記錄著早年客庄風貌，引人思古幽情，現場並展示由邱才彥捐贈予客發中心典藏的沖洗照片器材，讓民眾一窺</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沒有數位相機的時代，攝影家如何「洗」照片。</p> <p>八、與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合辦《浮光憶彩—VR 體驗特展》，以六堆攝影家劉安明的攝影作品及美濃畫家曾文忠的油畫作品，透過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 新媒體技術，將平面作品轉製成 VR 互動影片，串聯古今時空，讓民眾透過 VR 裝置，瞬間回到熟悉的六堆客庄，不僅可以登上東門樓、輕踩五溝水，還能身歷其境，聞得到九香，聽得到客音，讓客庄生活美好記憶成為另一個探索六堆的視野。</p> <p>九、辦理《行祭南岸十三庄—左堆聚落展》移展，本展結合客庄獨有文化及人文歷史的特展，參加美國「謬思設計大獎」(MUSE Design Awards)，獲得 2023 景觀設計文化遺產類銀獎的肯定，被譽為「客家之光」，深獲鄉親們讚賞，為讓更多民眾認識六堆，展覽移展至臺灣客家文化館展出。</p> <p>十、強化在地連結與合作，攜手地方機關及社團，凝聚客庄向心力，配合各式節慶，規劃主題活動，春節期間辦理六堆園區春節藝文活動，邀請六堆在地團隊 20 組藝文單位進行演出，另規劃 8 場地方手作工作坊課程。辦理伯公生文化活動以傳統八音及祭儀敬獻園區開基伯公，重現傳統古禮祭祀儀式，另邀請幼兒園孩童共同參與盤花製作、古禮祭祀等文化內容，並規劃親子客語闖關體驗活動。辦理六堆日忠義祠祭祀活動，與高屏十二鄉區首長及</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各屆大總理後代共同於六堆忠義祠祭祀六堆先賢。</p> <p>十一、與在地機關活動合作，分別於「2023 六堆祈福尖炮城」及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推出六堆生態博物館文化列車共計 3 場次，約計 3,500 人次參與，體驗客家常民文化。</p> <p>十二、辦理六堆秋收祭活動，設置伯公福廠邀請六堆 12 鄉區伯公與忠義祠忠勇公來園區作客，並由地方社團 30 團組隊，共同鬧熱踩街祈福，期間入園人數共計 6 萬 4,208 人，本案自 108 年起獲選為交通部觀光局全國級「臺灣觀光雙年曆」活動推廣，更於 112 年度榮獲第一屆「交通部觀光署－觀光亮點獎」十大活動體驗獎，深獲肯定。</p> <p>十三、本中心自創自製的「大獅兄家族人偶劇團」，分別受邀至臺北市士林區前港公園、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等地演出，共吸引近 1,400 名民眾參與。112 年度於園區演出共 17 場(人偶劇 5 場、黑光劇 12 場)，共計吸引 2,488 人購票入場觀看。</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發展	一、召開地方客家事務首長交流會議，強化中央及地方區域合作	<p>一、為促進地方客家事務發展，召開「113 年度地方客家事務首長交流會議」，邀集全臺 19 個直轄市、縣(市)客家事務單位首長及代表齊聚一堂，鼓勵地方政府從族群主流化觀點出發，並由新北市、苗栗縣、臺南市、高雄市及花蓮縣分享「地方客家發展計畫」推動經驗，強化客家政策在中央部會、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之間的垂直連續，以及縣市政府局處之間的水平整合，客家事務之推展經由三級政府間之平行及垂直整合，將更為周全、緊密且發揮更大效能。</p> <p>二、核頒「地方客家發展計畫」112 年度執行成果，特優為新竹縣政府、優等為苗栗縣政府，甲等為新北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以激勵各地方政府賡續積極推動，加強推展地方客家發展，以建立友善客家環境。</p>
	二、辦理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	<p>一、結合客家當前施政重點議題，公開徵求 113 年度客家學術研究計畫。</p> <p>二、計受理整合型研究計畫 6 案，個別型研究計畫 69 案，客家課程 27 校共 33 項課程，以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計畫 4 案。</p>
	三、落實本會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	<p>一、賡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提升資安監控服務及漏洞修補速度，以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p> <p>二、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服務案」，維持本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資訊安全管理 ISO 27001:2013 之有效性。</p> <p>三、持續辦理資安精進作為，強化資安防護。</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加值客庄照顧服務	<p>一、辦理「伯公照護站」計畫，結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核定 12 縣(市)共 521 個「伯公照護站」。</p> <p>二、其中 327 個站點與幼兒園及國中小學合作辦理「老幼同樂」活動，打造「伯公照護站」成為傳承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基地。</p>
	五、辦理跨族群文化活動	<p>一、客底文化發展計畫：由本會與新北、臺南等 8 個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客底文化發展計畫，執行工作坊、參與式文史田調、教材編寫與戶外教學、文化活動體驗及製作出版物。</p> <p>二、逆寫臺灣客家移墾史(第二期):113 年 3 月辦理學術研討會及原客文化踏查走讀活動，預計於 113 年底前出版專書及科普教材。</p> <p>三、「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為促進族群關係和諧，舉辦「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期許原客兩族青少年「以球會友，文化交流」。113 年結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移民署及 4 個直轄市、縣政府共同辦理，預計於 7 月辦理地方預、複賽，8 月辦理全國總決賽。</p>
	六、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	<p>一、與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合作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共核定 4 校配合辦理。</p> <p>二、與僑務委員會等部會合作辦理「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活動。</p> <p>三、「2024 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甄選出 12 名團員，預計 7 月 14 日至 25 日舉辦行前訓練，於 7 月 31 日至 8 月 16 日赴澳洲及紐西</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蘭進行跨文化交流及志願服務。</p> <p>四、補助 31 案進行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p>
	七、推展臺灣客家連結全球網絡，辦理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	計核定 4 案新南向客家國際合作專案，及 25 案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計畫，將前往東南亞地區進行客家新南向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八、致力全球多元文化，辦理或參與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	<p>一、截至 6 月底，核定補助 1 案辦理海外多元文化交流活動。</p> <p>二、預定 9 月上旬由主任委員率員參加「2024 世界臺灣客家懇親大會」暨考察加拿大多元文化推動經驗。</p>
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一、辦理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計畫	辦理「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推動事宜，113 年 5 月 8 日已召開平臺第 13 次會議。並於 1 月至 6 月辦理幸福臺九線聯名商品禮盒推廣、幸福臺九線客庄產業推廣活動及地方記空間專案政策焦點團體 7 場座談會等。
	二、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	辦理「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共受理 76 案，核定補助 47 案。
	三、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	推動客庄社區產業創生，建構客庄社區產業品牌發展模式，113 年持續輔導內山苦茶油、酸柑茶、桶柑餅、貓裏紅茶、內埔釀匠、竹田醬油、內山桔醬、公館福菜等 8 項客庄在地的產業，並與圓山大飯店、吳寶春麥方店、老四川巴蜀麻辣燙等知名企業異業結盟，及與華山未來市、誠品駁二店、Momo 等知名線上線下通路合作，促進產業多元發展。
	四、捐助「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貸款利息	自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共補貼貸款利息約 18 萬 82 元，提供客庄業者貸款補貼息及必要協助，協助事業取得經營擴充所需資金。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p>	<p>一、為活絡客庄經濟，形塑客庄小旅行體驗活動氛圍，每年一到 4、5 月油桐花開的季節，即接觸客庄人文生態，爰辦理「桐花小旅行」補助專案，113 年共受理 11 個縣市推辦 34 條桐花小旅行活動。</p> <p>二、辦理「2024 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推廣客家美食並帶動客庄餐廳業績，與 4 區(北、中、南、東)合辦初賽，後續辦理總決賽，並針對得獎餐廳進行策略行銷，以擴大餐廳知名度。</p> <p>三、辦理「2024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浪漫台三線站」國際賽事，共邀請來自全球 38 個國家 24 支隊伍共計 205 位菁英選手來臺競輪，並透過網路直播及國際轉播方式向全世界展現台三線客庄自然風光及人文景致。</p>
	<p>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p>	<p>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建構優質移居與觀光環境及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等工作，共核定 5 項計畫，補助金額計 6 億 8,415 萬 7,100 元。已完成客庄資源調查研究暨規劃計 6 件及客庄環境改造計 7 件。</p>
<p>三、客家語言發展</p>	<p>一、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推動客語深根薪傳</p>	<p>一、113 年度「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計通過 170 案(語言類 151 案、文學類 4 案、歌謠類 12 案、戲劇類 3 案)，通過名單業於 5 月 17 日公告。</p> <p>二、113 年與新北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核定補助開辦 1,374 班(次)。</p>
	<p>二、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及活動</p>	<p>一、「113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各區初賽規劃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26 日及 11 月 2 日辦理，總決賽規劃於 113 年 12 月 7 日舉行。</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共計 16 縣市、134 校、190 隊、700 餘位選手參賽，先於 5 月 4 日及 5 日辦理分區初賽後，計有 56 校 70 隊 253 位選手晉級參加 113 年 6 月 1 日假銘傳大學臺北校區辦理之總決賽，共計 40 校、47 隊學生獲獎。</p>
	<p>三、辦理客語能力分級認證</p>	<p>一、113 年度「幼幼客語新教材(具)、施測引導及遊具操作」檢定人員回訓營，共計 811 人報名，738 人合格通過。</p> <p>二、「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全國認證自 4 月 8 日至 6 月 11 日受理報名，計有 1 萬 1,000 餘人報名參與；多梯次認證 1 至 6 月梯次業辦理完竣，計 3,002 人報考，其中 1 至 4 月梯次已放榜，計 904 人合格；持續辦理，下半年尚有全國認證及多梯次認證(七)至(十一)。</p> <p>三、「113 年度客語能力第 1 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已於 113 年 3 月 23 日辦理完畢，計 2,099 人報名、1,558 人到考，共計 936 人合格。113 年度第 2 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及高級認證，預計於 10 月 5 日舉行，自 6 月 12 日至 8 月 2 日受理報名。</p>
	<p>四、建置客家基礎資料</p>	<p>一、持續建置臺灣客語語料庫，書面語料達 714 萬餘字、口語語料達 109 萬餘字，並進行建置各類詞表、進階斷詞級詞性標注功能優化、語料內部統計功能建置、語料檢索系統進階功能建置優化等。</p> <p>二、持續建置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預計蒐錄四縣(含南四縣)、海陸、大</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埔、饒平及詔安等腔調之語音語料，現已完成語音辨識語料四縣腔(含南四縣)396 小時、海陸腔 300 小時、大埔腔 120 小時，及語音合成語料四縣腔 60 小時、海陸腔 60 小時、大埔腔 31 小時，以及進行客華雙向語音對譯技術模組、語音輸入法應用程式及客語在醫療及教學等場域之應用系統開發。</p>
	<p>五、辦理客語友善環境</p>	<p>一、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113 年度計核定 34 件(公部門 25 件、民間團體 9 件)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案。</p> <p>二、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保障民眾說母語之權益，本會續辦提供客語口譯服務，擴展客語在各專業領域的使用性。</p>
	<p>六、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及客語扎根計畫</p>	<p>一、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於召開複審會議核定後，將委請輔導團隊到幼兒園輔導及入班觀課，藉以提升學習成效，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輔導訪視事宜。</p> <p>二、113 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受理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經書審、複審及核定後，委請專業輔導團隊到校園訪視、輔導及入班觀課，提供相關客語教學資源及協助客語推動事宜。</p> <p>三、113 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以在地化、校本特色及需求導向整合成主題式課程，展現客語學習新樣貌及文化拓展影響力，受理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於召開複審會議核定後，將委請輔導團隊到校輔導及入班觀課，藉以提升學習成效。</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辦理學生講客夏令營活動	本會依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規定，於 111 年首度結合藝文團隊及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活動，113 年度共計補助 55 案，期待透過多樣化的教學、參訪、體驗等方式，讓各教育階段後生子女瞭解客家語言文化，進而延伸客語學習的時間及場域。
	八、遴選模範客語家庭	為進一步表揚持續致力於客語傳習與推廣的家庭，本會訂定「獎勵模範客語家庭實施計畫」，由地方政府薦送，遴選出 59 戶模範客語家庭，並於 113 年 4 月 27 日假臺灣客家文化館辦理表揚典禮。
	九、辦理客語家庭募集及表揚	本會為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中使用，透過舉辦客語家庭表揚，與家庭共同營造客語環境，目前已募集逾 3,000 戶有意願成為客語家庭之民眾，並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假國立中央大學表揚其中 238 戶客語家庭。
四、藝文傳播推展	一、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	辦理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計畫，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受理 228 件申請案，累計核定補助 143 案；辦理「112 年至 113 年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督導訪查計畫」計訪查 59 場次。
	二、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	辦理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計畫：補助 50 個客家藝文團隊，提升藝術表演能力，培植客家藝文人才，並提供展演平臺。
	三、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	辦理「2024 客家桐花祭」：為能響應全球永續旅遊協定(GSTC)，持續打造兼具經濟、環境與社會文化共好發展的新形態桐花祭，讓永續理念深植大眾的心，融入 ESG 精神，並以「桐聚道」精神規劃桐花美學體驗活動、客語詩文推廣、三行詩創作徵選活動及異業結盟商品，並邀請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各項活動。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p>	<p>辦理 113 年「客家節慶」補助計畫：補助辦理 12 個大型節慶活動，其中「2024 年竹東天穿山歌藝術節」、「苗栗市 2024 『苗栗燴龍』系列活動」、「2023 頭份四月八・靚燈好客節」、「2024 臺中東勢新丁板節」、「2024 美濃送聖蹟文化節」、「2024 六堆祈福尖炮城」分別業於 113 年 2 月及 5 月辦理完竣；「2024 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系列活動」、「義魄千秋-2024 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縣」、「2024 海客文化藝術季」、「2024 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113 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2024 臺東好米收冬祭」及「兩豆樹下的約定-Hakka 婚禮」預計於 7 月後陸續辦理。</p>
	<p>五、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p>	<p>一、辦理「客家合唱比賽」：113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於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奏)廳辦理合唱比賽，總計 89 隊 2,826 人參賽，集結全國各地區、各年齡層及各族群共同來傳唱客家歌曲，讓客家文化代代傳。</p> <p>二、辦理客家戲曲劇本創作徵選：為鼓勵戲劇文學領域人才投入客家傳統戲曲劇本創作，於 1 月 19 日至 5 月 31 日進行客家戲曲劇本創作徵選，計有 13 件作品報名，刻正進行審查作業，後續將於 7 月 30 日舉辦頒獎典禮，盼藉此提升客家戲劇文化品質及藝術涵養。</p> <p>三、辦理「傳統戲曲扎根校園推廣活動」：自 113 年 4 月 30 日起於臺北、桃園、竹縣、苗栗、臺中、雲林、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及臺東等 11 縣(市)之國民中、小學辦理 15 場次推廣活動。</p>
	<p>六、捐贈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p>	<p>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客家電視頻道，113 年 1-6 月客</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播等維運工作	家電視節目參加海內外電視及影展等評鑑，以《小 0 事件簿》、《綠金龜的模仿犯》、《WAWA 哇！》等節目榮獲 18 項入選(圍)，7 項獲獎之肯定。其中《綠金龜的模仿犯》榮獲布拉格電影獎、美國紐約電視獎，入圍加拿大班芙電影節洛磯獎，《WAWA 哇！-爺爺的果園》入圍德國慕尼黑國際兒少雙年展、印度國際兒童影展等。
	七、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客家公共傳播行銷等事項	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製播「講客廣播電臺」24 小時節目及相關傳播業務，業提報第 59 屆廣播金鐘獎 46 個獎項，以及自製影像作品《傳、傳》、《山上優雅》及《拜請拜請伯公在哪裡》提報 113 年度電視金鐘獎 14 個獎項；為提高臺灣客家在國際間能見度，自製影像作品《傳、傳》、《浮光童夢》、《山上優雅》、《拜請拜請伯公在哪裡》及《客家兒童繪本動畫》等參加國內外影展及電影市場展。
	八、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	<p>一、強化客家流行音樂推廣效益並與主流市場接軌，與臺灣知名大型音樂節合作，透過不同風貌呈現客家流行音樂風貌。113 年規劃與「大港開唱」、「Park Park Carnival 叭叭嘉年華」、「春浪·山線」、「浪人祭」及「Simple Life 簡單生活節」合作，讓客家流行音樂走進主流市場，拓展客家音樂產業新風貌。</p> <p>二、為使客語歌曲介入主流音樂市場，活絡客家流行音樂產業，業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辦理「H³ RIZZ UP」演唱會，邀請知名客籍歌手田馥甄、林曉培、江美琪聯合展演客華語歌曲，4,101 張票券開賣首日即秒殺完售，締造國內大型售票客家音樂會新紀錄，透過音樂促進不同</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族群、不同世代接觸客家及客語文化。</p> <p>三、客家音樂前進校園系列：首度與國立臺灣大學流行音樂歌唱社合作「瘋客流-校園新文化運動」，辦理校園講唱會、社團期末展演活動及客語歌曲創作；國立政治大學-第41屆金旋獎，首度增設「客家委員會特別獎」，採不分組別鼓勵參賽者客語編曲創作參賽；國立臺灣大學-第12屆音韻獎，首度增設「客語演唱組」，以社團及賽事能量讓客家音符走進校園，帶動客語流行音樂校園創作傳唱風潮。</p> <p>四、委託 ICRT 製播推廣客家文化廣播節目，製作「We Love Hakka 客家風情」、「Hakka Voices」及「插音樂」三種節目單元及「來作客囉！」客庄踩點等活動，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多元風貌。</p> <p>五、為增加客家音樂曝光機會，業辦理「GMA35 客語金曲系列活動及行銷宣傳」，安排媒體與入圍歌手面對面訪談交流，並邀請入圍歌手及客籍人氣團體演出，藉由音樂會提升客籍歌手及音樂之能見度，並安排行銷宣傳，包含數位平臺廣告及節目專訪等，以提高客語歌手聲量，與聽眾有更多的接觸機會與認識。</p> <p>六、獎勵影視產業製作客家語言文化之跨語言節目內容，增加客語文化媒體能見度，辦理多元傳播影視融入主流計畫，補助「第一次遇見花香的那刻-第2季」、「愛的榮耀」等節目作品，持續獎勵高收視率商業主流媒體頻道製作客語文化之節目內容，促進客語傳播進入主流媒</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體，提升客語文化能見度。</p> <p>七、《八戒》為臺灣開發動畫電影，榮獲第 60 屆金馬獎最佳動畫長片、美國 IIFA 國際獨立電影獎動畫片白金獎及巴西 AnimaVerso Fest 2023 最佳劇本獎等獎項，為吸引年輕學子喜愛學習客語，本會首度與製片商兔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八戒-多元語特別版」，客語比例達 80% 以上，持續擴大客家語言及文化傳播能見度。</p> <p>八、本會與文化內容策進院、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共同開發《1977 年的那一張照片》本片創作核心主要打造臺灣國民電影，預計 113 年底前開拍。另與客家電視、文化部、臺南市政府共同製作旗艦戲劇《星空下的黑潮島嶼》，預計 113 年第 4 季播出。</p> <p>九、為推廣客家文學，持續推動辦理客籍作家(詹冰、吳濁流)全集出版計畫，以傳承客籍文學巨擘之著作。另辦理「客語文學作家創作計畫」擇 7 位客籍文學家以客語創作文學作品，包含小說家李旺台、甘耀明、高翊峰，散文家吳鳴、張郅忻，詩人羅思容、張芳慈，創作成果將於 115 年問世；持續辦理客籍文學作品轉譯及客家文學作品賞析推廣，帶動全民欣賞客家文學閱讀風氣，提升客家文學國際知名度。</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九、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p> <p>十、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p> <p>十一、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p> <p>十二、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p>	<p>一、辦理「HACK-KA 浪漫占領計畫」第 2 波「愛地球當浪漫」、第 3 波「偲係浪漫份子」、第 4 波「Formosa 煞猛拚」跨域聯名整合行銷案。</p> <p>二、辦理「2024 桐花祭」宣傳短片製播及整合行銷案。</p>
	<p>十三、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p>	<p>一、持續辦理客家文學作品翻譯推廣。至 113 年 6 月，已於美國出版《杜潘芳格詩集》、吳錦發《青春三部曲》及李旺台《蕉王吳振瑞》等 3 部英譯作品；以英語、西班牙語翻譯《黎明列車：曾貴海詩集》。持續辦理李喬《寒夜三部曲》全文翻譯。</p> <p>二、2 月 18 日辦理「2021-2023 客家文學作品翻譯及海外推廣」階段成果新書發表會，就 112 年已出版 5 部作品邀請作者與各界媒體面對面專訪推廣；113 年 5 月 8 日辦理《黎明列車：曾貴海詩集》英語版 & 西班牙語版新書發表會；5 月 19 日辦理「孟加拉客家詩人文學討論會」，並現場連線 2 國文學家對話交流。</p>
	<p>十四、辦理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與發布事</p>	<p>辦理客家新聞輿情蒐報，並配合本會重大業務進行新聞聯繫與發布。</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宜，以及行政支出等	
五、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一、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	<p>一、以苗栗慶典「焗龍」為主題辦理「春來迎客-113 年臺灣客家文化館春節推廣活動」，以藝文展演、走春寫生著色並結合 3D 電影主題辦理神龍巡庄實境解謎活動，期間共計 2 萬 8,673 人次參與。</p> <p>二、臺灣客家文化館響應 518 國際博物館日招募 5 位以客語服務的「一日小小客語導覽員」，讓客語向下紮根外，也透過一日導覽員實習來認識客家文化與體驗博物館的日常。</p> <p>三、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透過國際博物館日從園區串連到客庄，與六堆 20 個社團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合作開發了 12+3 行讀體驗路線，從六堆客庄 12 鄉區連結到原住民族地區體驗六堆客庄的歷史文化與特色，從故事中認識六堆生態博物館的常民知識。</p> <p>四、「六堆野餐日」，為六堆園區三大品牌活動之一，廣受民眾喜愛，六堆園區今年以「六堆盡好客邀陣打鬥敘」為主題，搭配限定推出 1,000 份客家經典佳餚打造的客家野餐組合包，讓民眾從中品嚐到六堆客家豐富好客好食的飲食文化。</p> <p>五、客家「六堆日」，與六堆 12 鄉區公所共同在機關單位所在地升起六堆紀念會旗，辦理紀念活動，藉由六堆日各鄉區辦理各項特色活動，透過六堆日讓來自全國甚至全世界的好朋友認識六堆客庄文化及特色產業，期望六堆在地資源相互支援，共同打造六堆品牌。</p> <p>六、推動「六堆文資推動與保存維護輔</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導團計畫」，以辦理六堆文化資產論壇，進行內埔祖牌製作之傳統工藝價值評估。並提報佳冬六根庄福廠、光緒年款木匾等 6 件文物至屏東文資中心進行登錄申請。</p> <p>七、賡續執行「土地申告書時空檢索資料庫建置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完成苗栗一堡、二堡、三堡、竹南一堡、竹北一堡、二堡及桃澗堡等計 492 庄(約 13 萬 2,452 頁)之內容資料。</p> <p>八、完成「南北園區資訊系統暨數位監視智能整合汰換及冷卻設備汰換更新」等作業，強化本中心資訊系統及相關設備的完整性與可用性，以達整體持續營運及管理維護之成效。</p> <p>九、2 月與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合作辦理「濕地生態跳島串連平臺」工作坊及濕地走讀活動。</p> <p>十、5 月辦理「共下來起雞油蚘个屋仔」生態探索活動，共 2 場次，計 123 名民眾參與。</p>
	<p>二、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p>	<p>一、與苗栗在地策略聯盟機關(苗栗縣政府、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雪霸管理處、中油探採事業部、國立聯合大學)串聯，辦理桐花路跑活動，逾 1,000 人次參與。</p> <p>二、南北環境教育課程共計 102 團，3,507 人參與認識客家文化保存議題。</p> <p>三、賡續辦理「113-114 年度典藏文物保存推廣作業暨庫房管理維護計畫」之文物入庫前置作業、庫房管理維護及 2 案文物現勘與評估，並於第一次工作會議進行藏品資料導入系統、典藏工作坊與實體文物</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分類等事項之討論。</p> <p>四、辦理「東南亞客家文化資產第一期數位典藏計畫」，已進行 11 處客家會館或同鄉會之研究，包含 200 件海外客家文物調查、150 筆後設資料填寫及 2 部紀錄影片之製作，亦完成徵集約 30 件海外文物。</p> <p>五、辦理「六堆 3D GIS 系統優化作業」之「GIS 培力工作坊」及「GIS 應用管理培力工作坊」，刻正針對六堆客家 3D GIS 前臺進行測試及視覺優化、圖層主題及圖層功能的調整。</p> <p>六、辦理館藏文物「佳冬蕭屋鳳冠霞帔」、「客家婚禮用雲肩」及「劍帶」調查研究計畫，已完成「佳冬蕭屋鑲金花鳥鳳冠及配件」、「黑絨地綴縫織帶鑲金帽花株簾眉樂」等 10 件織品物件之科學檢視、刺繡技法分析及家族調查訪談及文物 3D 拍攝影像，總體研究報告預計 113 年 7 月可提送辦理審查。</p> <p>七、持續推廣客家性別平權議題，分別於桃園元智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廳下火》紀錄片放映暨座談會校園推廣場；另於桃園市中壢區大河壩小書店、楊梅區富富·小山岡-創生基地進行影片放映及映後座談會。</p> <p>八、與國立聯合大學合辦「113 年禾埕論壇」，共 2 場次，分別為「山野兩路行東勢卓蘭客庄聚落村史特展」專題講座，及「客家文化資源資料庫」講座介紹淡新檔案、文化資產數位網、土地申告書、經典文物聯合目錄、六堆 3D GIS 等資料庫。</p>
	<p>三、厚植族群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p>	<p>一、賡續辦理鄭榮興教授口述訪談，深度探討他的生命故事與對客家戲</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與運用計畫</p>	<p>曲發展之影響，已建立客家戲曲相關文獻文物數位化資料約 80 餘筆，並完成年表、大事紀，內文撰寫達 6 萬字，繼續進行文稿審查、校稿、及美編作業中。</p> <p>二、辦理苗栗縣苗栗市及泰安鄉等 2 鄉區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已完成 550 筆文化資源調查及 55 篇專題報導，賡續進行後設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p> <p>三、辦理「桃竹苗村史徵集第三期計畫」，針對桃竹苗地區 39 個客庄進行村史故事的徵集，已辦理村史說明會、培訓課程等 5 場系列活動。</p> <p>四、與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及臺中市東勢區公所共同合作辦理「村史回村」走讀活動，共同宣傳並推廣西湖鄉村史《雲梯風華兩世紀：書院到醫生搖籃》及《行出山坑：西湖鴨母坑民開創豆奶傳奇》、東勢村史《來寮客庄—東勢區·大茅埔》，待以生活化的方式讓參與民眾行讀歷史並認識自己的客庄聚落。</p> <p>五、辦理 112 年度入藏文物「客家个藏寶-捐贈特展暨捐贈感謝儀式」活動，並致贈予 18 位捐贈者感謝狀，搭配捐贈展精彩呈現臺灣與海外於近代客家的生活智慧，現場並展示有文物入藏紀錄影片，帶領國人認識早期與當代的客家文化精髓。</p> <p>六、辦理 1895 年乙未戰爭-茄苳腳戰役出版計畫，已完成圖文稿內容 10 萬字定稿、美編設計，刻正印製中，書名定為《1895 六堆 茄苳腳保臺戰役》，並辦理新書發表暨座談會。</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辦理「溪口曾家家族史調查研究計畫」，賡續進行曾家人物事件之調查文稿的修補。</p> <p>八、辦理「佳冬蕭宅捐贈『古砲(銃)』調查研究計畫」之文物文獻檢索、運送維護措施及文物現況勘查與評估，並於第一次審查會議進行運送方法、修復及維護採用之器材、用具及復刻品大小、尺寸等事項之討論。</p> <p>九、賡續辦理「客庄相館調查暨客籍攝影師作品數位典藏計畫—第四期」之竹田真美照相館及相館主持人進行人、物、地景之訪查及文獻資料爬梳，已完成攝影作品 70 筆、文物文獻資料 11 件之基礎調查資料列冊，並製作另 70 件攝影作品之高階中階影像數位化及詮釋資料登錄作業。</p> <p>十、出版《華人靈魂料理—流傳全球的客家食譜》及新著《華人靈魂料理—客家飲食的寰宇分布》2 書，及《客·觀》期刊第五期。</p> <p>十一、113 年度新增 185 件圖書資料列入館藏，總館藏量達 3 萬 5,881 件(含圖書期刊視聽資料電子書)。</p>
	<p>四、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p>	<p>一、辦理《淺山樟力—臺三線上原客焗腦展》，以中北部地區的樟腦產業作為起點，探討世界經貿和族群間焗腦的互動關係，期冀重現這段歷史的文化記憶，並傳達對不同族群的尊重和土地關懷，體現多元族群互為主體的史觀敘事。</p> <p>二、辦理「山野兩路行-東勢卓蘭客庄聚落村史特展」，本展以大甲溪及大安溪上的東勢、卓蘭及其周邊區域，帶出雙溪流域上的大埔客家、饒平客家為主軸規劃，透過語言腔</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調認識彼此，從古文書中探索客家先民的歷史足印。</p> <p>三、辦理「尋衫·六堆原客服飾圖紋個對話特展」，服飾記載著各族群的歷史和遷移軌跡；而隱藏其中的圖紋，除了展現創作者的美感與織繡工藝外，也蘊藏著不同族群、地域、使用場合或社會階級的文化意涵，更作為族群識別的重要表徵，以六堆地區客家與鄰近的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的「服飾圖紋」為主題，帶您共下(kiung ha) 解開衣衫間的圖紋密碼，展現原、客族群間相遇、交流所發展的精采故事與多元文化樣貌。</p> <p>四、與國立聯合大學合作辦理「客庄印記：陳雲錦攝影藝術展」，早期客庄影像紀錄，承載了客家族群歷史與生活記憶，呈現客家文化的多樣性和獨特之處，這些珍貴的影像，對於後續推展客家的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包括村史撰寫，都將持續產生積極正面的影響。</p> <p>五、結合 113 年六堆運動會在前堆麟洛鄉舉辦，辦理《六堆運動會暨前堆客庄人文影像巡展》，特別以「前堆向前看」為主題，於麟洛國中展出後並移展回六堆園區。</p> <p>六、配合各式節慶，規劃主題活動，春節期間辦理六堆園區春節藝文活動，三大主題展覽、來搶福-新春福袋、六堆尋龍勇士-客語闖關、客庄手作 DIY 體驗、春節市集、花海地景、愛心義賣及新春行祭六堆客庄拍照打卡抽好禮等系列活動，5 天期間入園人數計 5 萬 3,366 人次。</p> <p>七、辦理「伯公生」文化系列活動，辦</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理疊盤花競賽，分別規劃有：傳統組、創意組及親子家庭組，透過不同型式讓更多民眾能參與接觸「盤花」這項六堆特有的民俗文化。並於農曆二月初二辦理敬伯公傳統古禮祭儀，以客家八音與三獻禮呈現傳統禮俗，更邀請周邊幼兒園孩童參與盤花體驗與祭儀，將客家傳統文化傳承下一代。</p> <p>八、本中心自創自製的「大獅兄家族人偶劇團」，於園區演出共 4 場人偶劇，共計吸引 1,703 人購票入場觀看。</p>

貳、主要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7,340	26,775	44,204	56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500	1,507	-	
	14		04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0	500	1,507	-	
		1	0403640300 賠償收入	500	500	1,507	-	
		1	040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500	1,50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00	6,000	5,266	-200	
	9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800	6,000	5,266	-200	
		1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00	3,500	3,223	-	
		1	0503640102 證照費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發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費收入。
		2	0503640104 考試報名費	3,500	3,500	3,198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
		2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00	2,500	2,043	-200	
		1	050364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00	2,500	2,043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場地使用費、露營區及好客劇場門票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000	15,765	13,123	-2,765	
	15		07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3,000	15,765	13,123	-2,765	
		1	0703640100 財產孳息	13,000	15,765	12,949	-2,765	
		1	0703640102 權利金	-	-	18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繳交數位商城權利金收入。
		2	0703640103 租金收入	13,000	15,765	12,768	-2,765	本年度預算數係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遊客停車場、餐廳及客家特色商品展示販售區等租金收入。
		2	0703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7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120000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0							
			1					
			2					
			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737,518	711,564	712,600	25,954	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千元。 (3)上年度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8,734千元如數減列。 (4)上年度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三六九客庄產業數位升級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229千元如數減列。
		5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1,612,867	1,387,935	1,380,279	224,932	1. 本年度預算數737,518千元，包括業務費369,604千元，設備及投資8,300千元，獎補助費359,614千元。 2.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總經費3,405,753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3年度已編列2,668,23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737,518千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737,5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954千元。
		6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468,761	441,136	385,457	27,625	1. 本年度預算數1,612,867千元，包括業務費425,648千元，獎補助費1,187,21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總經費1,881,00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3年度已編列1,542,64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38,353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29,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939千元。 (2)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總經費5,723,10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3年度已編列4,448,58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74,514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993,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9,993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千元，設備及投資75,310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2,68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36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0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3,400千元。
								(3)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總經費1,825,00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3年度已編列1,467,01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57,9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862千元。
		7		5303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37	-	-	1,137
			1	530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7	-	-	1,137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	-
		8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附 屬 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640300 賠償收入	-040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產業經濟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04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0	
				0403640300		
				賠償收入	500	
				040364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如列數。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64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3,500	承辦單位	語言發展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00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500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00	
			2	0503640104 考試報名費	3,500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如列數（依據本會修正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基於推廣客語及教育宣導之需，報名費減半收費；19歲以下者，免收報名費）。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64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300	承辦單位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00	
	9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300	
		2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00	
			1	050364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場地使用費、露營區及好客劇場門票等收入。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640100 財產孳息	-07036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000	承辦單位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000	
				07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3,000	
				0703640100 財產孳息	13,000	
			2	0703640103 租金收入	13,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遊客停車場、餐廳及客家特色商品展示販售區等租金收入。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640200 雜項收入	-120364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產業經濟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00	
	15			12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0	
		1		1203640200 雜項收入	500	
			1	12036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等繳庫數如列數。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640200 雜項收入	-1203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5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產業經濟處、藝文傳播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540	
	15			12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7,540	
		1		1203640200 雜項收入	7,540	
			2	1203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540	1. 本會出售出版品及員工使用大樓停車位等收入340千元。 2. 本會補助計畫受補助對象依補助比率繳回違約金等收入2,500千元。 3.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出售出版品及再生能源憑證標售等收入4,70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7,345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本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營造活力安定工作環境，協助推展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4,113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154,1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54,11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757		1.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107人待遇99,10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926		2.獎金24,045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07		3.其他給與1,775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12		4.加班值班費7,809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1030 獎金	24,045		5.退休離職儲金11,184千元，包括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1035 其他給與	1,775		6.保險10,198千元，包括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1040 加班費	7,8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184		
1055 保險	10,19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3,232	秘書室、人事室、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47,347千元，設備及投資5,879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共計53,2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347	綜合規劃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1.辦公室、庫房、會議室、檔案室、資訊機房等使用及分攤大樓公共區域之水電費2,062千元。
2006 水電費	2,072		2.分攤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7,877千元。
2009 通訊費	1,616		3.借用首長宿舍管理費及、瓦斯及水電費8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696		4.業務聯繫之一般通訊費、網路及數據通訊費1,60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76		5.業務所需委外處理大宗郵件套印、包裝及寄送費用33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6.業務聯繫所需郵資及快遞費用等650千元。
2027 保險費	252		7.員工健檢費275千元。
2030 兼職費	1,134		8.國會聯繫工作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9.辦公器具、事務機器等租金800千元。
2051 物品	2,348		10.租賃非全時公務車輛經費1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78		11.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現金保險等1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3		12.警衛事務服務費用1,4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9		13.汰購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非消耗性物品26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5		14.訂閱報紙、刊物等150千元。
2081 運費	35		15.支付印刷費用及購置文具紙張、檔案用夾(含
2084 短程車資	130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5,87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35		
3035 雜項設備費	292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7,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附件盒)及五金清潔用品等辦公室日常事務等支出479千元。</p> <p>16.購置全會資訊耗材用品1,500千元。</p> <p>17.辦公室環境清潔外包、綠美化、蟲鼠防治及辦公環境布置等1,530千元。</p> <p>18.文書、客服及檔案管理事務行政庶務委外服務費用3,450千元。</p> <p>19.辦理採購綜合業務、所屬機關各類行政業務訪視考核作業等相關事務經費150千元。</p> <p>20.辦公場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設備維護費等費用177千元。</p> <p>21.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及稅捐等389千元。</p> <p>22.員工洽公差旅費、短程車資及零星公物運輸等230千元。</p> <p>23.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等業務經費800千元。</p> <p>24.正、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p> <p>25.辦理性別主流化培訓課程及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等經費50千元。</p> <p>26.辦理委員會議等相關事務所需經費1,500千元。</p> <p>27.員工進修、在職訓練及聘請專家專題演講等經費220千元。</p> <p>28.員工文康活動費321千元。</p> <p>29.員工協助方案50千元。</p> <p>30.資訊服務費19,696千元：</p> <p>(1)行政共用系統(差勤、財產、公文等系統)維護費800千元。</p> <p>(2)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維護、電腦使用端服務及不斷電系統服務等費用3,000千元。</p> <p>(3)電話總機系統102千元。</p> <p>(4)行政院暨所屬雲端資料中心服務費用4,000千元。</p> <p>(5)配合行政院持續推動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所需業務費2,286千元。</p> <p>(6)維護資通安全防禦基礎所需，包括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維護；電子郵件、垃圾郵件、防毒軟體及資安工具軟體授權維護；辦理資安健診、資安檢測及社交工程演練等業務費2,500千元。</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7,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資通安全精進方案：對外系統可視化監控、導入及管理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及防竄軟體等業務費2,600千元。 (8)推動客家行政事務資訊化所需業務費(獎補助系統優化,員工入口網,雲端硬碟,教育訓練)等4,408千元。 3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35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含螢幕)、印表機、網路設備(交換器)、伺服器主機(含硬碟擴充)、防火牆及更新資訊週邊設備等1,322千元。 (2)防火牆、作業系統、備援系統、資訊資產管理及微軟OFFICE等軟體升級2,913千元。 (3)汰換本會視訊設備800千元。 32. 辦公場所設施增設、更新及貴賓室布置調整等552千元。 33. 汰購辦公所需之庶務機具、檔案設備、事務設備、家具及其他零星雜項設備等292千元。 34.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37,118
<p>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辦理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及伯公照護站加值服務；推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辦理海內外客家交流及推廣活動、辦理或參與國際少數族群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鏈結全球客家網絡及跨族群文化合作活動等。</p>		<p>預期成果： 落實客家基本法，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展族群主流化，強化客家事務跨域治理，辦理伯公照護站，深化客家知識體系；積極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之文化與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合作、交流與研究中心。</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	137,118	綜合規劃處	<p>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723,938千元，109至113年度已編列586,820千元，本年度編列137,118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5,300千元），計列業務費100,033千元，獎補助費37,085千元，其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地方客家發展計畫」統籌、執行與管考業務；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推動客家事務，推展族群主流化，計列業務費15,428千元。 2. 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業務費44,055千元。 3. 推動跨族群交流及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等，計列業務費10,000千元。 4. 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補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並建立相關督導考核及成果交流機制，計列業務費3,500千元，獎補助費20,000千元，共計23,500千元。 5. 維繫臺灣具備「全球客家學術研究領導地位」，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計列獎補助費4,500千元。 6. 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建立客家知識體系交流平臺，培育客家青年研究人才，計列業務費2,850千元，獎補助費3,200千元，共計6,050千元。 7. 推動客家全球資訊交流傳遞，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及強化資安防護，計列業務費4,600千元。 8. 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推動客庄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計列業務費8,250千元，獎補助費5,960千元，共計14,21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750千元） 9. 推展臺灣客家連結全球網絡，推動客家新南向國際交流、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客家貢獻獎，計列業務費11,000千元，獎補助費2,725千元
2000 業務費	100,033		
2018 資訊服務費	4,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2,090		
2054 一般事務費	92,343		
2072 國內旅費	545		
2078 國外旅費	350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37,08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6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200		
4035 對外之捐助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2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5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37,1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共計13,725千元。</p> <p>10. 致力全球多元文化，辦理或參與國際少數族群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計列業務費350千元，獎補助費700千元，共計1,050千元。(含國外旅費350千元)</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203,61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行銷推廣暨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
2.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產業發展，並以推動客庄創生環境營造、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打造客庄地方品牌、創生資源潛力調查等為核心工作項目。

預期成果：

1. 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塑造客庄產業聚落，另透過資源媒合及經費挹注，串聯客家文化生活與地方事務，結合客庄節慶及文化資產等資源，開發客庄文化體驗遊程，並運用多媒體資訊服務，帶動客庄休閒觀光產業發展；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辦理傳統聚落空間保存、自然暨人文地景維護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工作，藉由民眾參與創造慢遊、慢活的優質客庄文化發展環境，形塑在地文化特色。
2. 透過完善基礎建設協助產業發展、培力地方創生團隊、創造地方產業鏈等，以此吸引客庄青年回鄉、外地人口進駐，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發展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1,193,618	產業經濟處	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5,349,199千元，109至113年度已編列4,155,581千元，本年度編列1,193,618千元，計列業務費124,617千元，獎補助費1,069,0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客庄369推動作業，計列業務費5,000千元。 2. 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計列獎補助費98,381千元。 3. 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計列業務費27,712千元。 4. 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計列業務費61,30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500千元) 5. 考察英國社區經濟推動模式與發展計畫，計列業務費600千元。(國外旅費) 6. 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審查、督導、輔導及推廣等相關行政作業，計列業務費30,000千元。 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計列獎補助費943,923千元。 8. 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等計畫，計列獎補助費26,697千元。
2000 業務費	124,617		
2009 通訊費	1,636		
2015 權利使用費	10		
2018 資訊服務費	3,2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49		
2051 物品	2,443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780		
2072 國內旅費	1,573		
2078 國外旅費	600		
2081 運費	841		
2084 短程車資	637		
4000 獎補助費	1,069,00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1,29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80,09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726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2,888		
02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0,000	產業經濟處	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計畫期程114-117年，總經費16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10,0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等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等，計列獎補助費1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預算金額	737,51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推動客語師資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推動獎勵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客語家庭計畫。

預期成果：
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737,518	語言發展處	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3,405,753千元，109至113年度已編列2,668,235千元，本年度編列737,518千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737,518千元），計列業務費369,604千元，設備及投資8,300千元，獎補助費359,6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9,604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2009 通訊費	4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		
2027 保險費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39 委辦費	95,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1,614		
2072 國內旅費	210		
2078 國外旅費	420		
2081 運費	110		
2084 短程車資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8,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00		
4000 獎補助費	359,61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0,81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78,73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11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7,0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00		
			1.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計列業務費23,314千元，獎補助費9,800千元，共計33,114千元。
			2.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計列業務費35,000千元，獎補助費13,000千元，共計48,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0千元）
			3.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計列業務費69,300千元，設備及投資1,814千元，獎補助費93,830千元，共計164,944千元。
			4.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計列業務費13,000千元，獎補助費34,766千元，共計47,766千元。
			5.考察芬蘭雙語教育及少數語言保存計畫，計列業務費420千元。（國外旅費）
			6.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計列業務費39,570千元，設備及投資6,486千元，獎補助費5,000千元，共計51,056千元。
			7.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計列業務費23,000千元，獎補助費74,000千元，共計97,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
			8.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計列業務費101,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
			9.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計列業務費65,000千元，獎補助費129,218千元，共計194,21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25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預算金額	1,612,86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價值之藝術、文化、民俗活動；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
2.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推展客家廣電媒體合作及輔導製播優質影視節目，促進客家傳播產業發展，並推動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辦理推動海內外客語聲望族群行銷之事件、戶外、新傳播科技媒體及平面、廣播、電視及網路等通路整合行銷、國內及國際新聞媒體之新聞聯繫與發布。

預期成果：

1. 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培育客家藝文創作團隊及人才；深化客家節慶內涵、打造國際魅力品牌；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建構客家美學新紀元。
2. 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客家文化能見度，維護客家族群傳播權益、豐富傳播媒體之多元文化內涵，並使大眾認識客家文化，促進多元族群間之交流與和諧，輔助客家傳播產業發展，並培育客家傳播人才，以建構健全發展之客家傳播環境，活絡客家文化內容產業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338,353	藝文傳播處	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1,881,000千元，109至113年度已編列1,542,647千元，本年度編列338,353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29,000千元），計列業務費179,649千元，獎補助費158,7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8,250千元，獎補助費67,010千元，共計75,260千元。 2. 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計列業務費52,289千元，獎補助費49,146千元，共計101,43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400千元） 3. 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27,763千元，獎補助費12,327千元，共計40,0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 4. 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4,180千元，獎補助費19,383千元，共計23,563千元。 5. 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計列業務費87,167千元，獎補助費10,838千元，共計98,00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9,649		
2015 權利使用費	76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50		
2027 保險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839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4000 獎補助費	158,70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83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3,18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24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50		
02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1,274,514	藝文傳播處	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5,723,100千元，109至113年度已編列4,448,586千元，本年度編列1,274,514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993,500千元），計列業務費245,999千元，獎補助費1,028,51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5,999		
2009 通訊費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0		
2039 委辦費	1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預算金額	1,612,8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700		1. 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計列獎補助費600,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1,690		2. 捐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新媒體等傳播事項，計列獎補助費223,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15		3. 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計列業務費133,427千元，獎補助費205,015千元，共計338,44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7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54		4. 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及海外推展客家影視計畫，計列業務費254千元。(國外旅費)	
2081 運費	200		5. 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計列業務費26,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6,5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0		6. 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計列業務費10,44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44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28,515		7. 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計列業務費18,13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8,139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8,515		8. 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計列業務費33,36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1,611千元)	
			9. 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計列業務費22,000千元。	
			10. 辦理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與發布事宜，以及行政支出等，計列業務費1,87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468,761
-----------	--------------------------	------	---------

計畫內容：

1. 推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2. 辦理客家文化研究發展及交流等工作。
3.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展示與藝文展演等工作。
4.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公關行銷等工作。
5.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教育推廣等工作。
6. 辦理客家文化資產典藏及運用等工作。
7.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公共服務等工作。
8. 辦理客家文化資源之保存及發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持續更新兩園區軟硬體設施、推展海外及在地客家研究與國內外交流合作計畫等，以累積園區基礎能量，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
2. 透過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及主題展示之辦理，傳承與體現客家文化多樣性之目標。
3. 辦理各項客家文化資產數位典藏、重要實體典藏以及在地典藏計畫，並發展創新價值，以建構客家文化資產網絡，提升客家文化新價值。
4. 規劃與提供全方位的公共服務，以提供民眾更完善的服務，強化民眾對園區形象。
5. 透過各項行銷及在地資源統整方式，達客家文化深根及推廣之效。
6. 推動客家文化資源之調查與現代化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2,68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72,6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2,68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884		1. 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65人待遇49,26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26		2. 獎金9,102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		3. 其他給與1,000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1030 獎金	9,102		4. 加班費3,850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1035 其他給與	1,000		5. 退休離職儲金4,188千元，包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1040 加班費	3,850		6. 保險5,280千元，包括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88		
1055 保險	5,2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095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38,089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共計38,0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089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1. 員工進修、在職訓練15千元。
2006 水電費	17,647		2. 辦公室水電費17,647千元。
2009 通訊費	2,386		3. 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含網路）及快遞運費等郵資共2,536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14,669		4. 辦公用地土地租金14,66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0		5. 房屋及辦公設施、財物、差勤管理系統維護費等1,89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34		6. 辦公廳舍稅捐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等300千元。
2027 保險費	239		7. 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等15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8.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8千元。
2051 物品	142		9. 員工文康活動費1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9		10. 員工協助方案1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11. 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及稅捐等27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		12. 接洽公務之差旅費及短程車資2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468,7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79		13. 首長特別費17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14.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3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357,986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1,825,000千元，109至113年度已編列1,467,014千元，本年度編列357,986千元，計列業務費282,676千元，設備及投資75,3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2,676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6 水電費	1,100			
2009 通訊費	600		1. 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計列業務費150,882千元，設備及投資22,200千元，共計173,08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結算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計22,000千元，計提列405千元(5,000千元x3%+17,000千元x1.5%)。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700		2. 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計列業務費27,783千元，設備及投資2,150千元，共計29,93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2027 保險費	6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6,04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459		3. 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計列業務費56,340千元，設備及投資8,316千元，共計64,65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0			
2072 國內旅費	2,400			
2081 運費	1,600			
2084 短程車資	750		4. 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47,671千元，設備及投資42,644千元，共計90,31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結算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計23,000千元，計提列420千元(5,000千元x3%+18,000千元x1.5%)。	
3000 設備及投資	75,31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31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137
-----------	--------------------	------	-------

計畫內容：
依業務需求辦理購置首長座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增進業務推動，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7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1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購置首長座車910千元。 2.汰換公務機車2台22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7		
3025 運輸設備費	1,13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0	秘書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 中心規劃與營 運
合計	207,345	137,118	1,203,618	737,518	1,612,867	468,761
1000 人事費	154,113	-	-	-	-	72,68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757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926	-	-	-	-	32,88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07	-	-	-	-	15,5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12	-	-	-	-	850
1030 獎金	24,045	-	-	-	-	9,102
1035 其他給與	1,775	-	-	-	-	1,000
1040 加班費	7,809	-	-	-	-	3,8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184	-	-	-	-	4,188
1055 保險	10,198	-	-	-	-	5,280
2000 業務費	47,347	100,033	124,617	369,604	425,648	320,765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	-	180	-	55
2006 水電費	2,072	-	-	-	-	18,747
2009 通訊費	1,616	-	1,636	430	500	2,986
2012 土地租金	-	-	-	-	-	14,669
2015 權利使用費	-	-	10	-	760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9,696	4,600	3,272	1,000	2,450	13,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76	-	1,876	40	-	3,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	-	-	-	434
2027 保險費	252	-	-	80	50	859
2030 兼職費	1,134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100	3,949	450	1,590	11,016
2039 委辦費	-	2,090	-	95,000	10,000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15
2051 物品	2,348	-	2,443	-	700	6,182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78	92,343	107,780	271,614	407,529	238,65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3	-	-	-	-	9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9	-	-	-	-	1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4,1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 中心規劃與營 運
2072 國內旅費	185	545	1,573	210	1,115	2,550
2078 國外旅費	-	350	600	420	254	-
2081 運費	35	-	841	110	300	1,650
2084 短程車資	130	5	637	70	400	800
2093 特別費	945	-	-	-	-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5,879	-	-	8,300	-	75,31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52	-	-	-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3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1,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35	-	-	8,300	-	4,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92	-	-	-	-	40,310
4000 獎補助費	6	37,085	1,079,001	359,614	1,187,219	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60	321,292	90,818	35,832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500	688,595	178,730	63,180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0,200	-	31,116	4,500	-
4035 對外之捐助	-	2,00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225	13,226	17,100	1,080,757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4,500	-	27,050	500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200	-	400	-	-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000	3,000	14,400	2,450	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000	52,888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37	2,000			4,370,364
1000 人事費	-	-			226,79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4,7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121,81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8,3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3,462
1030 獎金	-	-			33,147
1035 其他給與	-	-			2,775
1040 加班費	-	-			11,6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15,372
1055 保險	-	-			15,478
2000 業務費	-	-			1,388,014
2003 教育訓練費	-	-			455
2006 水電費	-	-			20,819
2009 通訊費	-	-			7,168
2012 土地租金	-	-			14,669
2015 權利使用費	-	-			1,270
2018 資訊服務費	-	-			44,3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5,992
2024 稅捐及規費	-	-			482
2027 保險費	-	-			1,241
2030 兼職費	-	-			1,1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17,255
2039 委辦費	-	-			107,09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15
2051 物品	-	-			11,673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135,1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0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27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4,1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				6,178
2078 國外旅費	-	-				1,624
2081 運費	-	-				2,936
2084 短程車資	-	-				2,042
2093 特別費	-	-				1,124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7	-				90,62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552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3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1,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137	-				1,13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7,335
3035 雜項設備費	-	-				40,602
4000 獎補助費	-	-				2,662,93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448,40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931,00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55,816
4035 對外之捐助	-	-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116,30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32,0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2,6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				20,86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53,888
6000 預備金	-	2,000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2,000				2,000

客家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26,793	1,388,014	1,708,135	-
				文化支出	226,793	1,388,014	1,708,135	-
		1		一般行政	154,113	47,347	6	-
		2		綜合規劃發展	-	100,033	37,085	-
		3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124,617	140,405	-
		4		客家語言發展	-	369,604	355,614	-
		5		藝文傳播推展	-	425,648	1,175,019	-
		6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72,680	320,765	6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會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3,324,942	-	90,626	954,796	-	1,045,422	4,370,364
2,000	3,324,942	-	90,626	954,796	-	1,045,422	4,370,364
-	201,466	-	5,879	-	-	5,879	207,345
-	137,118	-	-	-	-	-	137,118
-	265,022	-	-	938,596	-	938,596	1,203,618
-	725,218	-	8,300	4,000	-	12,300	737,518
-	1,600,667	-	-	12,200	-	12,200	1,612,867
-	393,451	-	75,310	-	-	75,310	468,761
-	-	-	1,137	-	-	1,137	1,137
-	-	-	1,137	-	-	1,137	1,137
2,000	2,000	-	-	-	-	-	2,00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0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552	30,000	1,000
				5303640000 文化支出	-	552	30,000	1,000
		1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	552	-	-
			3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	-	-
			4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	-	-	-
			5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	-	-	-
			6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	-	30,000	1,000
			7	5303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530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137	17,335	40,602	-	-	954,796	1,045,422		
1,137	17,335	40,602	-	-	954,796	1,045,422		
-	5,035	292	-	-	-	5,879		
-	-	-	-	-	938,596	938,596		
-	8,300	-	-	-	4,000	12,300		
-	-	-	-	-	12,200	12,200		
-	4,000	40,310	-	-	-	75,310		
1,137	-	-	-	-	-	1,137		
1,137	-	-	-	-	-	1,13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75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8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3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62	
六、獎金	33,147	
七、其他給與	2,775	
八、加班費	11,65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372	
十一、保險	15,47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6,793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0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35	135	-	-	-	-	-	-	3	3	1	1	4	4
		1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96	96	-	-	-	-	-	-	2	2	1	1	3	3
			6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規劃與營運	39	39	-	-	-	-	-	-	1	1	-	-	1	1

會及所屬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9	29	-	-	-	-	172	172	215,134	205,414	9,720	
5	5	-	-	-	-	107	107	146,304	139,857	6,447	勞務承攬預計進用85人，預算金額42,649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1人，預算金額5,909千元。 2.辦理綜合規劃發展計畫，預計進用24人，預算金額11,467千元。 3.辦理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9人，預算金額9,368千元。 4.辦理客家語言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9人，預算金額9,370千元。 5.辦理藝文傳播推展計畫，預計進用12人，預算金額6,535千元。
24	24	-	-	-	-	65	65	68,830	65,557	3,273	辦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勞務承攬部分預計進用135人，預算金額80,00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12	2,487	1,140	31.00	35	26	70	BLD-1596。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5	1,798	1,140	31.00	35	34	60	BFP-6276。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5	1,798	1,140	31.00	35	34	60	BFP-6281。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6	2,359	1,668	31.00	52	51	36	AKR-6207。
2	機車	1	104.09	125	364	31.00	11	3	20	MAV-9031、MA V9032(預計11 4年8月汰換電 動機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4.01	1,798	1,140	31.00	35	9	61	新購。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合 計				6,592		204	157	30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35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72 人

客家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層	24,691.90	1,091,335	203	-	-	-
二、機關宿舍	0	-	-	-	0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30	36,795.39	1,841,177	837	-	-	-
合 計		61,487.29	2,932,512	1,040		-	-

1. 辦公房屋係本會辦公室2樓層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園區行政中心2棟。
2. 其他係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廢水處理廠、展覽室及公廁等30個。

會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4,691.90	-	-	203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795.39	-	-	837
-	-	-	-	-	-	-	-	-
-	-	-	-	-	61,487.29	-	-	1,040

**客家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492,627
1.5303641000				-	21,160
綜合規劃發展					
(1)補助客家學術研究相關計畫	01			-	14,96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114	-	46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114	-	5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公立大學院校客家學術機構之資源整合及合作事項，從事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項，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114	-	14,000
(2)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	02			-	4,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維運國際客家研究聯盟，支持客家學術研究指標性期刊，從事國際客家研究交流活動。	114	-	4,500
(3)補助大專院校延攬客家研究博士後研究人員	03			-	1,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延攬客家研究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客家研究計畫或協助推動客家知識體系發展。	114	-	1,000
(4)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04			-	7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114	-	7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其	資	地	本	門	合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計
				它	
-	-	-	938,596	4,000	1,435,223
-	-	-	-	-	21,160
-	-	-	-	-	14,960
-	-	-	-	-	460
-	-	-	-	-	500
-	-	-	-	-	14,000
-	-	-	-	-	4,500
-	-	-	-	-	4,500
-	-	-	-	-	1,000
-	-	-	-	-	1,000
-	-	-	-	-	700
-	-	-	-	-	7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71,291
(1)補助辦理客庄產業聚落形塑計畫 21				-	32,8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直轄市政府遴選示範社區，辦理產業人才培育、特色亮點輔導、特色遊程發展、青年創業等工作。	114	-	16,6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遴選示範社區，辦理產業人才培育、特色亮點輔導、特色遊程發展、青年創業等工作。	114	-	16,200
(2)補助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 22				-	13,82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客家創生聚落公共生活場域空間改善、人文與自然地景保存維護、公共服務設施整備、閒置空間改造、傳統建築保存再利用、紀念場域建置，以及相關之規劃、調查與在地人才培力等工作。	114	-	4,619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客家創生聚落公共生活場域空間改善、人文與自然地景保存維護、公共服務設施整備、閒置空間改造、傳統建築保存再利用、紀念場域建置，以及相關之規劃、調查與在地人才培力等工作。	114	-	9,208
(3)補助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 23				-	24,66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直轄市政府參與客家文	114	-	7,872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資	本	門	其	它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	-	938,596	-	-	1,009,887		
-	-	-	-	-	32,800		
-	-	-	-	-	16,600		
-	-	-	-	-	16,200		
-	-	930,096	-	-	943,923		
-	-	292,201	-	-	296,820		
-	-	637,895	-	-	647,103		
-	-	-	-	-	24,664		
-	-	-	-	-	7,872		

**客家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客家藝文及產業團隊駐館計畫、志工招募、培訓、館際交流合作、相關之文史、田野調查研究、特色產業發展、推廣及活化經營之研習、訓練、學術研討、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等活動。 補助各縣市政府參與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客家藝文及產業團隊駐館計畫、志工招募、培訓、館際交流合作、相關之文史、田野調查研究、特色產業發展、推廣及活化經營之研習、訓練、學術研討、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等活動。	114	-	16,792
(4)補助辦理客庄地方創生 相關產業發展計畫	25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創生環境營造、資源潛力調查等工作。	114	-	-
3.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	296,664
(1)辦理客語夏令營相關計畫	41			-	2,8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夏令營相關計畫。	114	-	1,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夏令營相關計畫。	114	-	1,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客語夏令營相關計畫。	114	-	800
(2)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	42			-	9,1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其	資	本	門	合	計
它	土	營	其	計	
	地	建	它		
		工			
		程			
-	-	-	-	-	16,792
-	-	8,500	-	-	8,500
-	-	8,500	-	-	8,500
-	-	-	4,000	-	300,664
-	-	-	-	-	2,800
-	-	-	-	-	1,000
-	-	-	-	-	1,000
-	-	-	-	-	800
-	-	-	-	-	9,1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習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幼 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 語推廣學習相關計畫。	114	-	2,6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幼 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 語推廣學習相關計畫。	114	-	5,2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幼 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 語推廣學習相關計畫。	114	-	1,300
(3)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 計畫	43			-	66,58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政府辦 理客語生活學校（含客家文 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習 ）、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 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 全客語幼兒園、客語雙語試 驗教育等相關計畫、客語數 位學習網路與教學設備及客 語復甦相關軟、硬體設施， 其中獎勵金按本會相關獎勵 規定估編5,000千元。	114	-	29,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及獎勵各縣市政府辦理 客語生活學校（含客家文化 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習） 、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 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全 客語幼兒園、客語雙語試驗 教育等相關計畫、客語數位 學習網路與教學設備及客語 復甦相關軟、硬體設施，其 中獎勵金按本會相關獎勵規 定估編5,000千元。	114	-	32,83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其	資	地	營	其	合
它	土	地	建	它	計
			工		
			程		
-	-	-	-	-	2,600
-	-	-	-	-	5,200
-	-	-	-	-	1,300
-	-	-	-	3,500	70,080
-	-	-	-	1,500	31,000
-	-	-	-	2,000	34,83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及獎勵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含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習）、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全客語幼兒園、客語雙語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客語數位學習網路與教學設備及客語復甦相關軟、硬體設施，其中獎勵金按本會相關獎勵規定估編500千元。	114	-	4,250
(4)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44			-	30,26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師資職前培育、在職進修與增能與聘用及相關推廣措施。	114	-	5,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師資職前培育、在職進修與增能與聘用及相關推廣措施。	114	-	6,5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客語師資職前培育、在職進修與增能與聘用及相關推廣措施。	114	-	18,266
(5)辦理客語資訊系統推廣及應用	45			-	3,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資訊系統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114	-	1,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資訊系統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114	-	1,5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客語	114	-	1,0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其	資	本	門	合	計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4,250
-	-	-	-	-	30,266
-	-	-	-	-	5,500
-	-	-	-	-	6,500
-	-	-	-	-	18,266
-	-	-	-	-	3,500
-	-	-	-	-	1,000
-	-	-	-	-	1,500
-	-	-	-	-	1,000

**客家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6)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 配套措施及獎勵	46	資訊系統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	68,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	114	-	15,6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及獎勵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	114	-	52,4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及獎勵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	114	-	500
(7)辦理客語社會推廣	47			-	115,91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社會推廣相關配套措施。	114	-	33,918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及獎勵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社會推廣相關配套措施。	114	-	77,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客語社會推廣相關配套措施。	114	-	5,000
4.5303644000				-	103,512
藝文傳播推展					
(1)辦理客家節慶、客家文化學術活動	61			-	103,51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直轄市政府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114	-	35,83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114	-	63,180
[3]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公立大學院校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114	-	4,5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類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500	69,000
-	-	-	200	15,800
-	-	-	300	52,700
-	-	-	-	500
-	-	-	-	115,918
-	-	-	-	33,918
-	-	-	-	77,000
-	-	-	-	5,000
-	-	-	-	103,512
-	-	-	-	103,512
-	-	-	-	35,832
-	-	-	-	63,180
-	-	-	-	4,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55,756
1.對團體之捐助				155,75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5,756
(1)5303641000				-
綜合規劃發展				
[1]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 交流合作活動	01	114-114 國內立案並辦理 有關客家事務之 民間團體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海內外客 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 、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
[2]辦理國際客庄交流活 動	02	114-114 國內立案並辦理 有關客家事務之 民間團體	捐助國內團體全球客家公共 參與及赴海外客庄從事在地 文化資源調查及深度互動交 流等事項。	-
[3]辦理客家知識體系國 內外交流活動	03	114-114 國內立案並與客 家相關之民間學 術團體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國內外客 家知識體系發展交流等事項 。	-
(2)5303642000				-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1]捐助辦理客庄產業聚 落形塑暨示範計畫	22	114-114 經依法登記立案 之民間團體	遴選示範社區，辦理產業人 才培育、特色亮點輔導、特 色遊程發展、青年創業等工 作。	-
[2]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 設施活化	23	114-114 經依法登記立案 之民間團體	社區參與客家文化及產業設 施活化經營、客家藝文及產 業團隊駐館計畫、志工招募 、培訓、館際交流合作、相 關之文史、田野調查研究、 特色產業發展、推廣及活化 經營之研習、訓練、學術研 討、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 值等活動。	-
[3]捐助辦理客庄地方創 生相關產業發展等計畫	23	114-114 個人、業者、經 依法登記立案之 民間團體或企業	補捐助客庄產業活化經營、 特色產業推廣、地方創生、 產業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事 項。	-
(3)5303643000				-
客家語言發展				
[1]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 獎勵	41	114-114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客語教育 及薪傳推廣等相關活動。	-
[2]辦理客語資訊系統推 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42	114-114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客語資訊 系統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

會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59,740	12	-	12,200		1,227,708
980,402	-	-	12,200		1,148,358
948,352	-	-	12,200		1,116,308
5,225	-	-	-		5,225
2,000	-	-	-		2,000
2,725	-	-	-		2,725
500	-	-	-		500
13,226	-	-	-		13,226
9,693	-	-	-		9,693
2,033	-	-	-		2,033
1,500	-	-	-		1,500
17,100	-	-	-		17,100
10,000	-	-	-		10,000
1,000	-	-	-		1,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 (4)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43	114-114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本土語言夏令營相關計畫。	-
[1]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 (5)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76	114-114	傳播相關企業、團體	捐助傳播相關團體於傳播媒介使用客語、多元傳播臺灣客家文化亮點。	-
[1]推展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61	114-114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
[2]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發展客家表演藝術	62	114-114	民間團體	捐助客家藝文團隊專業、創作及營運管理等技術知能。	-
[3]捐助維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77	114-114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捐助維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等傳播事項。	40,288
[4]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78	114-114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	115,46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1]協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 (2)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04	114-114	國內私立大學校院客家系所或研究中心	捐助私立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之資源整合及合作事項，從事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項，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
[1]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	44	114-114	私立大專院校、幼兒園	獎勵或捐助私立大專院校、幼兒園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全客語幼兒園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相關計畫，其中獎勵金按本會相關獎勵規定估編500千元。	-
[2]辦理學校客語學習	45	114-114	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幼兒	獎勵或捐助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幼兒園辦理客語生活學校（	-

會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6,100	-	-	-	6,100
205,015	-	-	-	205,015
205,015	-	-	-	205,015
707,786	-	-	12,200	875,742
27,354	-	-	-	27,354
24,888	-	-	-	24,888
171,012	-	-	12,200	223,500
484,532	-	-	-	600,000
32,050	-	-	-	32,050
4,500	-	-	-	4,500
4,500	-	-	-	4,500
27,050	-	-	-	27,050
3,900	-	-	-	3,900
20,750	-	-	-	20,7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園	含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習)、客語沉浸式教學、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全客語幼兒園及客語雙語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其中獎勵金按本會相關獎勵規定估編1,000千元。	
[3]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46	114-114 私立大專院校	捐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客語師資職前培育、在職進修與增能等相關推廣措施。	-
[4]辦理客語資訊系統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47	114-114 私立大專院校	捐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客語資訊系統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
[5]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	48	114-114 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獎勵或捐助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幼兒園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	-
(3)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
[1]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	63	114-114 私立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捐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客家文化藝術活動等。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1]獎助客家研究全職博士生	05	114-114 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客家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	鼓勵優秀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藉由獎助學金提升其學術競爭力，培育客家文化研究人才，依「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編列全職博士生獎學金，以獎助4人每月20千元至40千元不等估編。	-
(2)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
[1]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49	114-114 各級學校學生	給與師資職前培育公費生公費、在職進修與增能獎助學金等相關措施。	-
4085 獎勵及慰問				-

會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1,600	-	-	-	1,600
500	-	-	-	500
300	-	-	-	3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77,338	12	-	-	77,350
2,600	-	-	-	2,600
2,200	-	-	-	2,200
2,200	-	-	-	2,200
400	-	-	-	400
400	-	-	-	400
20,850	12	-	-	20,86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530364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99	114-114 個人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資格,每人每節2千元)	-
(2)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1]辦理客家委員會客家 貢獻獎	07	114-114 客家貢獻獎得主	客家貢獻獎得主之獎金。	-
(3)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1]產業推廣活動及客家 文化地景概念徵圖競賽	24	114-114 業者、經依法登 記立案之民間團 體或企業	獎勵競賽獲獎業者、經依法 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或企業 。	-
(4)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1]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 藝文競賽	50	114-114 個人	獎勵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 賽成績優良者。(依「客家 委員會客家文藝獎勵要點」 及「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 賽實施計畫」,獎勵金2千 元至12千元不等)	-
[2]辦理學校客語學習	51	114-114 個人	獎勵個人推動學校客語學習 及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相關獎 勵措施等。(配合客家基本 法通過,於客語沉浸式教學 、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 課程等客語為教學語言之相 關計畫,訂定獎勵措施,獎 勵金10千元至100千元不等)	-
[3]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 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52	114-114 個人	給與師資職前培育公費生公 費、在職進修與增能獎助學 金等相關措施。	-
[4]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 獎勵	53	114-114 民間團體	獎勵團體在公共領域推動客 語為通行語相關措施,及依 據客家基本法第14條規定獎 勵民間團體落實客語友善環	-

會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	-	-	6
-	6	-	-	6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3,000	-	-	-	3,000
3,000	-	-	-	3,000
14,400	-	-	-	14,400
900	-	-	-	900
3,000	-	-	-	3,000
2,500	-	-	-	2,500
5,000	-	-	-	5,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 (5)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54	114-114	民間團體	境等。 獎勵團體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	-
[1]辦理客家文藝競賽活動獎金 (6)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64	114-114	個人	辦理客家文藝競賽活動獎金。(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獎勵要點」，計有音樂類等5類，各類獎項名稱、名額及獎金額度，得視政策另訂)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	114-114	個人	依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照護在職亡故同仁遺族，比照退休人員於每年新臺幣6千元數額範圍內發放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1]辦理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2)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08	114-114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者專家及從事客家研究者	捐助個人從事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項。	-
[1]辦理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	25	114-114	個人、業者、經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或企業	補捐助客庄產業活化經營、特色產業推廣、地方創生、產業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事項。	-
3.對國外之捐助 4035 對外之捐助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1]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10	114-114	國外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民間社團	捐助國外團體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

會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000	-	-	-		3,000
2,450	-	-	-		2,450
2,450	-	-	-		2,450
-	6	-	-		6
-	6	-	-		6
53,888	-	-	-		53,888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52,888	-	-	-		52,888
52,888	-	-	-		52,888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2,000	-	-	-		2,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69	1,624	3	90	1,624
考 察	3	49	1,274	3	90	1,624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20	350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英國社區經濟推動模式與發展62	英國	規劃拜會在地組織台北駐英國代表處、英國台灣客家會，考察英國最具指標性的永續生態轉型社區BedZED、社會企業及政府部門孵育創作人的基地(如Cockpit Art-Deptford、Second Home共享辦公空間、社會企業及社會創業家育成中心UnLtd)，具合作經濟發展概念的時間銀行Timebanking UK-HourBank及城市農場等	因應客庄產業結構變遷、人口外流、少子化及高齡化造成的經濟衝擊，藉由考察英國倫敦社區經濟相關推動案例，進行多元交流，汲取經驗，借鏡英國推動社區經濟經驗，觸發相關業務推動創新思考反饋，落實客庄社區經濟發展。爰此，規劃考察英國社區經濟推動模式與發展之社會企業及公部門如下： 1. 規劃拜會台北駐英國代表處、英國台灣客家會，了解於英國推展社區經濟產業、觀光旅遊型態及英國客家社團發展，期以作為客家產業經濟推動之參考。 2. 規劃觀摩社會企業、社會共享、合作經營及零碳永續場域，瞭解如何藉由社會企業、合作經濟及永續理念，擾動在地居民、商家共同推廣在地產業及文化，並將相關案例之執行內涵，導入客庄社區經濟發展。預計參訪地點如下(暫定，將視情況調整)： (1) Cockpit Art-Deptford(孵育創作人基地)：在倫敦是獲獎的社會企業，更是創意產業的孵育創作人基地，分別有BLOOMSBU	114.09-114.09	5	3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83	181	236	600	6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RY和Deptford兩個空間。從1986年開始便開始支持倫敦的獨立設計師，透過各種企劃活動以及低價的工作室出租，讓創作者們可以互相交流產生火花，共同透過現代工藝設計傳遞自身熱情，也貢獻英國的文化經濟發展，發展出的Cockpit Maker's Market 亦是購買倫敦頂級製造商、藝術家和設計師製作的禮品的首選目的地。</p> <p>(2)Spitalfields City Farm(城市農場)：是倫敦以社會企業角度經營的城市農場，每年投票產生自願管理委員會經營，以慈善機構的角色經營，並招募社區民眾及志工共同參與，以提供教育體驗、移動農場、校外參觀、青年農民、農產品的收入來維持免費的社區資源服務，每年接待超過 18,000 名體驗者，農場位於Spitalfields的多元文化地區，發展出社區認同連結緊密的關係。</p> <p>(3)UnLtd(社會創業家的基金會)：是英國社會企業界針對社會</p>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創業家提供協助的最重要投資育成機構，主要針對社會創業家「個人」（而非其組織）提供的補助／獎助，而非投資借貸，透過獨立運作的投資委員會（由受託人及財金專家組成），制定投資機制的收入成為支持系統運作的主要經費來源，是UnLtd的特色。比較像種子基金（seed fund）的角色，特色是把社會企業家的創業視為一段旅程，使用各種獎項及資源來幫助社會企業家度過旅程的各個階段。其中，接受獎助支持的創業者，有1/3來自英國社經狀況最落後的地區，而受益於這些新創事業的民眾達到120萬人。</p> <p>(4)Second Home（共享辦公室）：位於東倫敦的Spitalfields，具有多個空間可租給審核通過的至多30組創業型公司/團隊，空間採資源共享的方式，有助於不同公司員工互相溝通及交流，提升產業鏈間合作共創的可能性，扶植在地生態圈的發展。</p> <p>3. BedZED(轉型及生態社</p>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區)：位於英國倫敦西南的Sutton，是英國最具指標性的零碳永續社區。原為汙水處理廠的基地，透過英國「Brownfield」的規劃原則，也就是將原有為被遺棄、閒置或低度利用的商業或工業土地，再利用為住宅以及綠地空間，透過「一個地球生活」(One Planet Living)的概念，建立永續的社區生活模式，在SDG架構下設計的永續社區。BedZED 社區的建築採用各種節能減碳的措施，在達成零碳排放目標同時，亦維持原有的生活品質，可說是現今永續建築的典範。</p> <p>4. Timebanking UK - HourBank(時間銀行):提供社區與地方組織建立自己「時間銀行」的平台，著重「幫助自己也幫助別人」的理念，目的是為了分享知識和技能、培訓和教育，使當地人民和組織能夠建立和管理時間銀行，並鼓勵研究時間銀行對個人和社區的影響，創造社會價值。英國勞動部就業與退休金事業部(DWP)也已認可求職者把自己在Timebanking UK投入的時數與服務內容，加入個人履歷之中，以</p>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2 考察「芬蘭雙語教育及少數語言保存」計畫62	芬蘭	預計參訪赫爾辛基國際學校等辦理雙語教育之學校	<p>此增進就業機會。截至2024年3月，會員已在英國各地交換了600萬個小時以上。</p> <p>1. 芬蘭是實踐多語言權利的典範，在芬蘭，使用瑞典語的人口雖僅占總人口的5.5%，卻和芬蘭語一樣同為「芬蘭憲法」規定的國家語言，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和語言權利，不論所在地的官方語言為何，公民得不受地域限制，自由決定使用哪種官方語言和政府部門接觸。另外，為確保瑞典語少數族群的受教權，瑞典語族從幼兒園到大學皆以瑞典語接受教育，母語教育的權利也得到保障。</p> <p>2. 芬蘭的基礎教育，學習日約自每年8月中至隔年的6月初。學校一開始就設計學生學習兩種語言（通常是芬蘭語和瑞典語），而在雙語教學，英語是第一個學習的課程，從三年級開始；德語的學習從四年級開始。小班制是芬蘭語言教育成功的關鍵，可以讓學生獲取更扎實的學習。</p> <p>3. 「薩米」是北歐唯一受到國際原住民公約認可的原住民，分布在挪威、芬蘭、瑞典及俄羅斯四個國家境內，在芬蘭</p>	114.10-114.10	10	2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70	213	37	420	420	客家語言發展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及海外推展客家影視62	德國	1.法蘭克福書展 (Frankfurter Buchmesse)	<p>境內主要有三種薩米語。薩米族面臨的困境，與客家族群的「被同化」、「邊緣化」困境相當類似，幾十年前，他們被禁止講族語，受盡了許多殘酷又不公平的對待；而在幾十年後的現在，芬蘭重要的語言任務在於保存、復興居於北歐北方的原住民—薩米人 (Sámi)，除了許多活動以外，還有使用薩米族語的節目。</p> <p>4.芬蘭重視「差異適性發展」，用積極性的差別待遇縮短差異帶來的差距。在我國，實施積極性的差別待遇，可能會引起許多「公平性」的爭議，但在芬蘭，這是一種達到公平的方式，關鍵在於「認同」，芬蘭的教育制度下，對各族群的友善態度，反映芬蘭的共好、共享思維。</p> <p>5.除法律層次保障之外，芬蘭政府如何落實多語言在公共領域及教育領域推展及保障足堪借鏡，114年度擬規劃前往考察以為相關政策之參考。</p> <p>1.客籍作家鍾肇政、杜芳格、吳濁流、龍瑛宗、詹冰、李喬、鍾理和及鍾鐵民等，可以說撐起臺灣文學半邊天，本</p>	114.01-114.01	7	2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8	117	49	254				藝文傳播推展	無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2.法蘭克福圖書博覽公司 (Frankfurter Buchmesse GmbH) 3.德國出版及書籍銷售機構附屬機構German Publishers and Booksellers Association) 4.康斯坦丁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語: Constantin Film AG) 5.德國電視二台 (德語: Zweites Deutsches Fernsehen, 縮寫ZDF) 6.黑森廣播公司 (德語: Hessischer Rundfunk) 7.德國法蘭克福歌	會積極推動客家文學外譯、客語文學創作，以及相關客家內容產業。 2.法蘭克福國際書展為國際重要書展，本會為展現客家豐沛文學創作能量，傳揚客家文學之美，推廣客家文學海外市場，規劃與文化策進院合作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向國際出版業者推介豐富多元的客籍文學家作品，藉由參與海外宣傳講座及國際交流活動，拓展客家文學出版品國際市場，促進客籍文學家接軌國際文學獎項之能見度。 3.此外目前文學、IP轉譯為劇本，並製播影視內容亦為趨勢，且已有多位客籍作家作品成功改編為影視作品，例如鍾肇政《魯冰花》、李喬《寒夜》、鍾理和《原鄉人》、吳錦發《春秋茶室》、《秋菊》、《青春無悔》及《青春三部曲》「菸田少年」及高翊峰《綠金龜模仿犯》等。為了解德國當地文學作品轉譯情形，規劃拜訪德國相關影視製作及臺灣影視作品研究單位，藉以了解如何將客家文學及影視作品推向國際，活絡產業發展。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德大學語言文化學院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日本東京崇正公會、大阪關西客家崇正會年會與懇親大會暨訪問當地產業及文化發展推動情形-62	日本	1. 為持續深化本會與日本地區客家社團互動交流，規劃參加114年度日本東京崇正公會及大阪關西客家崇正會所舉辦之年會與懇親大會。 2. 鑒於日本推辦地方創生已具一定實績，且積極落實推廣生態博物館概念，爰規劃參訪日本東京澀谷D47 museum、神奈川縣平塚市Kaneme（金梅）生態博物館及拜訪產業推展相關執行單位（如ID&Department、台日共創的跨文化社群品牌Breathe TOKYO等），作為本會業務推動參據。	5	4	146	136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68	350	綜合規劃發展			-	-
					-	-
					-	-

客家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45,329	1,356,794	-	14,669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245,329	1,356,794	-	14,669

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212,050	1,001,458	492,627	2,015	3,324,942
212,050	1,001,458	492,627	2,015	3,324,942

客家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2,200	942,596	-	-	-
12,200	942,596	-	-	-

客家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552	30,000	1,137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552	30,000	1,137

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0,399	48,538	-	1,045,422		4,370,364
10,399	48,538	-	1,045,422		4,370,36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客家族群主流化 發展計畫	109-114	7.24	4.73	1.14	1.37		- 1. 行政院112年8月21日院臺客字第112103262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綜合規劃發展」科目1.37億元。
客家－文化傳薪 ・接軌國際亮點 計畫	109-114	18.25	11.30	3.37	3.58		- 1. 行政院110年9月29日院臺客字第1100298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科目3.58億元。
客家語言深植計 畫	109-114	34.06	19.56	7.12	7.38		- 1. 行政院112年8月21日院臺客字第112103262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客家語言發展」科目7.38億元。
客家藝文發展計 畫	109-114	18.81	12.30	3.13	3.38		- 1. 行政院108年6月17日院臺客字第10801696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藝文傳播推展」科目3.38億元。
客家傳播行銷計 畫	109-114	57.23	33.73	10.75	12.75		- 1. 行政院112年8月21日院臺客字第112103262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藝文傳播推展」科目12.75億元。
國家語言整體發 展方案	111-115	83.22	28.53	17.73	17.65	19.31	1. 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2137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分別於「綜合規劃發展」科目納編0.05億元、「客家語言發展」科目納編7.38億元、「藝文傳播推展」科目納編10.22億元。
客庄創生及環境 營造計畫	109-114	53.49	32.38	9.17	11.94		- 1. 行政院112年10月11日院臺客字第112103667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算編列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科目 11.94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6,400	90,690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400	1,690
(1) 辦理族群主流化相關研究	114-114	辦理推展族群影響評估及族群主流化相關研究。	400	1,690
2.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16,000	79,000
(1) 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各級認證	114-114	辦理客語能力各級（包含基礎級暨初級、中級暨中高級、高級）認證。	16,000	79,000
3.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	10,000
(1) 辦理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	114-114	1. 委託相關機關團體合作製作客家影視內容、文本。 2. 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客家文化內容產業相關調查研究。 3. 委託相關機關團體合作辦理跨界客家文化內容策展活動。	-	10,0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	107,090
-	-	-	-	2,090
-	-	-	-	2,090
-	-	-	-	95,000
-	-	-	-	95,000
-	-	-	-	10,000
-	-	-	-	1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0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3,295	
				5303640000 文化支出	103,295	
		2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750	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750千元。
		3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4,500	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客庄觀光及產業行銷推廣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500千元。
		4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3,750	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1. 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相關政策行銷及業務宣導等經費500千元。 2. 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相關政策行銷及業務宣導等經費1,000千元。 3. 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相關政策行銷及業務宣導等經費1,000千元。 4. 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相關政策行銷及業務宣導等經費1,250千元。
		5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92,045	1. 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1) 辦理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400千元。 (2) 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3) 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200千元。 2. 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1) 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新媒體等傳播事項，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00千元。 (2) 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750千元。 (3) 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等經費26,500千元。 (4) 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等經費10,445千元。 (5) 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等經費18,139千元。 (6) 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相關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6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p>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1,611千元。</p> <p>2,250 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1. 辦理推廣兩園區活動相關媒體宣傳等經費1,000千元。 2. 辦理113年度捐贈展示暨感謝儀式活動、全國客庄普查及村史徵集計畫等成果相關媒體宣導等經費300千元。 3. 辦理研究調查或記錄案、客家譯著、繪本出版等成果，以及學術交流及論壇發表等宣導經費150千元。 4. 辦理2025年園區春節、秋收祭系列活動及展示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00千元。</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p>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 至 119.38% 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非屬本會業務。
(三)	<p>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非屬本會業務。
(四)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p>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五)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p> <p>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至 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會業務。
(六)	<p>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	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非屬本會業務。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 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預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遵照辦理。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非屬本會業務。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會業務。
(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p>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非屬本會業務。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屬本會業務。
(二十二)	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一)	<p>二、各組審議結果</p> <p>歲出部分</p> <p>客家委員會及所屬</p> <p>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自 111 年起，將全國客家日從原先天穿日，改為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日，宣示政府重視客家語言的決心。惟各界殷殷期盼的「客家語言發展法」立法，經 110 年 8 至 9 月底舉辦 10 場次草案公民論壇後，於同年 12 月 30 日提報行政院審查至今，迄今無相關進度。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爭取，讓各界期盼可以早日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係包含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及加值客庄照顧服務，推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及辦理海內外客家交流及推廣活動等。</p> <p>經查，客家委員會為促進國內外各大學校院資源整合，鼓勵學者、專家、博士生或從事客家研究者，共同深化發展客家知識體系，提供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金。惟自 110 年至今，全國大專院校申請及通過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之博士生人數不足，甚至無人請領。</p> <p>為了深化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學術研究新生代，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學術研究獎補助方案及推廣方式，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5 日客會綜字第 113600004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3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辦理《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預告，並於全國各地辦理 10 場次《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公民論壇，將法案名稱定名為《客語發展法》。另於 111 年 9 月、112 年 1 月及 113 年 4 月，共 3 次函報</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行政院，並由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6 月及 113 年 4 月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完竣，另於 113 年 4 月 29 日進行行政立法協商，續依會中意見修正草案，以期客語復振相關工作之早日推展。</p> <p>二、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項目包含「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客家課程開設」、「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交流」及「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等 4 大項目，其中，全時博士生獎學金係為讓博士生可專心鑽研客家學術所設之獎助項目，而全時博士生定義為未在校內外擔任任何專任職務之在學博士生，本會每年均匡列 2-4 個獎助名額，經費約新臺幣 48 萬至</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96 萬元，至提及無人請領獎學金一節，係因 111 年校方並未錄取博士生，爰無法請領獎學金之故，嗣後於 112 年因學校錄取博士生，並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即予核補 2 名博士生，以資鼓勵。</p> <p>三、另，前開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補助計畫受補助單位多為學校，因過去計畫經費撥付配合會計年度，以每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為執行期程，多有學校反應於行政流程上所遭遇之困難，爰此本會調整作業要點，自 110 年起配合學校作業期程，改以學年度方式(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辦理計畫期程，有助獲補助單位計畫執行及管理。近年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補助</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經費年度執行率均逾九成；此外，亦回饋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以利精進修正研究內容，整體執行成效尚佳。
(二)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地方創生乃係國家安全戰略層級之國家政策，客家委員會亦推出「強化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浪漫臺 3 線計畫」等，希能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塑造客庄產業聚落。客家委員會為有效掌握補助執行成效，委外成立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團，實地訪視歷年補助計畫之後續維運管理情形。惟經審計部查核發現，督導團多年提送之訪視建議，客家委員會似均未積極處理，如補助建置之空間展場未依原定計畫使用，部分設施毀損或滅失等。爰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對訪視建議進行系統化整理，並訂定後續追蹤管考之標準程序，提升補助績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產字第 113660003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3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能協助地方及策進補助案件管控，本會已針對過去補助案件訪視結果，責成專業團隊進行系統化整理分級分類，並要求各地方政府，倘有影響公共安全或類似情形影響民眾者，持續列管追蹤並敦促改善。
(三)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其中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07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境是重要政策，讓學子從小有更多機會使用客語，將客語融入生活，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如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從培育客語師資、辦理幼兒園、學校客語推廣等，希達成沈浸式客語學習方式。而許多客家子弟居住於都會區，生活中較缺乏使用客語的機會與環境，又根據學者研究，學子對於客語態度，如學習客語的語言競爭力，客語資源之經濟性或非經濟性價值等，均可能影響推動成效。</p> <p>學子積極學習英文，除接軌世界也可能提升未來就業效果等，客家委員會擬定語言政策時，允應思考如何擴大學習客語之語言效益，俾利學子不僅提升客家文化認同的感性，亦能思考學習客語效益的理性，使客語能成為我國活用品之國家語言之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擴大客語之語言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其中「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係包含辦理客語社會推廣、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設客家語料資料庫、客語推廣等。</p> <p>查近 3 年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全國各縣市社區大學辦理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相關課程，學校數並無增加，且皆為北部之社區大學，客家委員會資源之挹注，有重北輕南之嫌。</p> <p>為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營造母語社區環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擴大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深入社區及公共領域，加強民間推廣之方式，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預計辦理包括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111 年度辦理情況，初級部分通過率僅 54.18%，若以年齡觀察，30 歲以下者通過率僅 37%、15 歲以下更僅 33%。相較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 A 卷（基礎/初級）通過率 65%、30 歲以下者通過率 59%、15 歲以下通過率 54% 等數據相比，認證考試通過率不甚理想。宜檢討通過率過低之因素（例如題目難易度之適切性），並研議中長期提升方案，避免年輕族群客語能力流失，不利文化保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編列 9,700 萬元。客家委員會訂定之「客語為地方通行語實施辦法」載明 115 年內通行語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並訂有相關獎勵金以鼓勵地方之公教人員參與並取得客語能力認證，透過由政府先行以營造客語通行使用環境。依據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之資料，111 年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除客家委員會外有 14 個部會通過比例低於 1 成；又地方政府部分，總通過率僅 14.83%，為達 115 年設定之目標仍有相當大之提升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之書面報告後，始</p>	<p>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3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營造有利客語學習環境，並擴增幼兒園及中小學永續發展成效，除廣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計畫外；另並推辦全客語幼兒園（語言巢），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私立幼兒園，營造契合全客語教育學習場域，將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達到完全早期沉浸模式（客語使用率接近 100%），讓師生在校園內逐步自然講客語。另，本會補助苗栗縣僑育國小辦理「學校</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得動支。	<p>型態實驗教育推動客英雙語輔導計畫」、高雄市吉東國小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支持團隊計畫」及花蓮縣鳳仁國小辦理「雙語華客教學試辦學校計畫」，期透過非傳統體制之實驗教育理念，將客家語言、文化及歷史脈絡充分融入學校課程。</p> <p>二、為確保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立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及聘用充足，本會為精進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制度，爰自 111 年起與教育部研商修訂前開辦法，業經教育部與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會銜修正發布，以確保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無虞。另為鼓勵有志從事客語教學及以客語為教學語言老師投入教學現</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場，本會除與教育部合作提供實際就讀客家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學分費差額外；另針對前開學員及客家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提供定額交通費補助，俾便加速培育客語師資。</p> <p>三、本會為讓客語逐漸成為校園生活語言，引導學生同儕在校園中使用客語溝通，112 年首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不同過往客語相關競賽，多以歌唱、表演或戲劇等表演型態進行，強調學生客語對話能力，讓競賽貼近日常生活為主軸，引導學生不受限於樣板化之內容，不須背誦文稿，而是以生活用語與同學自然對話討論，開創客家藝文競</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賽新紀元。</p> <p>四、又本會為營造普遍客語活力環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自 111 年起於暑期辦理辦理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活動，並邀請公私部門共同參與，活動首重客語學習，期透過短期沉浸的多樣化教學、參訪、體驗等方式，使各教育階段後生子女體驗瞭解客家的語言文化，進而提升客語使用能力。</p> <p>五、此外，透過提供到校施測服務及安裝客語認證教學評量系統等支持性作法，鼓勵學生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並提升其通過率，並將其納入高中入學超額比序加分項目，以提升學生客語使用意願及能力。</p> <p>六、為鼓勵年輕族群學習客語、提升接觸及使用</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客語機會及頻率，推動客語教育相關計畫、補助學校開設客語認證班、辦理客語夏令營、對話競賽等活動，另於 112 年 9 月起開辦適合較低年級學童的基礎級認證，增加學童對講客語的信心，能持續學習及講客語。</p> <p>七、本會為提升、輔導公教人員客語能力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已推辦對於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公教人員予以獎勵及列為陞任加分項目；對通行語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輔導、交流及對評核績優單位予以獎勵；鼓勵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打造客語數位學習環境，增加多梯次認證提高應試便利性，及補助全國公教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認證報名費，以提高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等相關措施與方案。
(四)	<p>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客家電視是傳播客家文化、學習客語的重要媒介，客家委員會於 113 年投入 6 億元預算，希能持續開創優質內容，讓視聽者產生更多客家文化共鳴。惟根據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委託之視聽調查，結果顯示客家電視台視聽者年齡分佈較高，如何拓展青壯年視聽興趣，增加收視率成為持續客家電視發展關鍵。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電視台如何深化內容，貼近觀眾，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編列 9,204 萬 5 千元，相較前 2 年均逐年大幅提高(112 年預算數 6,668 萬 8 千元、111 年決算數 4,711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客家藝文發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等工作，其中包括「客家藝文發展計畫」360 萬元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8,844 萬 5 千元。考量 112 年係有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113 年並無特定大型活動而仍大幅提高宣傳經費；又預算說明表示係參考「英國威爾斯，期借鏡語言行銷翻轉文化」但實際如何應用、藉以翻轉年輕人心中形象之方法說明過於簡易，無法看出實際方向與案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獎補助費」編列 10 億 8,407 萬 9 千元，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分別辦理客家電視台及講客廣播電台之經營。查近年 2 台之節目製播情況，節目自製率皆不到 5 成。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決算短絀 6,048 萬 5 千元、113 年預算書收支預計短絀 1,616 萬 9 千元，預算高度仰賴客家委員會補助但又連年短絀。客家委員會應審慎評估獎補助費用成效，規劃提高節目自製能力，且增進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財源自籌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第 5 年經費續編列 11 億 4,679 萬 8 千元，係包含提升大眾傳播媒體、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等。</p> <p>其中，為鼓勵影視產業製作融入客家語言及文化之跨語言節目內容，增加客</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會傳字第 113680007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3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公廣集團-客家電視研擬新製節目，增加新聞性節目時數、新製短版節目等，調整頻道排播策略，加強頻道整體呈現的豐富性。</p> <p>二、本會 113 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較 112 年增幅 24.4%，主要以「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及「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為主。本會借鏡</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家語言及文化於各大傳播媒體之能見度，客家委員會接續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另依據客家委員會公布之申請補助節目製播原則，包含節目內容須適度融入客家語言及文化等元素，自 109 年起，補助節目類型包含台語連續劇、綜藝節目、歌唱比賽節目等，查近 2 年受補助之節目數量均為 6 至 7 個，且某單一節目受補助金額近 500 萬元，惟客家委員會之補助應雨露均霑，增加補助之節目數量，以達多元推廣之目標。</p> <p>為有效提升客語於商業媒體之能見度，及確保預算編列效益最大化，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影視傳播內容補助之標準，及實質推廣客家文化及語言之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威爾斯語言復振作法，落實在公共領域上客語具平等地位，具體展現在公共服務、廣播、口譯及標示中，並鼓勵公眾說客語。</p> <p>三、本講客廣播電台延攬資深製作人節目企劃、強化主持技巧及口條訓練等；製作吸引年輕族群節目內容，鼓勵後生投入客家廣播節目製作。</p> <p>四、本會「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製作補助作業要點」，期透過主流媒體節目，自然融入客語及客家文化，持續精進節目客語露出品質及比例。</p>
(五)	<p>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5,211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5,211 萬 4 千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推展海外及在地客家研究，與國內外進行交流合作計畫等，希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如近年執行「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厚積客家文化研究及典藏能量，讓</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授發研字第 113840004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1</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各界有更多機會從各種角度增進對客家文化之理解，並向國際宣揚臺灣客家軸心地位，提高臺灣客家在國際間能見度。惟上述政策目標較為遠大，具體政策效益如何衡量並據以提出策進作為，如吸引外國友人來台參訪領略客家文化，或客家博物館品牌於世界是否執優勢地位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近年國際交流之政策效益及未來推動台灣客家國際化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藏、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編列 5,950 萬元，辦理項目包括客庄文化資產普查等。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自 94 年起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就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完成 60 個全區普查，惟仍有 10 區尚未完成，為推廣客家文化並規劃政策，需透過文化普查藉以保存文化資源，且時程若有延宕也恐錯失保存時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普查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3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客發中心積極建立客家品牌形象，持續與國內外客家研究單位交流合作、展出海外客家文化特展、蒐整海內外客家物件、提供國際化公共服務措施等策略，推動南北園館國際化。</p> <p>二、持續積極進行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預計 113 年底完成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普查作業。</p>
(六)	<p>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p> <p>根據「客家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其取得客語認證資格者，應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評分之項目。</p> <p>惟據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的 110 及 111 年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111 年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 17 個部會中公務人員通過比例，以客家委員會(78.95%)、文化部(33.33%)及中央選舉委員會(20%)分居前 3 名，其餘 14 個部會通過比例皆低於 1 成，可看出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在</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0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為提升、輔導公教人員客語能力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已推辦對於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公教人員予以獎勵及列為陞任加分項</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的客語能力有待加強。</p> <p>客家委員會貴為推廣客家語言的首要機關，且為讓民眾可以服務更為完善。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各部會客語認證之人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p>	<p>目；對通行語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輔導、交流及對評核績優單位予以獎勵；鼓勵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打造客語數位學習環境，增加多梯次認證提高應試便利性，及補助全國公教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以提高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等相關措施與方案。</p>
(七)	<p>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p> <p>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後，客語、閩南語等本土語言已提升至國家語言地位為推動、傳承及復振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客家基本法」修正案也在 107 年 1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明文規定客語為國家語言，成為國家兼容多元文化核心價值的重要里程碑。</p> <p>據公開資訊所示，僅有教育部所委外製作「客家語拼音輸入法」，僅有電腦作業系統可以運作，而手機方面，也只能用於特定系統才能使用。</p> <p>然客家委員會前副主委鍾孔炤在 111 年答詢時表示，客語輸入法確實有些字在手機、電腦很難運用，為提高輸寫的友善性和便利性，已做了 3 年的計畫案，包括語音、語彙資料庫都有整理，確定 113 年 7 月前輸入法會完成，惟迄今尚未有相關成品。</p> <p>客家委員會貴為推廣客家語言的首要機關，及滿足民眾書寫客語字的需求，讓本土語言文字更流通、普及。請客家委員會針對手機輸入法納入客家語，提出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0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方便民眾於電腦上繕打客語字，本會製作包含客語特殊用字字型且能以客語拼音、注音及倉頡等方式之輸入法，已於 112 年 12 月上線。</p> <p>二、語音輸入法的開發需依賴大量且豐富的語料，本會已完成客語語音輸入</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前期基礎工作，刻正規劃開發客語語音輸入系統，並運用於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完善輸入法功能，預計於 113 年第 3 季完成。
(八)	<p>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p> <p>根據「客家基本法」中對於客家人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全國約有 466.9 萬人，約占我國 2,356 萬民眾的比率為 19.8%。</p> <p>惟據客家委員會所提供的 111 年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情形中，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分別為 54.18%、73.83%，若從年齡層來分析，其中 30 歲以下初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介於 27.44%至 58.97%間，皆未達 6 成，顯示年輕族群客語能力仍有待提升。</p> <p>客家委員會貴為推廣客家語言的重要機關，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年輕族群客語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0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鼓勵年輕族群學習客語、提升接觸及使用客語機會及頻率，本會推動相關措施說明如下：</p> <p>(一) 推動客語教育相關計畫。</p> <p>(二) 辦理客語夏令營、對話競賽等活動。</p> <p>(三) 補助學校開設客語認證班。</p> <p>(四) 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到校施測服務。</p> <p>(五) 提供客語能力認證線上試考功能，讓學生及民眾隨時進行練習。</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二、另於 112 年 9 月起開辦適合較低年級學童的基礎級認證，增加學童對講客語的信心，能持續學習及講客語。
(九)	<p>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廣-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 11 億 4,679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客家委員會第 4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展客家廣電媒體合作及輔導製播優質影視節目，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促進客家傳播產業發展，並推動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辦理推動海內外客語聲望族群行銷之事件、戶外、新傳播科技媒體及平面、廣播、電視及網路等通路整合行銷、國內及國際新聞媒體之新聞聯繫與發布。</p> <p>為建立永續發展之客家傳播體系，維護客家傳播權益，自 92 年 7 月及 106 年 6 月起公視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分別辦理客家電視台及講客廣播電臺之經營，該電視台任務係以讓客家精神成為電視台的養分，為客家文化和經濟產業服務和貢獻，讓客家文化與產業緊密連結，是客家電視應該實踐的工作。</p> <p>經查，近年該 2 台節目製播情形報告中指出，110 至 112 年 8 月底客家電視台節目以及講客廣播電臺在一般收視觀眾整體評價分數雖維持一定的水準，但自製率皆未達五成，且客家臺之製播節目新首播比率自 106 年之 26.0% 降為 111 年之 22.0%，呈現下降趨勢。</p> <p>客家電視台身為重要傳播角色之一，且為了讓客家人的聲音能讓外界聽得更清楚，並更貼近公眾近用媒體的權利，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客家電視台以及講客廣播電臺之節目自製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會傳字第 11368000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公廣集團-客家電視增加新聞性節目時數、新製短版節目等，以及提升節目頻道排播策略。</p> <p>二、講客廣播電台延攬資深製作人節目企劃，培養主持技巧及口條訓練；製作吸引年輕族群內容節目，以鼓勵客家後生投入客家廣播節目製作。</p>
(十)	<p>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於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藏、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編列 5,950 萬元，且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38 萬 2 千元。</p> <p>經查，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自 94 年起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且根據該中心提供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情形，70 個客家文化</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授發研字第 113840004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重點發展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 60 個全區普查，尚有 10 個未完成。</p> <p>為了保存客家文化資源，充實客家文化基礎資料，做為日後客家政策規劃之依據及各界學術研究參考，請客家委員會積極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容如下：</p> <p>持續積極進行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預計 113 年底完成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普查作業。</p>
(十一)	<p>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係包含推動辦理客家知識體系各類獎補助計畫，促進客家學術研究蓬勃發展。</p> <p>經查，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補助 27 所學校開設 34 門客家課程；111 年度補助 24 所學校、共 37 門客家課程；110 年度補助 23 所學校、共 28 門課程。雖然補助學校校數，有逐年增加趨勢，惟全國大專校院校數共 158 所，客家課程顯不普及。</p> <p>為了引導學子認識客家語言文化，促進跨族群文化交流，請客家委員會就如何增加國內大專院校開設客家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誘因，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5 日客會綜字第 113600004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客語課程（含客家通識課程及以客語授課課程），本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亦補助學校開設客家課程，補助項目包含鐘點費、課程規劃及執行費、課程兼任助理費等，並函請各大專院校鼓勵教師開設客語進行授課，除提供「開設客家課程計畫」經費補助，自 112 年起，每週授課時數以客語授課時間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教</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師，亦予以補助客語授課課程規劃費。此外，亦提醒可參考其他大專校院研訂提高教師以國家語言授課之獎勵要點，以增進教師以國家語言授課之誘因。</p> <p>二、另，本會協請教育部鼓勵開設客家相關課程，查 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上學期，一般大學共計 21 校開設 89 門客家通識課程，計有 4,856 人次修讀；110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上學期，技專共計 16 校開設 167 門客家通識課程，計有 8,013 人次修讀，以普及客家課程。</p>
(十二)	<p>客家委員會為展現臺灣文化價值與軟實力，112 年 8 月與桃園市政府合作共同舉辦國際級「世界客家博覽會」，作為世界各地推動客家成果與經驗的交流平臺。整體經費為 15 億元，其中 12 億元由客家委員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籌編事宜。另臺灣館總策展經費約 1 億 3,500 萬元其中包含 14 縣市展區各 500 萬元。其中，110 年 5 月由桃園市政府規劃，邀請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在之 11 個縣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參展；111 年 2 月，規劃增加客家人口眾多的 2 個都會區(臺北市、新北市)，另臺南市為最早有客家文獻紀錄之縣市，並主動爭取加入，</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19 日客會產字第 11366000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嘉義市近年對客家文化及傳統</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經協調後於 111 年 12 月納入。</p> <p>惟嘉義市逾 2 萬名客家人口，雖相比其他縣市，客家族群數不多，但中央應一視同仁，不能依族群人口數作為推廣的主軸區域，忽略人口較少的城鎮。</p> <p>為了促進臺灣客家族群與其他族群共榮發展，推廣及傳承各地客家文化，請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持續挹注嘉義市資源，協助保存嘉義市客家文化及傳統，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的維護，在地客家認同逐漸深化，客家族群更被看見，本會亦不會忽視嘉義客家鄉親的權益，無論在語言傳承、文化設施及特色產業等，都將持續提供支持。</p> <p>二、另，本會為持續推廣客家文化及產業，開放產業培力、行銷推廣、調查研究、地方輔導團等類別，經推動如客庄產業調查研究、人才培育、地方產業品牌發展、產業行銷、通路開發或觀光旅遊發展等計畫，提案對象不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將知會嘉義市未來若有客家產業相關活動計畫，可依前揭計畫項目向本會提出申請。</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係包含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客家特色產業行銷推廣等。</p> <p>經查，「台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暨行銷推廣計畫」自 108 年 4 月起，委外營運台灣客家等路大街數位商城，扮演媒合客家委員會輔導之廠商商品上架、線上通路之角色。惟近 3 年等路大街營收越趨減少，現有營運廠商也因為客家委員會未編列預算挹注，缺乏激勵營運之誘因。</p> <p>為了提升客家特色商品品牌能見度，打造獨特台灣客家特色商品之通路，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委外經營模式、客家認同之品牌行銷，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表一、「客家等路大街」網站瀏覽人次及營收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瀏覽人次</th> <th>營收(千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td> <td>1,850,439</td> <td>1,910</td> </tr> <tr> <td>110</td> <td>1,747,797</td> <td>1,852</td> </tr> <tr> <td>111</td> <td>1,787,626</td> <td>1,834</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瀏覽人次	營收(千元)	109	1,850,439	1,910	110	1,747,797	1,852	111	1,787,626	1,834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19 日客會產字第 11266007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使本會輔導客家特色商品有露出管道，本會於 98 年建置「臺灣客家等路大街」數位商城（以下簡稱商城）。惟每年投資對客庄品牌營運績效有限，爰自 108 年 4 月起改採委託營運（OT）模式經營，以撙節政府經費，並回歸市場機制，轉型由民間企業專業經營。</p> <p>二、另商城於委外營運期間，雖瀏覽人數甚多，惟電子商務環境瞬息萬變，競爭白熱化，因商城非屬知名通路業者，且客庄業者尚需繳交交易手續費，均影響商品上架意願及營業績效。為有效推廣客家特色商品及提</p>
年度	瀏覽人次	營收(千元)												
109	1,850,439	1,910												
110	1,747,797	1,852												
111	1,787,626	1,83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供銷售通路，業於 112 年底完成轉型，於本會現有「客庄小旅行」網站設置「客家特色商品專區」，原商城將於 113 年 1 月底停用關站。
(十四)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0,032 萬 9 千元，查審計部審核 111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客家委員會執行政策、業務宣導經費，有漏未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未按季於主計總處平台網站專區公布等缺失，應予改善。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會傳字第 11368000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於 111 年辦理「六堆庄頭劇場」案，因該活動辦理期間橫跨 4 至 6 月，並採取波段宣傳，致出現於不同月份填報情事；查審計部所提本會有漏未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等情事，係因本會於 111 年 4 月份填報網路宣傳費時誤繕，為避免爾後出現類此情形，將統一於執行完畢之月份填報，並加強注意類別及金額之正確性。
(十五)	客家委員會為客語傳承與發展，近年推動「客家基本法」修法，已正式公告「客語」為國家語言，並於各級學校與社會營造客語使用環境等。 惟依研究顯示，客家民眾客語能力每年約有 1.1% 自然流失率，則約 40 年後，客語人口恐全消失。為避免母語流失消亡，「客家基本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5 日客會綜字第 113600004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正時，第 3 條第 3 項即規定：「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客家委員會允宜儘速推動「客家語言發展法」立法，由法律明定客語保存及推廣等相關政策。請客家委員會針對推動制定客家語言發展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完善客語發展法制工作，本會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辦理《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預告，並於全國各地辦理 10 場次《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公民論壇，將法案名稱定名為《客語發展法》。前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及相關影響評估作業，並將「客語發展法」草案提報行政院，復經參酌相關部會意見，於 111 年 9 月 23 日提送草案修正版本，行政院並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審查草案完竣，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即依程序提送立法院審議。
(十六)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審計部審核 111 年決算，指出客家語言深植計畫屬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應有效益評估之機制，卻因客家委員會係每 5 年定期辦理「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須有該調查研究始有評估之依據。復興客語為政府重要政策，除定期調查研究外，客家委員會似宜善用現有之統計數據或資料，作為「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評估機制之依據，方更為妥適。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成效評估機制」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0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瞭解學校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及客語生活學校等計畫成效，本會委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請輔導團隊入班輔導，並透過問卷、前後測等方式，瞭解學生客語學習成效。</p> <p>二、為讓客語進入公共領域，並提高客家民眾洽公便利性，於「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內明定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教人員8年內符合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規定，並納入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重點項目，督請相關單位逐步達成目標。</p> <p>三、本會所辦理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係屬中長程部會管制計畫，計畫期程自109年至114年，本會依據校園客語學習、社區推廣、客語基礎建設等面向設定績效指標，每年評核計畫成效，落實計</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畫推動執行。</p> <p>四、此外，研議「國家客家發展計畫(113-116)」(草案)明定客家文化重點展區各學習階段學生客語學習成效指標，確保學生於各學習階段結束前具備應有之客語能力。</p>
(十七)	<p>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連結全球客家網路，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及強化資安防護」編列 460 萬元。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圓滿落幕，經此活動，客家委員會與世界客家族群有密切互動，本次世界客家博覽會中所獲之成果，應於全球資訊網積極呈現，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19 日客會產字第 11366000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次世界客家博覽會業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舉辦(共 66 天)，以「Travel to Tomorrow 天光日个客家」為主題，分為 2 大主展館(世界館及臺灣館)、8 個副展館(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1895 乙未保臺紀念公園、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桃園北區客家會館、橫山書法藝術館、兒童</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美術館、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及 17 個衛星展區等，共有 73 位藝術創作者加入策展，超過 200 場展演活動，逾 8,500 名志工參與，吸引超過 1,100 萬人次參觀，創造經濟效益逾 385 億元，展現客家文化的多樣性與未來性。</p> <p>二、為了體現本次博覽會的客家文化典藏價值，從地方到世界、傳統到創新，讓客家文化向未來對話，本會已請桃園市政府辦理展館數位典藏、360 度環景賞析、藝文表演影音回顧等數位化作業，業於 113 年 1 月底於世界客家博覽會官網(網址：https://www.hakkaexpo2023.tw/homePage)完成數位成果</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展示建置，並與本會網站連結。
(十八)	<p>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等。</p> <p>宜蘭縣冬山鄉提出「冬山阿兼城、火燒城客庄生活故事廊帶三期規劃及工程案」，主要為整合二個客家聚落阿兼城(東城村)、火燒城(大興村)客家生活環境，以及早期客家先民拓墾建設之水圳系統及聚落文化地景空間，喚醒客家認同的環境教室、傳統生活習慣及精神。</p> <p>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應儘速進行後續作業，讓國人對於客家的歷史文化有更多認識，更願意去傳承客家文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產字第 11366000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宜蘭縣政府所送「冬山阿兼城、火燒城客庄生活故事廊帶三期規劃及工程案」，本會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核定在案。</p> <p>二、本會針對計畫建議公所就早期客家先民拓墾建設之水圳系統及聚落文化地景空間，結合生態工法以突顯宜蘭的好山好水以及客家先民與天地共生的精神，作為喚醒客家認同的環境教室，並請縣府及公所積極協助朝向推動與傳承詔安客方向辦理，以達到復育在地客家文化之目的。</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p>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等。</p> <p>宜蘭縣「蘇澳鎮山海客家生活文化藍帶」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此計畫工作項目包含道路鋪面新作、店家招牌改善等。客家委員會應參考地方的歷史發展，塑造地方記憶，並輔導地方店家招牌相互搭配、基調一致，讓街道整體具有協調性。</p> <p>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應儘速進行後續作業，讓國人對於客家的歷史文化有更多認識，更願意去傳承客家文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產字第 113660004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宜蘭縣政府所提送「蘇澳鎮山海客家生活文化藍帶」計畫，本會已專案受理刻正辦理審查作業。</p> <p>二、本會針對計畫已建議縣府輔導團，除計畫內容所列小招牌改造外，亦應參考地方歷史發展，塑造地方記憶，爬梳在地客家與原民故事作為空間改造原素，並同時重視其他對於街道視覺妨礙設施改善，朝還原在地具特色及質樸客庄生活環境營造之方向辦理。</p>
(二十)	<p>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9 億 5,623 萬 9 千元，係包含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等。</p> <p>經查，110 年至今，客家委員會皆無補助嘉義市政府及團體，辦理本目業務之客家文化產業發展。</p>	<p>遵照辦理。</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為了協助地方型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請客家委員會針對補捐助嘉義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之方案及推廣，積極協助嘉義市客家文化產業推廣。	
(二十一)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據媒體報導，全國高中推行本土語言教育滿 1 年，竟傳出讓原住民學生被迫學閩南語之荒謬情形。究其原因，無論是客語或原住民語教師，均以教學支援人員為大宗，專職教師比例不低。據立法院法制局報告，統計至 111 年 3 月止，有客語教學資格者，現職教師（具語言認證）2,003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665 人，可見支援人力比例甚高。既以教學支援人力為政策執行主幹，則各校學生學習需求、各校可開職缺、各地教學人力 3 者，須適切緊密配合，才能讓本土語言政策推行順遂。就此，客家委員會應盡力掌握各縣市學習需求、各校職缺、教學人力 3 者配合情形，以利客語之母語傳承。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0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與教育部、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持續合作，保障學生客語學習權益 (一)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落實中小學學生依據選修意願選習客語文權益，以逐步達成本土語文開設客語課程比率符合當地客家人口比率外；另並參酌學生實際選課需求及所需職缺，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聘用客語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師資，以完善客語學習品質。</p> <p>(二)本會持續瞭解傾聽各縣市政府客語教學需求，加強合作客語學習校園之推動力道，並協助縣市政府成立客語輔導團隊並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協助校(園)克服教學方面困難及鼓勵教師取得客語能力認證。</p> <p>二、客語師資聘用法制化，激勵教師增能進修</p> <p>(一)為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師資培育及聘用，爰自 111 年起與教育部研商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業經教</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育部與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會銜修正發布，完善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法源。</p> <p>(二)另透過「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規定，鼓勵縣市政府將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比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甄選、介聘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優先用通過中高級認證者納入評核項目，讓校(園)師資具備客語教學能力。</p> <p>(三)此外，為鼓勵有志從事客語教學及以客語為教學語言老師投入教學現場，本會除與教育部合作提供實際就</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讀客家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學分費差額外；另針對前開學員及客家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提供定額交通費補助，俾便加速培育客語師資。</p> <p>三、提高客語教學計畫執行激勵誘因針對本會辦理之客語教學計畫申請項目，部分給予更優渥的補助和支持，以鼓勵教師、教保人員投入客語教學行列，提供陪伴員交通費、教保員語言研究及教材編輯費等，並鼓勵成立專業成長社群，減少教師備課壓力，並精進教學品質。</p> <p>四、提供客語教學輔導與支持本會委託專業團隊辦理精進專業能力培訓，並實地輔導訪</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視，提供校(園)豐富客語教學資源，並提供優良教案示例，激盪客語教學策略，優化課程活動設計。
(二十二)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有鑑於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	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111 年各縣市客家人口比例與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例，仍有 11 個縣市低於 10%。請客家委員會就如何執行「客家基本法」所要求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0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為提升、輔導公教人員客語能力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已推辦對於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公教人員予以獎勵及列為陞任加分項目；對通行語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輔導、交流及對評核績優單位予以獎勵；鼓勵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打造客語數位學習環境，增加多梯次認證提高應試便利性，及補助全國公教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以提高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等相關措施與方案。
(二十三)	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單位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鑑於世界客家博覽會創造參觀逾 1,100 萬人次、超過 209 場活動展演等成果。而據客家委員會預算報告(112 年 3 月 7 日客會產字第 1126600128 號函)，10 個主副場館中有 5 個場館(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1895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19 日客會產字第 11366000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乙未保臺紀念公園、坪林文化園區、北區客家會館)，有具體規劃後續作為每年定期與客家相關展覽之用途--不過一方面，不是所有場館均規劃為客家相關展覽，另一方面有規劃者，每年舉辦月份數似可思考延長。另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5 日考察會議紀錄，桃園市政府刻正評估展覽資料數位化，以供未來透過網路繼續傳播，就此，客家委員會亦宜積極協助相關事宜。請客家委員會就「世界客家博覽會場館保留延續之精進優化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次博覽會係運客家藝文相關活動。至臺灣館、世界館、兒童美術館(本館)、橫山書法藝術館及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 5 館，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桃園航空城公司及桃園市府相關機關等，展後歸還各管理機關回復其原建設目的之使用營運。</p> <p>二、另，為了體現本次博覽會的客家文化典藏價值，從地方到世界、傳統到創新，讓客家文化向未來對話，本會已請市府辦理展館數位典藏、360 度環景賞析、藝文表演影音回顧等數位化作業，業於 113 年 1 月底於世界客家博覽會官網(網址：</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hakkaexpo2023.tw) 完成數位成果展示建置，並與本會網站連結。
(二十四)	<p>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計畫目標為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包含推動國家級綠道樟之細路。</p> <p>淡蘭百年山徑被列為國家級綠道優先示範計畫，且北、北、基、宜四縣市政府共同簽訂了淡蘭百年山徑跨縣市平臺運作協議，共同推動淡蘭古道跨縣市整合，包含路標、步道一致性、食宿規劃等。然而，樟之細路同樣為國家級綠道，且路線橫跨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卻未有跨縣市平台會議統整，導致有報導指出樟之細路因缺乏跨縣市合作而有運作窒礙難行之處。</p> <p>客家委員會作為此國家綠道之主管機關，應積極促成跨縣市平台會議之建立。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產字第 113660004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3 年 5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70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前於 107 年核定「建構國家級綠道網絡綱要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協調相關部會推動 7 條國家綠道。</p> <p>二、本會主責辦理「樟之細路」進行跨縣市以及政府與民間資源整合工作，其中為推動路網建置工作，自 106 年度起已透過「行政院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110 年擴大為「行政院客庄 369 治理平臺」), 協調整合相關部會及桃、竹、苗、中等 4 直轄市、縣, 進行既有景觀步道整修工程, 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千里步道協會推動斷點串聯, 以及里程碑、指標系統設置工作, 業於 110 年度完成主軸線串聯。</p> <p>三、另為培力民間永續經營「樟之細路」, 本會自 110 年起廢續委託該協會成立 6 處工作站, 112-113 年間將增設 3 處, 並透過定期召開輔導會議及開發者大會, 邀集地方政府及有意願參與經營之業者、個人、非政府組織、民間社團等共同參與, 並與國外步道團體交流, 整合各界資源, 完善沿</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線服務與商業機能。
(二十五)	據客家委員會委外調查顯示，金門屬客家族群不斷增加的地區，且預估有高達 16% 以上的金門縣設籍人口屬客家族群，顯示客家委員會宜加強對金門客家族群之照顧。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應針對金門縣客家族群之人口分布進行更深入之研究，特別是應多進行實地訪談研究，以確切掌握金門客家族群動態，並可針對性的進行相關文化、教育經費投入，以振興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客家族群活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為加強中央、地方一起讓客家族群主流化，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客家地方發展計劃」，除了原先就有的 11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縣市申請之外，更有 5 個「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縣市政府，主動來申請加入此計畫，其中包括離島的金門，與新北、臺南、宜蘭、基隆等，客家委員會更提到，其實金門縣的客家人口，經過調查高達 16% 以上。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本於照顧客家鄉親的理念下，應積極強化推動建構金門客家文化之相關預算，特別是對推展金門客家文化觀光資源，以豐富金門觀光風采，吸引國內外更多遊客到金門旅遊。	遵照辦理。
(二十七)	<p>客家委員會編列 46 億 9,300 萬元，用於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於 113 年編列 8 億 2,350 萬元，用於捐贈公視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另捐贈客傳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新媒體等傳播事項等業務。</p> <p>查，為維護客家傳播權益，建立永續發展之客家傳播體系，自 92 年 7 月及 106 年 6 月起，公視及客傳會分別辦理客家電視臺及講客廣播電台之經營，然近年來，該兩台節目之自製率均於 5 成以下，甚客家電視台節目之自製率均介於 3 成左右，實有待精進。</p> <p>綜上所述，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研擬提升客家電視及講客廣播電台節目之自製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會傳字第 11368000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公廣集團-客家電視積極延攬人才充分運用資源，提升節目製作質量，增加新聞性節目時數、新製短版節目等，以及提升節目頻道排播策略。</p> <p>二、客傳會講客廣播電台，邀請資深製作人節目企劃，並依不同客語能力之族</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近年客家電視臺及講客廣播電臺製播節目情形表				群，於特定時段 規劃製播知 識、文學、旅 遊、音樂、科 普等類別之節 目，提升節目製 播比例。
		單位：小時				
		客家電視臺		講客廣播電臺		
年度/項目		製播節目時 數	節目製播型 態占比	製播節目時 數	節目製播型 態占比	
110	自製	2,804	33.2%	4,030	46.0%	
	委製	3,817	45.2%	4,730	54.0%	
	其他	1,824	21.6%	-	-	
	小計	8,445	100.0%	8,760	100.0%	
111	自製	3,226	38.2%	4,030	46.0%	
	委製	3,352	39.7%	4,730	54.0%	
	其他	1,866	22.1%	-	-	
	小計	8,444	100.0%	8,760	100%	
112	自製	2,084	37.1%	2,604	44.7%	
	委製	2,342	41.7%	3,228	55.3%	
	其他	1,191	21.2%	-	-	
	小計	5,617	100.0%	5,832	10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二十八)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經查，該計畫近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推動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及「辦理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等3項業務合計決算數，自109年度500萬6千元增加至111年度1,165萬6千元，然同年度各預算執行率卻分別僅有10.97%、10.06%，及30.09%；此外，112年度1至8月執行數共3,678萬6千元，已是112年度全年預算數3,025萬1千元的1.22倍，顯見該計畫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上，存有極大落差。 爰此，113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綜合規劃發展」分支計畫「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1億1,711萬8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113年1月25日客會綜字第1136000045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至111年受疫情影響，大多無法進行實體交流，透過視訊等方式，及調整支應六堆三百年慶典、伯公照護站、向原住民族致敬系列及客庄旅遊券等預算不足之計畫運用，預算執行率均達9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以上。</p> <p>二、茲因 111 年 3 月即編列 112 年度概算，當時全球疫情仍未趨緩，故審慎編列 112 年度概算額度。惟至 112 年開始疫情即解封，重新恢復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活動，且互動熱絡，致預算執行數較 109 至 111 年度為高。</p> <p>三、112 年辦理情形：</p> <p>(一)「2023 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計 132 人報名，甄選出 12 名團員，平均年齡 17 歲、客語及英語均流利的青少年，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4 日前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國際事務、跨文化交流之觀摩學習及志願服務。</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二)「2023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9 月 24 日至 26 日舉辦全球客家文化會議，針對族群、文化及語言等領域，進行主題性議題討論，並安排參觀世客博行程，提升臺灣在國際上之能見度，逾 500 人參與。</p> <p>(三)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補助計畫：計核定補助 61 案，另客家新南向國際交流合作計畫計核定補助 34 案，進行客家多元文化交流活動。</p> <p>(四)「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7 月與僑委會、教育部共同合作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計</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6 校 36 名志工及 285 位學童參與)，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偏鄉英語教學活動，提升國內學童英語能力及國際視野。</p> <p>(五)與僑委會合作辦理「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提升國際客家之能見度。</p> <p>(六)2 月 13 日至 18 日由本會主委率員前往馬來西亞參加客家文化節活動，拜會客家社團、學校，及族群文化等相關交流事宜。</p> <p>四、綜上，113 年度本會將充分運用資源，結合僑委會規劃辦理</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活動，以強化臺灣客家與世界連結。
(二十九)	<p>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經查，據「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推動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及「辦理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等 3 項業務之辦理情形，109 年至今辦理成效不彰，且因「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之辦理地點均在海外，無法進行實地督導訪視。</p> <p>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有關海外客家社團辦理活動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5 日客會綜字第 113600004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9 至 111 年雖受疫情影響，大多無法進行實體交流，惟透過線上、視訊等方式辦理，以及調整支應六堆三百年慶典、伯公照護站、向原住民族致敬系列及客庄旅遊券等預算不足之計畫運用，預算執行率均達 92% 以上。</p> <p>二、112 年全球疫情趨緩，業與僑委會共同完成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巡演」及「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等活動。另本會亦辦</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理「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全球客家文化會議」，補助客家新南向國際交流合作專案及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等計畫，預算執行率達 100%。</p> <p>三、本會核補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計畫案，因辦理地點均在海外，故自 106 年度起，本會即與僑委會合作，對於海外客家社團申請辦理之活動，應先送請駐外單位審查並提供評估建議後，再送本會核補。俟活動辦竣亦由駐外單位依海外社團在地執行情形審查符合後，再送至本會辦理結案及撥款事宜，以強化督導機制。</p> <p>四、綜上，113 年度本會將充分運用資源，結合僑委會規劃辦理海內外客家事</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務交流活動，以強化臺灣客家與世界連結。
(三十)	<p>為整合地方資源，深耕客家文化內涵及動能，客家委員會近年輔導地方客家文化(物)館舍營運、活化等工作，優化地方館舍之文化設施及充實其軟硬體設備，期以提升地方館營運功能及服務能量，建構永續經營之文化據點；然經查，客家委員會近年輔導之地方客家文化(物)館舍自主營運，108 至 112 年 8 月底輔導地方客家文化(物)館舍計 14 個，扣除已移轉營運及尚未營運後為 11 個，其中未訂自主營運目標值之館舍計 5 個，訂有自償率或 OT(營運移轉)之館舍計 6 個，而達成目標值之館舍 1 個，自營達成率為 16.67%，自營達成率偏低。</p> <p>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針對上述缺失，進行提升並加強監督考察之研議，以增進補助款之執行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產字第 113660004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推動興修建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之政策，係為落實兩公約族群文化平權理念，建構國人接觸在地客庄元素、特色及客家文化據點，非以創造館舍營運收入為政策目標。惟為促進文化物館舍營運、活化，本會持續督促輔導館舍提高自主營運效益，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二、各館舍因規劃及使用目的之差異，營運之自償能力均有不同，目前本會補助興修建，而未訂有自主營運目標值之館舍，計有</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桃園市「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桃園北區客家會館」、新竹縣「蕭如松藝術園區」、臺東縣「臺東客家學堂」、「關山鎮客庄生活傳藝中心」等 5 個；訂有自償率或 OT(營運轉移之館舍計有桃園市「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新竹縣「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雲林縣「雲林詔安客家文化館」、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屏東縣「屏東縣客家文物館」等 6 個。本會前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及 112 年 2 月 7 日，邀集桃園市政府就館舍營運管理方式進行討論，建議市府邀請專家學者建立諮詢機制，透過共同研商過程，並提出後續營運</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活動辦理方向，同時掌握各館空間特質及定位，以提升長期營運之效益，其餘館舍本會亦不定期追蹤輔導，督促其朝自訂之自償率目標經營。
(三十一)	<p>客家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透過推動客庄創生、打造客庄地方品牌，以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以及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並輔導產業數位升級；經查，該計畫績效目標達標情形，其中「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110 年度及 111 年目標值分別為 15%及 30%，實際值各為 14%及 17%，未如預期，且 112 年 1 至 6 月「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為負 34.73%，與全年目標值 50%差距極大，顯未視實際情形進行績效指標達成率之檢討，風險控管亦有不當。</p> <p>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編列 1 億 1,817 萬 6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針對達標率低落之情形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2 日客會產字第 113660001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吸引民眾至客庄旅遊，本會積極推辦多元計畫摘述如下：</p> <p>一、推辦「客庄小旅行升級計畫」，透過社區團隊現地診斷輔導、專業人才培訓、商業媒合會及行銷推廣活動，以故事包裝客家文化底蘊，提升客庄遊程之成熟度及知名度，並辦理旅遊業者踩線及媒合，以接引外地旅人走入客庄細細品味客家風情，進一步達成振興客</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庄經濟之目的。</p> <p>二、推辦「客庄智慧觀光串聯行銷計畫」，建立「客庄小旅行」旅遊入口網站，彙整全臺客庄之美食、住宿、交通、景點及特色伴手禮等實用旅遊資訊，輔以社群媒體串聯行銷，以提升客庄旅遊人次。</p> <p>三、協同地方政府推辦「桐花小旅行」，於桐花開花期間，設計結合客庄在地美食、農特產品、藝文活動及特色店家之遊程，創造期間限定之五感體驗，俾使遊客放慢腳步並駐足消費。</p> <p>四、媒合在地客家美食、產業及觀光業者參與國內具指標性之「臺灣美食展」及「ITF 台北國際旅展」，並於本年度規畫至國外參展，以吸引更多人士至客庄，提升整體經</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濟產值。</p> <p>五、辦理「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美食競賽活動，結合社區周邊市集資源就地取材，以吸引民眾關注客家美食，帶動客庄觀光人潮。</p> <p>六、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浪漫台三線站」，透過國際媒體 Euro Sports 等國際體育台進行多國轉播，吸引更多國際人士來台觀光，提升客庄行銷亮點及創造國際觀光新產值。</p>
(三十二)	<p>客家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透過推動客庄創生、打造客庄地方品牌，以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以及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並輔導產業數位升級；經查，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相關工程，近4成比率於施工階段品質不佳，且部分案件存有違約情形。</p> <p>爰此，113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獎補助費」編列8億3,806萬3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針對上述缺失，輔導並敦促地方政府針對受補助機關辦理工程案件之查核缺失加以改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查核及輔導規劃等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113年1月24日客會產字第113660004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屬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針對執行進度落後案件及工程施工階段品質，除委託專業團隊現地訪</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視，邀請執辦機關專案報告辦理情形協助排除執行障礙外本會亦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訂有查核件數比率、追蹤改善機制，辦理年度工程施工查核作業。</p> <p>二、另查有關 112 年度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工程，本會查核結果乙等之案件缺失內容多為未依規定製作書面文件、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規定、未填報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等缺失類型，相關之查核缺失皆訂有改善時程於查核後函告地方政府督促改進，並由本會請查核委員就缺失改善內容確認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p>
(三十三)	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家政策「客語為『國家語言』，應進入公共領域」，在客家地區，客語教學應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並結合家庭、社區及地方政府，推動友善客語生活環境計畫，重建母語普及之客家社區，推動辦理「客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080 號函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家語言深植計畫」；然按客家委員會提供之 111 年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情形，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分別為 54.18%、73.83%，若以年齡層分析，其中 30 歲以下初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介於 27.44%至 58.97%間，皆未達 6 成，顯示年輕族群客語能力仍有待提升。</p> <p>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就提升年輕族群客語能力考試通過率、強化客語保存、傳承及推廣等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鼓勵年輕族群學習客語、提升接觸及使用客語機會及頻率，本會推動相關措施說明如下：</p> <p>(一)推動客語教育相關計畫。</p> <p>(二)辦理客語夏令營、對話競賽等活動。</p> <p>(三)補助學校開設客語認證班。</p> <p>(四)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到校施測服務。</p> <p>(五)提供客語能力認證線上試考功能，讓學生及民眾隨時進行練習。</p> <p>二、另於 112 年 9 月開辦適合較低年級學童的基礎級認證，增加學童對講客語的信心，能持續學習及講客語。</p>
(三十四)	<p>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家政策「客語為『國家語言』，應進入公共領域」，訂定「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辦理項目包含「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語口譯人才培訓」、「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及「獎勵績優單位」等 4 項業務；然，據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的 110 及 111 年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情形，除客家委員會、文化部，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外，其餘部會通過比例皆低於一成，足顯</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0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客語能力仍有待加強。</p> <p>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業務費」編列 3 億 3,930 萬 5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就加強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客語能力之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為提升、輔導公教人員客語能力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已推辦對於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公教人員予以獎勵及列為陞任加分項目；對通行語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輔導、交流及對評核績優單位予以獎勵；鼓勵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班，打造客語數位學習環境，增加多梯次認證提高應試便利性，及補助全國公教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以提高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等相關措施與方案。</p>
(三十五)	<p>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家政策「客語為『國家語言』，應進入公共領域」，訂定「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辦理項目包含「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語口譯人才培訓」、「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及「獎勵績優單位」等 4 項業務；然，據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之全臺 22 市縣政府公教人員 111 年度通過客語認證整體比例，雖較 110 年度提高至 14.83%，但仍有部分縣市之通過比例與符合度比例差異極大，足顯各縣市政府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仍有待加強。爰此，請客家委員會就加強輔導各縣市政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之研議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0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為提升、輔導公教人員客語能力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已推辦對於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公教人員予以獎勵及列為陞任加分項目；對通行語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輔導、交流及對評核績優單位予以獎勵；鼓勵開</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設客語能力認證班，打造客語數位學習環境，增加多梯次認證提高應試便利性，及補助全國公教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以提高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率等相關措施與方案。
(三十六)	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客家藝文展演品質，分級重點扶植專業客家藝文團隊，每年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大型演藝場地展演或參與國際藝術節進行客家藝文售票展演，爰辦理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然，按該會提供之 109 至 113 年度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所示，109 年度「輔導藝術家驻村創作及展演成長率」及 110 年度「推動客家藝文售票展演觀賞人次成長率」未達預期目標，顯見成效之不足，仍有檢討空間。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藝文傳播推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2,588 萬 3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會傳字第 11368000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藝文活動取消或延期，本會業於疫情趨緩後積極扶植藝文團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以厚植客家藝復興能量，包括：「推動客家藝文售票展演觀賞人次」已達目標值 1 萬 713 人次及「鼓勵表演藝術科系所，參與客家文化主題展演總人次」亦超過 530 人次。
(三十七)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度續編捐(助)贈公視及客傳會獎補助費 8.24 億元，經查，近年(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客家電視及講客廣播電臺節目之自製率皆未達 5 成，且 111 年客家臺新首播比率亦較同業(如原民臺、公視)為低，應要求精進強化。 為維護客家傳播權益，應要求提升客家電視及廣播電臺節目製播質量，以保障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 客家委員會應規劃相關精進作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會傳字第 11368000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書面報告。	<p>一、公廣集團-客家電視積極延攬人才充分運用資源,提升節目製作質量,增加新聞性節目時數、新製短版節目等,以及提升節目頻道排播策略。</p> <p>二、客傳會講客廣播電台,邀請資深製作人節目企劃,並依不同客語能力之族群,於特定時段規劃製播知識、文學、旅遊、音樂、科普等類別之節目,提升節目製播比例。</p>
(三十八)	<p>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內容為辦理客家傳播媒體發展及內容、委託及輔導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並與客家語言聲望之媒體合作、推廣及整合行銷,以多元發展客家文化產業、帶動影視領域客語主流化,及推展臺灣客家國際交流行銷;然,檢視該會委託公視及客傳會辦理有關客家電視臺及講客廣播電臺之近2年經營成效,雖兩台節目之整體評價維持於80分水準,但電視台與廣播電台自製率皆未達5成,且電視台首播比率比同業低,顯見仍待精進強化。爰此,113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藝文傳播推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獎補助費」編列9億1,850萬元,請客家委員會偕同委託之電視臺針對提升客家電視及廣播電台節目製作製播質量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113年1月31日客會傳字第113680007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公廣集團-客家電視積極延攬人才充分運用資源,提升節目製作質量,增加新聞性節目時數、新製短版節目等,以及提升節目頻道排播策略。</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二、客傳會講客廣播電台，邀請資深製作人節目企劃，並依不同客語能力之族群，於特定時段規劃製播知識、文學、旅遊、音樂、科普等類別之節目，提升節目製播比例。
(三十九)	<p>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預計辦理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及主題調查、研究與保存計畫。 2. 拓展客家重要文化資產、歷史文獻檔案、常民文物之調查徵集計畫。 3. 強化客家文化資產之典藏、保存、維護與數位化計畫。 4. 推展文化資產調查與典藏成果之活化運用與輔導計畫。 5. 強化客家相關研究調查報告、圖書文獻、論文及影音資料檢索查詢，推展館際使用系統與交流功能等 5 項工作。 <p>然經查，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提供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情形，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有 10 個發展區未完成全區客庄文化之普查。</p> <p>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5,211 萬 4 千元，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庄文化普查工作」速度之書面規劃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授發研字第 113840004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持續積極進行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預計 113 年底完成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普查作業。</p>
(四十)	<p>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為展現多元客家文化強化在地連結、跨域整合協作，分別設置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臺灣客家文化館，並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及 101 年 5 月 12 日正式啟用；然經查，客家南北園區營運情形，因受疫情影響，配合政府休園，入園人次自 108 年之 180.01 萬人次，逐年遞減至 110 年之 92.34 萬人次，減少 87.67 萬人次(減幅 48.70%)，致收入減少，如今疫情已趨緩，應進行相關經營策略之調整，以強化及帶動在地觀光人潮。</p> <p>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 3 億 4,809 萬 7 千元，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調整客家南北園區經營策略之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授發研字第 113840004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客發中心南北園區於疫情趨緩後入園人次逐漸回穩且持續成長；歲入收入</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除 109 及 110 年因疫情影響外，其餘年度達成率均逾 106% 以上且持續成長。</p> <p>二、客發中心立基於博物館研究、典藏、教育、展演等基礎架構下，持續進行下列多元行銷推廣策略，達到強化園區形象之效益：</p> <p>(一)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提升南北館所國際能見度。</p> <p>(二) 推出多元展演及文化環教活動。</p> <p>(三) 深化跨域策盟效益。</p>
(四十一)	<p>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 18 億 5,300 萬元，109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11 億 2,989 萬元，113 年度編列 3 億 4,809 萬 7 千元；依據預算書中說明所載之內容，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計列業務費 1 億 5,180 萬元，設備及投資 2,128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14 萬元，然經查，前 1 年度，相同計畫與分支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僅 40 萬元，112 年度編列之預算較上 1 年度高出 74 萬元，顯有浮編之虞。</p> <p>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業務費」編列 2 億 6,815 萬元，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授發研字第 113840004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讓民眾更易獲得南北園館各項活動訊息，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持續透過媒體渠道，將客家文化</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向潛在民眾推廣，進而形塑博物館品牌形象及知名度。</p> <p>二、113 年度預算案「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共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324 萬元，整體較 112 年度減少 6 萬元，113 年度政策及業務宣導總經費實屬降低。</p>
(四十二)	<p>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 18 億 5,300 萬元，109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11 億 2,989 萬元，113 年度編列 3 億 4,809 萬 7 千元；依據預算書中說明所載之內容，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 4,280 萬 3 千元，設備及投資 4,716 萬 5 千元，然經查，112 年度相同計畫與分支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經費僅 1,297 萬 5 千元，113 年度編列之預算較上 1 年度高出 3,419 萬元，顯有浮編之虞。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7,994 萬 7 千元，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設備及投資預算經費之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客授發研字第 113840004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113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4,809 萬 7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7,994 萬 7 千元，主要做為南北園區設備設施汰換更新、修繕，以及常設展及特展更新使用，以持續營造園區營運亮點，維護公共設施環境安全性。</p>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一

客家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2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2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3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32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7,345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本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營造活力安定工作環境，協助推展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4,113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154,11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54,11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757		1.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107人待遇99,10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926		2.獎金24,045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07		3.其他給與1,775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12		4.加班值班費7,809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1030 獎金	24,045		5.退休離職儲金11,184千元，包括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1035 其他給與	1,775		6.保險10,198千元，包括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1040 加班費	7,8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184		
1055 保險	10,19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3,232	秘書室、人事室、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47,347千元，設備及投資5,879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共計53,2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347	綜合規劃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1.辦公室、庫房、會議室、檔案室、資訊機房等使用及分攤大樓公共區域之水電費2,062千元。
2006 水電費	2,072		2.分攤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7,877千元。
2009 通訊費	1,616		3.借用首長宿舍管理費及、瓦斯及水電費8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696		4.業務聯繫之一般通訊費、網路及數據通訊費1,60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76		5.業務所需委外處理大宗郵件套印、包裝及寄送費用33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6.業務聯繫所需郵資及快遞費用等650千元。
2027 保險費	252		7.員工健檢費275千元。
2030 兼職費	1,134		8.國會聯繫工作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9.辦公器具、事務機器等租金800千元。
2051 物品	2,348		10.租賃非全時公務車輛經費1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78		11.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現金保險等1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3		12.警衛事務服務費用1,4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9		13.汰購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非消耗性物品26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5		14.訂閱報紙、刊物等150千元。
2081 運費	35		15.支付印刷費用及購置文具紙張、檔案用夾(含
2084 短程車資	130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5,87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35		
3035 雜項設備費	292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7,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附件盒)及五金清潔用品等辦公室日常事務等支出479千元。</p> <p>16.購置全會資訊耗材用品1,500千元。</p> <p>17.辦公室環境清潔外包、綠美化、蟲鼠防治及辦公環境布置等1,530千元。</p> <p>18.文書、客服及檔案管理事務行政庶務委外服務費用3,450千元。</p> <p>19.辦理採購綜合業務、所屬機關各類行政業務訪視考核作業等相關事務經費150千元。</p> <p>20.辦公場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設備維護費等費用177千元。</p> <p>21.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及稅捐等389千元。</p> <p>22.員工洽公差旅費、短程車資及零星公物運輸等230千元。</p> <p>23.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等業務經費800千元。</p> <p>24.正、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p> <p>25.辦理性別主流化培訓課程及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等經費50千元。</p> <p>26.辦理委員會議等相關事務所需經費1,500千元。</p> <p>27.員工進修、在職訓練及聘請專家專題演講等經費220千元。</p> <p>28.員工文康活動費321千元。</p> <p>29.員工協助方案50千元。</p> <p>30.資訊服務費19,696千元：</p> <p>(1)行政共用系統(差勤、財產、公文等系統)維護費800千元。</p> <p>(2)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維護、電腦使用端服務及不斷電系統服務等費用3,000千元。</p> <p>(3)電話總機系統102千元。</p> <p>(4)行政院暨所屬雲端資料中心服務費用4,000千元。</p> <p>(5)配合行政院持續推動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所需業務費2,286千元。</p> <p>(6)維護資通安全防禦基礎所需，包括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維護；電子郵件、垃圾郵件、防毒軟體及資安工具軟體授權維護；辦理資安健診、資安檢測及社交工程演練等業務費2,500千元。</p>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7,3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資通安全精進方案：對外系統可視化監控、導入及管理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及防竄軟體等業務費2,600千元。</p> <p>(8)推動客家行政事務資訊化所需業務費(獎補助系統優化,員工入口網,雲端硬碟,教育訓練)等4,408千元。</p> <p>3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35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含螢幕)、印表機、網路設備(交換器)、伺服器主機(含硬碟擴充)、防火牆及更新資訊週邊設備等1,322千元。 (2)防火牆、作業系統、備援系統、資訊資產管理及微軟OFFICE等軟體升級2,913千元。 (3)汰換本會視訊設備800千元。</p> <p>32. 辦公場所設施增設、更新及貴賓室布置調整等552千元。</p> <p>33. 汰購辦公所需之庶務機具、檔案設備、事務設備、家具及其他零星雜項設備等292千元。</p> <p>34.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p>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37,118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辦理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及伯公照護站加值服務；推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辦理海內外客家交流及推廣活動、辦理或參與國際少數族群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鏈結全球客家網絡及跨族群文化合作活動等。		預期成果： 落實客家基本法，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展族群主流化，強化客家事務跨域治理，辦理伯公照護站，深化客家知識體系；積極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之文化與政策交流，並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合作、交流與研究中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	137,118	綜合規劃處	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723,938千元，109至113年度已編列586,820千元，本年度編列137,118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5,300千元），計列業務費100,033千元，獎補助費37,0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地方客家發展計畫」統籌、執行與管考業務；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推動客家事務，推展族群主流化，計列業務費15,428千元。 2.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業務費44,055千元。 3.推動跨族群交流及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等，計列業務費10,000千元。 4.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補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並建立相關督導考核及成果交流機制，計列業務費3,500千元，獎補助費20,000千元，共計23,500千元。 5.維繫臺灣具備「全球客家學術研究領導地位」，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計列獎補助費4,500千元。 6.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建立客家知識體系交流平臺，培育客家青年研究人才，計列業務費2,850千元，獎補助費3,200千元，共計6,050千元。 7.推動客家全球資訊交流傳遞，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及強化資安防護，計列業務費4,600千元。 8.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推動客庄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計列業務費8,250千元，獎補助費5,960千元，共計14,21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750千元） 9.推展臺灣客家連結全球網絡，推動客家新南向國際交流、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客家貢獻獎，計列業務費11,000千元，獎補助費2,725千元
2000 業務費	100,033		
2018 資訊服務費	4,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2,090		
2054 一般事務費	92,343		
2072 國內旅費	545		
2078 國外旅費	350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37,08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6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200		
4035 對外之捐助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2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5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37,1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共計13,725千元。</p> <p>10. 致力全球多元文化，辦理或參與國際少數族群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計列業務費350千元，獎補助費700千元，共計1,050千元。(含國外旅費350千元)</p>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203,61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行銷推廣暨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
2.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產業發展，並以推動客庄創生環境營造、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打造客庄地方品牌、創生資源潛力調查等為核心工作項目。

預期成果：

1. 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塑造客庄產業聚落，另透過資源媒合及經費挹注，串聯客家文化生活與地方事務，結合客庄節慶及文化資產等資源，開發客庄文化體驗遊程，並運用多媒體資訊服務，帶動客庄休閒觀光產業發展；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辦理傳統聚落空間保存、自然暨人文地景維護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工作，藉由民眾參與創造慢遊、慢活的優質客庄文化發展環境，形塑在地文化特色。
2. 透過完善基礎建設協助產業發展、培力地方創生團隊、創造地方產業鏈等，以此吸引客庄青年回鄉、外地人口進駐，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發展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1,193,618	產業經濟處	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5,349,199千元，109至113年度已編列4,155,581千元，本年度編列1,193,618千元，計列業務費124,617千元，獎補助費1,069,0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客庄369推動作業，計列業務費5,000千元。 2. 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計列獎補助費98,381千元。 3. 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計列業務費27,712千元。 4. 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計列業務費61,30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500千元) 5. 考察英國社區經濟推動模式與發展計畫，計列業務費600千元。(國外旅費) 6. 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審查、督導、輔導及推廣等相關行政作業，計列業務費30,000千元。 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計列獎補助費943,923千元。 8. 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等計畫，計列獎補助費26,697千元。
2000 業務費	124,617		
2009 通訊費	1,636		
2015 權利使用費	10		
2018 資訊服務費	3,2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49		
2051 物品	2,443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780		
2072 國內旅費	1,573		
2078 國外旅費	600		
2081 運費	841		
2084 短程車資	637		
4000 獎補助費	1,069,00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1,29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80,09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726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2,888		
02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0,000	產業經濟處	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計畫期程114-117年，總經費16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10,0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等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等，計列獎補助費1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預算金額	737,51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推動客語師資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推動獎勵學校、家庭及社區推動客語家庭計畫。

預期成果：
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從民間加強推廣，期盼透過由下而上的自發性活動，讓社區成為客語重要復興基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737,518	語言發展處	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3,405,753千元，109至113年度已編列2,668,235千元，本年度編列737,518千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737,518千元），計列業務費369,604千元，設備及投資8,300千元，獎補助費359,6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計列業務費23,314千元，獎補助費9,800千元，共計33,114千元。 2.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計列業務費35,000千元，獎補助費13,000千元，共計48,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0千元） 3.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計列業務費69,300千元，設備及投資1,814千元，獎補助費93,830千元，共計164,944千元。 4.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計列業務費13,000千元，獎補助費34,766千元，共計47,766千元。 5.考察芬蘭雙語教育及少數語言保存計畫，計列業務費420千元。（國外旅費） 6.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計列業務費39,570千元，設備及投資6,486千元，獎補助費5,000千元，共計51,056千元。 7.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計列業務費23,000千元，獎補助費74,000千元，共計97,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 8.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計列業務費101,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 9.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計列業務費65,000千元，獎補助費129,218千元，共計194,21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250千元）
2000 業務費	369,604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2009 通訊費	4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		
2027 保險費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39 委辦費	95,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1,614		
2072 國內旅費	210		
2078 國外旅費	420		
2081 運費	110		
2084 短程車資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8,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00		
4000 獎補助費	359,61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0,81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78,73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11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7,0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4,400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預算金額	1,612,86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價值之藝術、文化、民俗活動；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
2. 辦理本會第4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推展客家廣電媒體合作及輔導製播優質影視節目，促進客家傳播產業發展，並推動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辦理推動海內外客語聲望族群行銷之事件、戶外、新傳播科技媒體及平面、廣播、電視及網路等通路整合行銷、國內及國際新聞媒體之新聞聯繫與發布。

預期成果：

1. 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培育客家藝文創作團隊及人才；深化客家節慶內涵、打造國際魅力品牌；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建構客家美學新紀元。
2. 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客家文化能見度，維護客家族群傳播權益、豐富傳播媒體之多元文化內涵，並使大眾認識客家文化，促進多元族群間之交流與和諧，輔助客家傳播產業發展，並培育客家傳播人才，以建構健全發展之客家傳播環境，活絡客家文化內容產業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338,353	藝文傳播處	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1,881,000千元，109至113年度已編列1,542,647千元，本年度編列338,353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29,000千元），計列業務費179,649千元，獎補助費158,7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8,250千元，獎補助費67,010千元，共計75,260千元。 2. 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計列業務費52,289千元，獎補助費49,146千元，共計101,43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400千元） 3. 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27,763千元，獎補助費12,327千元，共計40,0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 4. 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4,180千元，獎補助費19,383千元，共計23,563千元。 5. 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計列業務費87,167千元，獎補助費10,838千元，共計98,00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9,649		
2015 權利使用費	76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50		
2027 保險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839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4000 獎補助費	158,70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83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3,18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24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50		
02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1,274,514	藝文傳播處	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5,723,100千元，109至113年度已編列4,448,586千元，本年度編列1,274,514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993,500千元），計列業務費245,999千元，獎補助費1,028,51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5,999		
2009 通訊費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0		
2039 委辦費	10,000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預算金額	1,612,8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700		1. 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計列獎補助費600,000千元。 2. 捐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新媒體等傳播事項，計列獎補助費223,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00千元) 3. 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計列業務費133,427千元，獎補助費205,015千元，共計338,44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750千元) 4. 參加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及海外推展客家影視計畫，計列業務費254千元。(國外旅費) 5. 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計列業務費26,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6,500千元) 6. 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計列業務費10,44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445千元) 7. 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計列業務費18,13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8,139千元) 8. 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計列業務費33,36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1,611千元) 9. 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計列業務費22,000千元。 10. 辦理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與發布事宜，以及行政支出等，計列業務費1,8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1,690			
2072 國內旅費	615			
2078 國外旅費	254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300			
4000 獎補助費	1,028,51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8,515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0	秘書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客家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207,345	137,118	1,203,618	737,518	1,612,867	2,000
1000 人事費	154,113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757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92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0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12	-	-	-	-	-
1030 獎金	24,04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775	-	-	-	-	-
1040 加班費	7,809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184	-	-	-	-	-
1055 保險	10,198	-	-	-	-	-
2000 業務費	47,347	100,033	124,617	369,604	425,648	-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	-	180	-	-
2006 水電費	2,072	-	-	-	-	-
2009 通訊費	1,616	-	1,636	430	500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10	-	760	-
2018 資訊服務費	19,696	4,600	3,272	1,000	2,45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76	-	1,876	4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	-	-	-	-
2027 保險費	252	-	-	80	50	-
2030 兼職費	1,134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100	3,949	450	1,590	-
2039 委辦費	-	2,090	-	95,000	10,000	-
2051 物品	2,348	-	2,443	-	7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78	92,343	107,780	271,614	407,529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3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9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85	545	1,573	210	1,115	-
2078 國外旅費	-	350	600	420	254	-
2081 運費	35	-	841	110	300	-
2084 短程車資	130	5	637	70	400	-

客家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5,879	-	-	8,300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52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35	-	-	8,300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92	-	-	-	-	-
4000 獎補助費	6	37,085	1,079,001	359,614	1,187,219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60	321,292	90,818	35,832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500	688,595	178,730	63,180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0,200	-	31,116	4,500	-
4035 對外之捐助	-	2,00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225	13,226	17,100	1,080,757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4,500	-	27,050	500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200	-	400	-	-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000	3,000	14,400	2,450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000	52,888	-	-	-
6000 預備金	-	-	-	-	-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000

客家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3,900,466
1000 人事費					154,11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75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92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12
1030 獎金					24,045
1035 其他給與					1,775
1040 加班費					7,8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184
1055 保險					10,198
2000 業務費					1,067,249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2006 水電費					2,072
2009 通訊費					4,182
2015 權利使用費					770
2018 資訊服務費					31,0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92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2027 保險費					382
2030 兼職費					1,1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39
2039 委辦費					107,090
2051 物品					5,491
2054 一般事務費					896,4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9
2072 國內旅費					3,628
2078 國外旅費					1,624
2081 運費					1,286
2084 短程車資					1,242

客家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14,17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335
3035 雜項設備費					292
4000 獎補助費					2,662,92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48,40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31,00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5,816
4035 對外之捐助					2,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16,30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2,0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6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85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3,888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客家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75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8,9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80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12	
六、獎金	24,045	
七、其他給與	1,775	
八、加班費	7,80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184	
十一、保險	10,19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4,113	

客家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0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96	96	-	-	-	-	-	-	2	2	1	1	3	3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96	96	-	-	-	-	-	-	2	2	1	1	3	3

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		-	107	107	146,304	139,857	6,447	
	5		-		-	107	107	146,304	139,857	6,447	勞務承攬預計進用85人，預算金額42,649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1人，預算金額5,909千元。 2.辦理綜合規劃發展計畫，預計進用24人，預算金額11,467千元。 3.辦理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9人，預算金額9,368千元。 4.辦理客家語言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9人，預算金額9,370千元。 5.辦理藝文傳播推展計畫，預計進用12人，預算金額6,535千元。

**客家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12	2,487	1,140	31.00	35	26	70	BLD-1596。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5	1,798	1,140	31.00	35	34	60	BFP-6276。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5	1,798	1,140	31.00	35	34	60	BFP-6281。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合 計				3,420		106	94	190	

附 錄 二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36
三、人事費彙計表.....	23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4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42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468,761
-----------	--------------------------	------	---------

計畫內容：

1. 推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2. 辦理客家文化研究發展及交流等工作。
3.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展示與藝文展演等工作。
4.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公關行銷等工作。
5.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教育推廣等工作。
6. 辦理客家文化資產典藏及運用等工作。
7.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公共服務等工作。
8. 辦理客家文化資源之保存及發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持續更新兩園區軟硬體設施、推展海外及在地客家研究與國內外交流合作計畫等，以累積園區基礎能量，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
2. 透過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及主題展示之辦理，傳承與體現客家文化多樣性之目標。
3. 辦理各項客家文化資產數位典藏、重要實體典藏以及在地典藏計畫，並發展創新價值，以建構客家文化資產網絡，提升客家文化新價值。
4. 規劃與提供全方位的公共服務，以提供民眾更完善的服務，強化民眾對園區形象。
5. 透過各項行銷及在地資源統整方式，達客家文化深根及推廣之效。
6. 推動客家文化資源之調查與現代化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2,68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72,6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2,68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884		1. 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65人待遇49,26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26		2. 獎金9,102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		3. 其他給與1,000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1030 獎金	9,102		4. 加班費3,850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1035 其他給與	1,000		5. 退休離職儲金4,188千元，包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1040 加班費	3,850		6. 保險5,280千元，包括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88		
1055 保險	5,2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095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38,089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共計38,0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089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1. 員工進修、在職訓練15千元。
2006 水電費	17,647		2. 辦公室水電費17,647千元。
2009 通訊費	2,386		3. 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含網路）及快遞運費等郵資共2,536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14,669		4. 辦公用地土地租金14,66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0		5. 房屋及辦公設施、財物、差勤管理系統維護費等1,89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34		6. 辦公廳舍稅捐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等300千元。
2027 保險費	239		7. 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等15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8.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8千元。
2051 物品	142		9. 員工文康活動費1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9		10. 員工協助方案1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11. 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及稅捐等27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		12. 接洽公務之差旅費及短程車資2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468,7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79		13. 首長特別費17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14.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3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357,986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計畫期程109-114年，總經費1,825,000千元，109至113年度已編列1,467,014千元，本年度編列357,986千元，計列業務費282,676千元，設備及投資75,3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2,676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6 水電費	1,100			
2009 通訊費	600		1. 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計列業務費150,882千元，設備及投資22,200千元，共計173,08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結算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計22,000千元，計提列405千元(5,000千元x3%+17,000千元x1.5%)。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700		2. 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計列業務費27,783千元，設備及投資2,150千元，共計29,93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2027 保險費	6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6,04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459		3. 厚植族群生態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計列業務費56,340千元，設備及投資8,316千元，共計64,65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0			
2072 國內旅費	2,400			
2081 運費	1,600			
2084 短程車資	750		4. 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47,671千元，設備及投資42,644千元，共計90,31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結算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計23,000千元，計提列420千元(5,000千元x3%+18,000千元x1.5%)。	
3000 設備及投資	75,31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310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137
-----------	--------------------	------	-------

計畫內容：
依業務需求辦理購置首長座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增進業務推動，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7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1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購置首長座車910千元。 2.汰換公務機車2台22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7		
3025 運輸設備費	1,137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 中心規劃與營 運	530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合 計	468,761	1,137			469,898
1000 人事費	72,680	-			72,68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884	-			32,88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26	-			15,5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	-			850
1030 獎金	9,102	-			9,102
1035 其他給與	1,000	-			1,000
1040 加班費	3,850	-			3,8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88	-			4,188
1055 保險	5,280	-			5,280
2000 業務費	320,765	-			320,765
2003 教育訓練費	55	-			55
2006 水電費	18,747	-			18,747
2009 通訊費	2,986	-			2,986
2012 土地租金	14,669	-			14,669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3,300	-			13,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0	-			3,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434	-			434
2027 保險費	859	-			8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16	-			11,01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			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	-			15
2051 物品	6,182	-			6,182
2054 一般事務費	238,658	-			238,65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7	-			9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113	-			1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4,100	-			4,100
2072 國內旅費	2,550	-			2,550
2081 運費	1,650	-			1,650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 中心規劃與營 運	530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800	-				800
2093 特別費	179	-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75,310	1,137				76,447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000	-				3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0	-				1,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1,137				1,13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	-				4,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310	-				40,310
4000 獎補助費	6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6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88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52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	
六、獎金	9,102	
七、其他給與	1,000	
八、加班費	3,8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88	
十一、保險	5,2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2,680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會客家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0																
		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9	39	-	-	-	-	-	-	1	1	-	-	1	1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規劃與營運	39	39	-	-	-	-	-	-	1	1	-	-	1	1

文化發展中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4	24	-	-	-	-	65	65	68,830	65,557	3,273	
24	24	-	-	-	-	65	65	68,830	65,557	3,273	辦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勞務承攬部分預計進用135人，預算金額80,000千元。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6	2,359	1,668	31.00	52	51	36	AKR-6207。
2	機車	1	104.09	125	364	31.00	11	3	20	MAV-9031、MA V9032(預計11 4年8月汰換電 動機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4.01	1,798	1,140	31.00	35	9	61	新購。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合 計				3,172		98	63	117	